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首都警察廳編印

警察法規彙編

(上)

王國磐



警察法規彙編第三輯目錄

第一類

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	五
修正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二條條文.....	七
考試法.....	八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一一
修正檢定考試規程.....	一六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〇
修正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三
修正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七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三〇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三三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三六

警察法規彙編第三輯目錄

M6
2927.6
1125
21



3 1799 0893 8

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三三八
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四〇〇
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四二二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四四二
警士警長教育規程	四五六
警官學校規程	五五八
警官高等學校規程	五六八
警官補習班規程	五七八
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五八四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五八七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五九一
警察官任用條例	一〇一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一〇四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一〇六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一一〇
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	一一二
公務員考績法	一一三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一一五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一一七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一二一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一二八
內政獎章規則	一三八
新增警察獎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一四三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	一四四
衛戍條例	一四八
衛戍勤務令	一五一
提審法	一五九
共產黨人自首法	一六一

剛匪區內審理案件暫行辦法	一六四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一六八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一七三
訂定審判烟毒犯案件辦法	一七七
禁烟實施辦法	一七八
禁毒實施辦法	一八三
保護管束規則	一八六
郵政法	一八九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二〇一
首都專用無線電台登記辦法	二一五
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	二一七
國營鐵道附屬物品防護規則	二二〇
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	二二四
修正鐵路輪船運送難民章程	二二六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	二二九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施行細則	二四三
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辦法	二四六
會計法 <small>附對於暫行決算章程內附表填法之補充說明</small>	二五一
釐訂兌換法幣辦法	二八八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二九〇
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	二九一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二九三
印花稅法 <small>附修正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small>	二九五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三一〇
督查印花稅規則	三一三
檢查印花稅規則	三一六
抽查印花稅規則	三一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三二二

內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	三二四
修正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	三二八
中美護照簽證互惠辦法.....	三三五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	三三八
修正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三三九
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small>附彙編表</small>	三四一
追悼會儀式.....	三四八
公祭禮節.....	三五〇
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	三五二
修正軍政部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	三五四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	三五六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三五八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三六一

工廠登記規則.....三六五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三六七

補遺

土地法.....三七四
土地法施行.....四四九
兵役法.....四六五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四六八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四七七
剿匪區內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四八三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四九三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四九四
證章方式議決辦法.....四九八

第二類

省市對界訂定界標地點說明書	一
南京市政府鄉區保安獨立中隊組織規則	一
南京市防空協會組織簡章	一
遊人止步牌示保管規則	一五
首都肅清烟毒委員會規程	一六
南京市遷移棚戶辦法	一八
南京市建築規則	二〇
南京市新住宅區建築規則	七七
修正南京市鄉鎮區建築暫行規則	七八
南京市工務局接溝規則	八一
南京市工務局取締掘路規則	八六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安全獎章發給辦法	九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設置保護規則	九四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植樹保護及獎懲統一辦法	一〇一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人力獸力車輛通行公路管理通則	一〇七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試車牌照發給辦法	一一四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考驗員任用標準及臨時駕駛執照發給辦法	一二六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	一二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執照統一辦法	一二五
南京市汽車設置擋泥器簡則	一三六
南京市夏令防疫清潔聯合辦事處組織及工作大綱	一三七
南京市管理開業種痘員規則	一四〇
南京市政府取締剃頭攤擔規則	一四二
總理陵園中央體育場游泳池游泳規則	一四四
首都民辦救火會整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四七
首都憲警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組織通則	一四八
首都各區市民服用國貨會組織辦法	一五〇
南京市政府取締鄉區茶館暫行規則	一五三

修正南京市禁止虐待動物協會簡章第六七兩條條文.....	一五五
修正南京市鄉區民有槍彈登記辦法.....	一五六
南京市碼頭工人牌證號衣圓心補發換發辦法.....	一五八
修正南京市戲劇審查委員會處分娛樂場所違章罰則.....	一六〇
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一六二
南京市各種主要必需品私自抬價罰則.....	一六四
南京市財政局獎勵員警協助檢查漏捐規則.....	一六六
南京市財政局征收車捐章程.....	一六七
鹽店違章懲處辦法.....	一七一
南京市魚網登記辦法.....	一七二
南京市公園管理處管理荷葉運銷規程.....	一七四
修正南京市土地登記暫行規則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七各條條文.....	一七六
補遺	
統一本市宣傳辦法.....	一七七

修正南京市屠宰場檢驗豬隻及繳費規則.....一七九

第三類

首都警察廳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一

修正首都警察廳試辦女警暫行辦法第二條條文.....三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招考警警規則.....四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警長訓練隊規則.....八

改訂夏季服裝式樣暫行辦法.....一〇

修正首都警察廳戶口調查規程.....一〇頁後

首都警察廳抽查戶口規則.....一三

首都警察廳獎懲各區救火員規則.....一七

首都警察廳修正火險保戶取締規則.....一九

首都警察廳估計被焚房屋價格暫行辦法.....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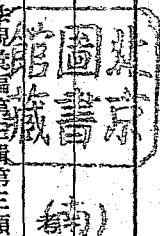
首都警察廳保管消防器具規則.....二三

首都警察廳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組織簡則.....	二五
首都娛樂場所厲行新生活辦法.....	二八
首都浴室厲行新生活辦法.....	三二
首都理髮業厲行新生活辦法.....	三五
首都警察廳修正舊貨營業取締規則.....	三七
取締黑市舊貨業補充辦法.....	四一
首都警察廳管理城磚規則.....	四二
首都警察廳發給運樞護照辦法.....	四四

警察法規彙編第一類

警察法規彙編第一輯動態檢查表(續)

類別	法規名稱	動態	備註
三	首都警察廳修正戶口調查規程 (附戶口異動報告須知)	已另修正	詳見警察法規彙編第三輯第三類
一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已另修正	詳見警察法規彙編第三輯第一類
一	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	已另修正	詳見警察法規彙編第三輯第一類
一	電影檢查法	第十二修文修正	詳見警察法規彙編第三輯第一類
三	修正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招 募學警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廢 止	
三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學警入 所考試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廢 止	
三	修正首都警察廳試辦女警暫行 辦法第二條條文	修正	詳見警察法規彙編第三輯第三類
一	警察獎章條例	新增第十二條條文	詳見警察法規彙編第三輯第一類
一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	第三條第七等條修正	詳見警察法規彙編第三輯第一類
三	首都警察廳修正火險保戶取締 規則	已另修正	詳見警察法規彙編第三輯第三類



一	共產黨人自首法	已另修正	詳見警察法規彙編第三輯第一類
一	考績法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之本法廢止	
一	禁烟法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廢止	
一	修正警士教練所章程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廢止	
一	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廢止	
一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	
一	修正警官高等學校規程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廢止	
一	修正警官學校章程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廢止	
三	首都警察廳修正舊貨業取締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十日施行之本規則廢止另有修正	詳見警察法規彙編第三輯第三類
三	首都警察廳發給運柩證照規則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廢止	
二	南京市工務局建築規則	已另修正	詳見警察法規彙編第三輯第二類
二	南京市工務局取締掘路規則	已另修正	詳見警察法規彙編第三輯第二類

警察法規彙編第二輯動態檢查表

類別	法 規 名 稱	動 態	備 考
三	首都警察廳修正教練所招募學警辦法第六條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廢止	
一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已另修正	詳見警察法規彙編第三輯第一類
一	要塞堡壘地帶法	已另修正	詳見警察法規彙編第三輯第一類
一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第二九條條文修正	詳見警察法規彙編第三輯第一類
一	印花稅法	條文暨稅率表均另有修正	詳見警察法規彙編第三輯第一類
一	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第十一條條文廢止	
一	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	已另修正	詳見警察法規彙編第三輯第一類
二	南京市禁止虐待動物協會簡章	第六第七兩條修正	詳見警察法規彙編第三輯第一類
一	合作社法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已另修正	詳見警察法規彙編第三輯第一類

第一類

二 南京市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文已另修正	詳見警察法規彙編第三輯第二類
二 則 南京市鄉鎮區臨時建築暫行規則	已另修正	詳見警察法規彙編第三輯第二類

警察法規彙編

第一類

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府公布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黨國旗之製造，由中央宣傳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指定或許可之商店承製，依照規定價格批發各地商店銷售，其他機關團體商店概不得私行製造。

第三條 指定或許可之商店，承製黨國旗，應遵守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指定或許可之商店，承製及批發黨國旗，應受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之監督。

第五條 關於黨國旗之售賣，各地商店均可自行向中央指定或許可之承製商店接洽承銷，但須呈准當地警察機關備案。

第六條 各地警察機關，對於銷售商店，應隨時加以監察。

第七條 黨國旗之售價，全國劃一，由中央審定，另表頒行。

第八條 凡製造銷售黨國旗者，如違反本辦法規定時，除沒收其製售之黨國旗或撤銷其製銷權外，並得酌處罰鍰。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送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修正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二條條文

廿四年四月廿五日
國府公佈

第二條

凡製造銷售黨旗國旗之商店，須分別呈經政府核准其管理辦法另定之。

△修正黨國製造使用條例第九條條文

廿五年三月六日
內政部轉奉通行

第九條

凡商民住戶所懸之黨國旗，一律以六號為標準。

考試法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公職候選人，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兩種：

一、普通考試。

二、高等考試。

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考試，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舉行特種考試。

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但性質上須臨時舉行而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其條例得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七條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爲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空公款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前項分三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分二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第十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均應先舉行檢定考試。

第十二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辦理典試事宜。

典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十五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

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

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嗣後發現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職候選人員，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公務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工鑛業技師技副。

三、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但考試院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認為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應考資格。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由考試院依據教育統計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為之。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五條 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別、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在各省區或政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試務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第八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臨時舉行考試時，其公告期報名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各類考試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報名應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政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前條應考人之資格，得由報名機關審查，其合格者，給予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但以得應該次考試為限。

第十一條

前條及本條之應考資格證明書，高等考試收費二元，普通考試收費一元。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報名：

一、填寫報名履歷書。

二、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三、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四、繳納報名費，高等考試三元，普通考試一元。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爲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爲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爲保證人，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爲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

除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見，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考試院依本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應試科目於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五條 各科目考試日程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六條 各類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時，其平均及格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定之。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第二試各占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

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其不滿六十分而從寬取錄者，視同中等。

第十七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

及格者，次屆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次爲限。

前項考試之免除舉行普通考試時，僅適用於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

第十九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一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應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檢定考試規程

考試院公布廿四年十月十一日奉
內政部轉行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

一、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二、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前項之市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在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普通財務、外交、教育、警察各行政人員，及會計、審計、統計人員，法官

、書記官、監獄官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公民、四科目。

二、凡欲應建設人員及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統計人員、會計審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二、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三、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四、凡欲應建設人員之農業、森林、水產各科高等考試者，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五、凡欲應建設人員之土木、建築、機械、電機、化學、礦冶、紡織各科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物理、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六、凡欲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爲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場舉行。

第八條 檢定考試，以所受檢定之科目，各滿六十分爲及格。

但普通檢定考試，得分甲乙二種，甲種以各滿六十分爲及格，乙種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普通檢定考試之乙種及格辦法，限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適用之。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并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下列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但普通檢定考試乙種及格者，以應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之普通考試爲限。

第十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科別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一條 檢定考試，每年或間年於三月至五月在各省市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考試院得變更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 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政治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二 民法。

三 刑法。

四 地方自治法規。

五 經濟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土地法。

二 勞工法規。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三 國際公法。

四 各國政治制度。

五 財政學。

六 經濟政策。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入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防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警察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警察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警察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警察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并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修正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八、軍官學校或其他軍事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民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警察學。
- 二、違警罰法及勤務要則。
- 三、戶籍法。

四、地方自治法規。

五、市政概要。

六、戒嚴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刑法。

二、刑事訴訟法。

三、消防警察。

四、交通警察。

五、衛生警察。

六、指紋學。

七、偵探學。

八、社會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警察學、戶籍法、違警罰法、及勤務要則三科目，及其經驗

修正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各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醫藥衛生專門著作，或技能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曾任醫藥衛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生理學。

二、衛生學。

修正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三、公共衛生學。

四、衛生法規。

五、細菌學及免疫學。

六、傳染病學。

乙 選試科目：

一、生命統計學。

二、衛生工程學。

三、衛生教育學。

四、學校衛生學。

五、職業衛生學。

六、衛生化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 試：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曾任統計職務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經濟學。
- 二、統計學。
- 三、社會調查。
- 四、統計應用數學。
- 五、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 六、統計法規。

乙 選試科目：

- 一、民法。
 - 二、戶籍法。
 - 三、社會學。
 - 四、財政學。
 - 五、貨幣及銀行論。
-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會計審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審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會計審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曾任會計或審計職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曾在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經濟學。
- 二、財政學。
- 三、會計學。
- 四、審計學。
- 五、官廳會計。
- 六、會計審計法規。

乙 選試科目：

- 一、財政法規。
- 二、各國會行審計制度。
- 三、公司會計。
- 四、銀行會計。
- 五、鐵路會計。

六、基本會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專門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行政法。

二、民法概要。

三、刑法概要。

四、地方自治法規。

五、經濟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警察軍事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五、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佈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警察學。

二、違警罰法及勤務要則。

三、戶籍法。

四、地方自治法規。

五、民法概要。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四、曾在醫藥衛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生理學。

二、公共衛生學。

三、傳染病學。

四、衛生法規。

乙、選試科目：

一、衛生教育學。

二、細菌學及免疫學。

三、救急法。

四、消毒法。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 試：

一、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 試：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一年

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經濟學。

二、統計學。

三、統計應用數學。

四、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五、統計法規。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凡會計審計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審計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會計，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五、曾任各機關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經濟學。
 - 二、財政學。
 - 三、會計學及審計學。

四、官應簿記。

五、會計審計法規。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就應考人第一試之財政學會計學及審計學會計審計法規三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士警長教育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警士教育，分爲學警教育，警士常年教育，警士特別教育，以警士常年教育爲中心階段。
- 第二條 警長教育，分爲見習警長教育，警長常年教育，警長特別教育，以警長常年教育爲中心階段。
- 第三條 學警教育及警士特別教育，見習警長教育及警長特別教育，均以集中訓練爲原則。警士警長常年教育，可分區集中或散在行之。
- 第四條 警士警長教育，已設警士訓練所者，由該所統籌辦理，未設訓練所者，應置警察訓練員辦理之。
- 第五條 警士警長教育，應由警察訓練所或主管機關，照本規程所定之科目，斟酌地方情形，擬訂課程進度，教學方法及實習綱要等，呈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六條 警士教育完成之標準如左：

- 一、養成警士必須具備之服務精神與應用技能。
- 二、警察學術，須達到與警長教育相銜接之程度。
- 三、普通智識，須達到與初級中等教育相當之程度。
- 四、軍士訓練，須達到新兵教育之程度。

第七條 警長教育完成之標準如左：

- 一、養成警長必須具備之服務精神與應用技能。
- 二、警察學術，須達到與警官教育相銜接之程度。
- 三、普通智識，須達到與高級中等教育相當之程度。
- 四、軍事訓練，須達到軍士教育之程度。

第二章 警士警長之錄用

第八條 凡錄用學警，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 二、高級小學畢業者。但有特殊情形，得酌收有與高級小學畢業相當程度者。
- 三、體質強健，身長五尺二寸以上，胸圍約等於身長之半者。

四、儀容端正，言語明晰者。

五、視聽力銳敏者。

六、精神暢旺者。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二、曾受破產處分債務尙未清償者。

三、身有暗疾或特殊嗜好者。

四、性情過於暴烈或怯懦者。

第十條 應試人之體格，經檢查不合於第八條三、四、五、六各款之規定，或有第九條三、四兩

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筆試及面試。

第十一條 學警錄用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本國史地概要。

三、常識測驗。

四、智力測驗。

五、算術。

第十二條 面試，就筆試之主要科目，及應試人之學術經歷，詳加詢問，面試分數作爲六分之一，與筆試分數合併計算，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三條 警長，須受畢業警士教育之警士升用。

第十四條 各級警察機關，每年或間年須舉行前條之升用考試，應試人以受畢業警士教育之警士爲限。

前項考試，以警士常年教育之科目與程度爲標準。

第十五條 前條考試。須將應試人最近二年服務成績總平均分數，作爲三分之一，與考試總平均分數合併計算，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前項及格者，稱見習警長。

第三章 學警及見習警長教育

第十六條 學警教育之期限，定爲六個月，但經費充裕地方，得酌量延長之。

第十七條 學警教育之科目如左：

警士警長教育規程

甲 學科

黨義

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

法學通論

警察學概論

保安警察(出版,集會,結社,風俗,營業等)

外事警察

交通警察

戶籍警察

衛生警察

警察法令

警察一般實務

刑事警察(犯罪心理,犯罪預防,犯罪搜查,痕跡學,現場探證,驗槍等)。

刑法大意

偵探學大意

行政執行法

違警罰法

警衛連繫

防空須知

消防實務

警察案例

暴動處理

警察地理

社會調查

簡易測繪

軍事學

乙 術科

一、軍事訓練

警士警長教育規程

(一)各個教練(二)射擊(三)班教練(四)排教練(五)連教練(六)陣中勤務大要(七)市街戰術(八)戰時警察勤務演習(九)檢閱(十)武器使用(十一)防空演習

二、警察應用技能

(一)機器車輛駕駛練習(二)捕緝術(三)摔角(四)劈刺(五)簡易救火術(六)簡易急救術(七)簡易避毒及消毒術(八)馬術(九)代語術

三、體育

(一)遊戲(二)團體混合器械運動(三)球類運動(四)田徑運動(五)國術(六)天然活動(包括游泳，滑冰，爬山，搖船等)(七)障礙運動

丙 實習參觀

右列科目，各地方如因情形特殊，有所增減，或變更時，須呈轉內政部備案。

科目之帶有地方性質者，以採用當地教材為原則。

第十八條 學警，在受學警教育期間，所有食宿服裝書籍等費，均由公家供給。

第十九條 學警教育期滿，經考試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由主管機關分派於各局所，充當警士，但不發給證書。其考試不及格者，繼續訓練，再滿一期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二十條 見習警長教育之期限，定為三個月。

第二十一條 見習警長教育，以當地警察實務為研究之對象。其科目如左：

- 一、精神講習
- 二、警長之職務及責任
- 三、警長對於長官及警士之關係
- 四、報告書之整理及作成方法
- 五、警士服務之監督方法
- 六、臨檢及搜查實務
- 七、勤務見習

除左列科目外，各主管機關可視地方之需要，授以其他應知事項。

第二十二條 見習警長，在受見習教育期間，仍支警士原餉，書籍講義等費，由公家供給。

第二十三條 見習警長受見習教育期滿，經考試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由主管機關存

記，遇有警長缺出，依次錄用。其考試不及格者，繼續訓練；再滿一期仍不及格者，取

消其警長資格。

第四章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

第二十四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之目的，在逐漸提高其程度，使達本規程所定之標準。

第二十五條

常年教育之期限，警士定為四年，警長定為三年，其科目選用之標準如左：

- 一、精神講話 目的在教品勵行，鍛鍊精神，應以智仁勇為三大綱領。
- 二、警察實務 目的在增進服務效能，改善實務成績，應注重研究與自身職務有關之事項。
- 三、警察學科 目的在增高警士警長之警察智識，應選擇與警察職務有直接關係者。
- 四、普通學科 目的在培養警士警長之常識，應選擇可以應用於警察事務者。
- 五、術科 目的在養成實用技術與增益體力，應注意軍事，射擊及國術之熟練。

第二十六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由主管機關指定所屬職員，分任各科教師，精神講話，由最高長官担任。

第二十七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應利用勤務以外之時間，各級警察機關，須為適當之分配。

第二十八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須由各級警察機關強制施行，不得視為自由補習教育。

第二十九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之成績，每半年考試一次。警士警長之考績分數，實務成績應佔十分之七。前項考試，總平均分數應佔十分之三。

第三十條 警士之畢業於初級中學，警長之畢業於高級中學者，得免除其普通學科之修習。

第三十一條 警士警長將各項科目修畢，均經考試及格者，由主管機關給予證明書，並造具名冊，呈報地方最高主管機關備案。

警士警長如有考試不及格之科目，仍須令其繼續修習，至及格為止。

第五章 警士警長特別教育

第三十二條 各級警察機關，應視環境之需要，選拔警士警長，予以特別訓練，如衛生，消防，外事，防空，偵探，國術，戶籍，交通等，其期限科目課程等項，悉由各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六章 警察訓練所

第三十三條 各省及首都警察廳，應各設警察訓練所，各省會公安局，市公安局，特種公安局，及各縣政府或公安局，得設警察訓練所，各縣並得聯合設立之。

第三十四條 警察訓練所之設立與停辦，均須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五條 警察訓練所，承上級主管機關之命，計劃並辦理各種警察教育。

第三十六條 警察訓練所得設職教員如左：

- 一、所長一員，薦任或委任，綜理全所事務，教務主任，總隊長各一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教務及督練事宜，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之，但只有一班者，不設總隊長。
- 二、事務員三人至九人，由所長委任之，承所長之命，辦理本所事務。
- 三、每班置隊長，副隊長各一人，承所長，教務主任，總隊長之命，担任術科訓練及管理事宜，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之。
- 四、各科教授，由教官及教員分任之，教官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之，教員由所長聘任之。
- 五、訓練所遇必要時，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承所長之命，掌理事務，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之。

第三十七條 訓練所之辦事及管理各項規則，由所長擬訂，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七章 警察訓練員

第三十八條 各省會公安局，市公安局，特種公安局，及各縣政府，或公安局未設警察訓練所者，應設警察訓練員，計劃並辦理警察教育事項。

第三十九條 警察訓練員，須選擇高等警官學校，或警官學校畢業，富有警察學識經驗者充任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警士警長教育所用之各種課本或講義，應各具一份，呈轉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警官學校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各省爲造就警察官吏，得設警官學校。
 - 第二條 各省警官學校之設立與停辦，須經內政部之核准，並由內政部咨報教育部，訓練總監部，及呈報報行政院備案。
 - 第三條 各省警官學校，設於省政府所在地，直屬於民政廳。
 - 第四條 警官學校修業年限爲二年。
 - 第五條 各省警官學校，應照本規程所定之科目，斟酌地方情形，擬訂課程進度，教學方法，及實習綱要等，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 ### 第二章 職員及職掌
- 第六條 警官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總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總隊長一人，秉承校長之命，掌理操練及訓育事宜。
 - 第七條 警官學校置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四人至十人，每班設隊長隊副各一人。

第八條 警官學校教員，分爲教官及講師兩種。

第九條 警官學校校長，由民政廳遴選依法呈薦之。教務主任，事務主任，總隊長及教官，均由校長遴請民政廳委任之，事務員由校長商同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委派之，隊副由校長商同總隊長委派之，講師由校長聘任之，但均須呈報民政廳備案，關於軍事訓練，得由內政部商同訓練總監部，派員協助辦理。

第三章 學生資格及待遇

第十條 警官學校學生，須有左列資格之一，年在三十歲以下，經入學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受畢警長教育者。

三、受畢警士教育，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主管機關遴選保送者。

第十一條 警官學校學生之待遇如左：

一、修業期間，各學生之膳宿服裝講義等費，由學校供給，但學校經費不足者，得變通辦理，惟不得征收學費。

二、警長警士在修業期間，得保留原職，並在原服務機關支領原餉。

第十二條 警官學校之科目如左：

甲、學科

黨義

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

法學通論

憲法

行政法學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民法概要

商法概要

國際公法概要

行政執行法

違警罰法

警察學概論

保安警察（出版，集會，結社，風俗，營業，娛樂場管理，危險物取締等。）

外事警察

交通警察

戶籍警察

公共衛生及傳染病學

防疫實務

警察法令

警察一般實務

刑事警察（犯罪心理，犯罪預防，犯罪搜查，暴力行爲，常習詐欺，竊盜，痕跡學，字跡及密碼學，現場探證。驗槍等。）

警察應用理化學

中國警察行政概況

各國警察制度

警察紀錄制度

司法警察實務

警官學校規程

警察法規彙編 第一類

指紋學

偵探學

警察教養

航空警察

防空須知

消防學

地方自治與人民自衛(包括警衛連繫)

社會調查

警察案例

暴動處理

簡易測繪

無線電學

攝影學

軍事學

警察應用文

外國語(以英,日,德,法,俄,意,等國語文爲主)

乙、術科

一、軍事訓練

- (一)各個教練
- (二)射擊
- (三)班教練
- (四)排教練
- (五)連教練
- (六)營教練
- (七)陣中勤務
- (八)作業
- (九)市街戰術
- (十)戰時警察勤務演習
- (十一)檢閱
- (十二)武器使用
- (十三)防空演習

二、警察應用技能

- (一)機器車輛駕駛練習
- (二)捕繩術
- (三)摔角
- (四)劈刺
- (五)消防器使用術
- (六)急救術
- (七)避毒及消毒術
- (八)馬術
- (九)代語術

三、體育

- (一)遊戲
- (二)團體混合器械運動
- (三)球類運動
- (四)田徑運動
- (五)國術
- (六)天然活動(包括游泳,滑冰,爬山,搖船等。)
- (七)改正體操(身體有缺點者行之)
- (八)障礙運動

丙、實習參觀

右列科目，各省警官學校，如因地方情形特殊，有所增減或變更時，須呈轉內政部備案。

科目之帶有地方性質者，以採用本省教材為原則。

第四章 考試

第十三條 警官學校之考試，分左列四種：

一、入考試學

二、臨時考試

三、學期考試

四、畢業考試

第十四條 入學考試，由校組織招生委員會，呈經民政廳核准後舉行之。

第十五條 警官學校入學考試之體格檢查，須合於左列各款：

一、體質強健，身長五尺二寸以上者。

二、儀容端正，言語明晰者。

三、視聽力健全者。

四、精神充足者。

第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錄取：

一、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二、曾受破產處分，債務尙未清償者。

三、身有暗疾，或特殊嗜好者。

四、性情過於暴烈，或怯懦者。

第十七條 應試人之體格，經檢查不合於第十五條各款之規定，或有第十六條三四兩款情事之一者

，不得應筆試及面試。

第十八條 警官學校入學考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黨義

三、中外史地

四、算學

警官學校規程

五、物理化學

六、法學通論

七、智力測驗

八、外國語(英,日,德,法,俄,意,任選一種)

第十九條 入學考試之面試,就筆試之主要科目,及應試人之學歷經歷,詳加詢問。其分數作爲九分之一,與筆試分數合併計算。

第二十條 臨時考試,由各科教官臨時舉行之。但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臨時考試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問題答案,及實習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爲平時成績。

第二十一條 學期考試,由校長會同各教官於學期終舉行之,學期考試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爲學期成績。

第二十二條 畢業考試,即爲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考試,應呈請民政廳派員蒞校監視,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並造具畢業學生姓名,年齡,籍貫,成績清冊,呈轉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警官學校，因校務之需要，得設各種會議及委員會。其組織規章，由校擬訂呈請民政廳核准後行之。

第二十四條 警官校學各項規則，由校擬訂後，呈請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五條 警官學校所用之各種課本或講義，應各具一份，呈請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警官高等學校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警官高等學校，爲全國警察最高教育機關，以教授高深警察學術，養成高級警察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警官高等學校直轄於內政部。

第三條 警官高等學校修業期限三年至四年，前二年之科目課程，與警官學校同，自第三學年起，分系授課，其系別爲保安警察，刑事警察，外事警察，交通警察，衛生警察，指紋，偵探，消防，防空，警犬，警察應用理化，水上警察，鄉村警察，警察教育等，由警官高等學校呈准內政部分別辦理之。

內政部得因需要，在警官高等學校設現任警官講習班，其講習期限，科目，課程等，視其性質另定之。

第四條 警官高等學校第三學年各系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保安警察系

保安警察概論，治安維持法，出版警察，集會結社，風俗警察，營業警察，建築警察，交通管理，消防，保險事業之監督與取締，公衆娛樂場所之取締，戲劇電影之檢查與取締，危險物取締，思想警察，暴力行爲取締，不良少年取締，戶口調查實務，工廠警察，電氣事業之取締，公共衛生，外人之保護與取締等。

二、刑事警察系

刑事警察概論，犯罪論，犯罪心理，犯罪防止，犯罪搜查，驗槍，警察應用理化學，法醫學，一般鑑識，偵探，指紋，臨檢，警犬，常習詐欺，精神病學，暴力行爲，強力犯，偷竊，不良少年，司法警察實務，無線電學，攝影學，刑事紀錄，刑事手續等。

三、外事警察系

外事警察概論，政治學，經濟學，世界史，世界政治地理，亞洲各國國情與國際關係，國際聯盟概況，國際警察，中國外交史要論，國際公法大意，國際私法大意，外交法令，中外條約要論，不平等條約要論，外國人在我國之權利與義務，外國人在內地經商之保護與限制，外國人在內地傳教之保護與限制，內地遊歷與居留，租界

警權之研究，犯罪引渡，外交習慣與儀節，外交警察實務，外國語等。

四、交通警察系

交通警察概論，中國交通行政，交通法令，中國運輸交通現況，市街交通管理，水上警察，船舶法，長途汽車管理法規，公路警察，中國航空運輸概況，航空警察，鐵路警察概況，汽車機件之研究，交通與民衆，交通統計，汽車駕駛術，交通事故報告練習等。

五、衛生警察系

衛生警察概論，衛生法令，公共衛生學，傳染病及預防，防疫實務，病理學，病蟲學，遺傳學，精神病學，藥物學，法醫學，消毒方法，花柳病預防法，肺結核預防法，種痘法，急救術，食品衛生，飲料管理，飲食物用品及用器之檢查取締，污物處置，醫生之登記與管理，醫院管理，藥商管理，接生婆及助產士管理，公墓管理，獸醫學，屠宰場管理等。

六、指紋系

指紋學發達史，指紋之基礎觀念，指紋制度派別概論，指紋分析法，指紋照像法，

指紋儲藏法，指紋捺印法，指紋交換，指紋用具，指紋用藥品之研究，指紋外勤實務，中國警察指紋概況，中國司法指紋概況，犯罪心理學，犯罪病理學，偵探學，重罪犯指紋特證，一般鑑識，痕跡學，字跡及密碼學，攝影術等。

七、偵探系

偵探學概論，犯罪心理學，犯罪病理學，犯罪預防，犯罪搜查，法醫學，毒物學，一般鑑識，痕跡學，字跡及密碼字，驗槍，指紋，警犬，攝影，偵探應用科學之研究，中國祕密黨會之研究，匪黨用語之研究，刑事政策學，中國刑事警察概況等

八、消防系

消防概論，中國消防之沿革與現狀，各國消防之沿革與現狀，消防法規，火災防禦，建築學，水力學，機械學，電氣學，爆發物學，建築警察，急救法，消防與防空，毒氣之種類與性能，防毒及消毒，消防器械使用術，消防器械保存法，滅火藥品之研究，火災警戒勤務，消防地理等。

九、防空警察系

防空概論，世界航空發達史，航空器之種類與性能，各國空軍概況，中國空軍概況

，防空器之種類與性能，各國飛機標識，投下炸彈之種類與性能，毒氣之種類及其測知法，防空建築及工程，防空監視，偽裝及遮蔽，燈火管制，警報，消防，防毒，避難與救護，警備及交通整理，地下室構造法，防毒衣製造法，民衆防空之訓練與組織等。

十、警犬系

警犬概論，警犬之種類，警犬之飼養，警犬之教練，警犬之醫療，偵探學，指紋學，痕跡學，字跡及密碼之研究，法醫學，毒物學，驗槍，犯罪心理學，犯罪病理學，刑事政策學，警犬破案實例，中國刑事警察概況等。

十一、警察應用理化系

警察應用理化概論，電學，無線電，紫外線，驗槍，理化鑑識，火藥，指紋用藥品之研究，燃燒與可燃物品，滅火藥品之研究，壓縮瓦斯與液化瓦斯，毒氣毒液之種類與性能，防毒消毒之用品與方法，防盜報知器之研究，消防報知器之研究，交通管理器械之研究等。

十二、水上警察系

水上警察概論，中國水上警察概況，氣象學，內河及沿滄地理，中國水道概況，水上治安維持法，水上交通管理要則，水上公共衛生要則，水上消防要則，水上偵緝要則，水上戶口調查法，船舶法，船舶登記及管理，船員檢定及管理，船舶碰撞糾紛處理，船舶駕駛術，漁業警察，游泳術，救生術，水上警察一般勤務等。

十三、鄉村警察系

鄉村警察概論，中國鄉村組織，中國鄉村社會問題，中國地方自治法規與現況，中國人民自衛法規與現況，警衛連繫之理論與實際，鄉村警察勤務法，鄉村戶口編查法，農學大意，林學大意，蠶桑常識，畜牧常識，鄉村衛生，鄉村防疫，鄉村交通，中國家族制度之研究，國民警察之理論與實際等。

十四、警察教育系

警察教育概論，中國教育制度，各國警察教育制度，中國警察教育制度，各省市警察教育概況，警士警長教育論，警官教育論，警察特種教育論，警察補習教育論，警察教育科目與教材之研究，警士警長錄用辦法之研究，警官任用辦法之研究，教育學，教授法，管理法，心理學，倫理學，論理學等。

警官高等學校，得因需要，呈准內政部，將各系科目增減或變更之。

警官高等學校第三學年之軍事訓練，每星期不得逾三小時。

第五條 警官高等學校之課用時間分配，課程標準，教學方法，及實習參觀辦法等，由學校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二章 職員及職掌

第六條 警官高等學校，置校長一人，簡任，承內政部部长之命，綜理全校事務。

第七條 警官高等學校，置教務長，總隊長各一人，承校長之命，分掌教務及訓練事項，由內政部遴員呈請薦任。

第八條 警官高等學校，置總隊副一人，每班置隊長一人，隊副一人，承校長教務長之命，擔任軍事教練及管理學員風紀等事宜，由校長呈請內政部委任之。

關於軍事訓練，得由內政部商同訓練總監部派員協助辦理。

第九條 警官高等學校，置課程股主任，文書股主任，會計股主任，庶務股主任，圖書室主任，醫務室主任各一人，承校長教務長之命，辦理所掌事務，由校長呈請內政部委任之。

第十條 警官高等學校，設事務員八人至十四人，書記七人至十二人，由校長任用之，並呈報內

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警官高等學校，得設編譯員三人至五人，編譯各國有關警政圖書、由校長聘任

第十二條 警官高等學校教員，分教授，講師，助教三種，由校長商同教務長聘任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章 學生資格及待遇

第十三條 警官高等學校學生，須年在三十歲以下，體質強健，身長五尺二寸以上，有左列資格之

一，經入學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受畢警長教育者。

三，受畢警士教育，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主管機關遴選保送者。

第十四條 警官高等學校學生，在修業期間，膳宿服裝等費，得由學校供給。

第四章 會議及考試

第十五條 警官高等學校，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警官高等學校考試，分左列四種：

一、入學考試 於招生時舉行之

二、甄別考試 凡經錄取之學生，入校滿三個月，須經學術科甄別考試，其不及格者除名。

三、學期考試 於每學期舉行之，學期考試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四、畢業考試 即為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考試，由內政部派校內教授，講師，及校外專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並由校呈請內政部派員監試。

第十七條 警官高等學校學生，須在畢業考試前，提交畢業論文，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警官高等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後，由學校造具成績清冊，呈請內政部分發實習，實習期滿，給予畢業證書。

第五章 附設各班

第十九條 警官高等學校，得附設普通班，代各省市之不能自設警官學校者，造就警察官吏，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科目，課程等，均與警官學校同。

第二十條 警官高等學校，得附設警官補習班，代各省市之不能自設警官補習班者，施行警官補習

教育，其補習期限及科目等，均適用警官補習班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章附設各班之設置變更，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警官補習班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各級警察機關，凡未受警官教育之現任委任警官，均須受補習教育，使修得警官必須具備之基本學術。

第二條 前條之補習，應設警官補習班，集中實施之，警官補習班，各省設於省政府所在地，直隸於民政廳，各市設於市區內，直隸於市政府，首都警察廳及威海衛管理公署，比照市區辦理。

第三條 已設有警察訓練所，警官學校，或行政人員訓練機關者，得將警官補習班附設在內。補習期限一年。

第四條 凡在職之委任警官，未受警官教育者，一律登記，分批抽調補習，所遺職務，就合格人員中遴選代理，補習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給予證書，仍回原職，成績優異者，酌予升調，不及格者，繼續訓練，再滿一期仍不及格者停用。

警官補習班，得酌收曾任警官三年以上者，但須經入學考試。

第五條 補習班之教務及事務，均由各主管機關派員兼理，不另設職員。

第六條 補習班之教員，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第七條 警官補習班之科目如左：

甲 學科

黨義

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

法學通論

行政法學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民法概要

商法概要

國際公法概要

行政執行法

違警罰法

警察學概論

警官補習班規程

警察法規彙編 第一類

保安警察（出版，集會，結社，風俗，營業等。）

外事警察

交通警察

戶籍警察

衛生警察

警察法令

警察一般實務

刑事警察（犯罪心理，犯罪預防，痕跡學，字跡及密碼學，現場探證，驗槍等。）

中國警察行政概況

各國警察制度

警察紀錄制度

司法警察實務

指紋學

偵探學

防空須知

消防學

地方自治與人民自衛(包括警衛連繫)

社會調查

警察案例

暴動處理

簡易測繪

無線電學

攝影學

軍事學

乙術科

一軍事訓練

- (一)各個教練
- (二)射擊
- (三)班教練
- (四)排教練
- (五)連教練
- (六)營教練
- (七)陣中勤務大
- 要(八)市街戰術
- (九)戰時警察勤務演習
- (十)檢閱
- (十一)武器使用
- (十二)防空演習

警官補習班規程

二警察應用技術

- (一) 機器車輛駕駛練習
- (二) 捕繩術
- (三) 摔角
- (四) 劈刺
- (五) 避毒及消毒術
- (六) 急救術
- (七) 馬術
- (八) 代語術

三體育

- (一) 遊戲
- (二) 團體混合器械運動
- (三) 球類運動
- (四) 田徑運動
- (五) 國術
- (六) 天然活動
- (七) 包括游泳，滑冰，爬山，搖船等。
- (八) 改正體操(身體有缺點者行之)
- (九) 障礙運動

丙實習參觀

右列科目，各省市警官補習班，如因地方情形特殊，有所增減或變更時，須呈轉內政部備案。

科目之帶有地方性質者，以採用本省或當地教材為原則。

第八條 警官補習班教育，應由該班掌理教務人員照本規程所定之科目，斟酌地方情形，擬訂課程進度，及教學方法等，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九條 警官在抽調補習期間，仍在原服務機關支領原薪百分之五十至八十，餘額作為代理人員

之津貼，所有膳宿服裝講義等費，概歸自備。

第十條 第一學期終了時，舉行學期考試，第二學期終了時，舉行畢業考試，兩次考試分數合併計算，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一條 警官補習班所用之各種課本或講義，應各具一份，呈轉內政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民國廿四年九月廿八日奉
內政部轉行

- 第一條 本通則依銓敘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三款之職掌規定之。
- 第二條 凡京內外各機關舉辦公務員補習教育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通則辦理。
- 第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補習教育，按照左列方法籌設之：
 - 一、中央各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所在地之各機關，應分別籌設或聯合籌設。
 - 二、市縣各機關應聯合籌設，並得由省政府主辦講習會，輪流調省補習，或派員巡行各地講授。
- 第四條 凡公務員應一律受補習教育，但曾受專科學校以上教育，或有特殊經歷，及其職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緩免之。
- 第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分基本科及專門科，基本科注重一般公務員應有之學識，專門科注重各機關特殊需要之專門學識。
兩科得先後分設或同時並設。
- 第六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學科，由舉辦機關各自擬定，報告銓敘部轉呈考試院核定之。
- 第七條 各學科之補習期限，由各機關依其需要及學科之性質酌定之。

第八條 公務員每人每週補習時間，至少二小時。

第九條 各機關舉辦補習教育，應設班講授，如因故未能設班講授時，得暫以讀書自修代之。

第十條 暫用讀書自修辦法補習之公務員，應各認定學科，自行補習，並應每月定期集會若干次，報告讀書心得。

第十一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教務，由各機關長官主持聯合設立者，由聯合機關各長官會同主持。但亦得指派高級公務員若干人，組織教務委員會，承長官之命處理之。

第十二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講師，由各機關長官選派各該機關職員或聘請專門學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每半年考試一次，由各機關長官或教務委員會行之。

第十四條 考試成績作為考績成績之一部分，其各學科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並分別給予獎狀或獎金獎品。

第十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於講授或自修外，並應隨時延請專門學者講演。

第十六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經費，得就各機關原有預算內開支，其數目不得超過全預算百分之一。

第十七條 各機關補習教育舉辦後，應於一月內，將詳細辦法報告銓敘部或地方銓敘機關備查，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詳細報告一次。

報告表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施行細則，由各機關自定之。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
國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致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第四條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銓敘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但委任人員之分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敘起。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敘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其有簡任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於左列公務員不適用之：

一、蒙藏委員會委員。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各機關秘書長及祕書。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考試院公布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爲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銓敘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其他依法審查合格，認爲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効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亦同。

所稱考績合格，指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五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第六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

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第七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

考試。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爲相當於本法所稱之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六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勛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勛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全部或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送由銓敘部審查，或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

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二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

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三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四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

政府爲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分別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

關係之證明文件。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第十六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敘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敘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試暑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敘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敘機關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所稱從最低級俸敘起，指從

擬任職務之最低級俸級起。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級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除不適用本細則第十七條外，餘均依本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表 查 審 用 任 員 務 公

式

關機	姓名	名姓	住址	性別	學歷	經歷	其他	擬任職務	擬任銜級	職務	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中華民國
	別性	別性	籍黨	體格	格體	格體	格體	件文	件文	長管	備	印年信
	年	年	籍	籍	籍	籍	籍	名	名	署名	考	月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職	職	長層	備	日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務	務	署名	備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務	務	署名	備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務	務	署名	備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務	務	署名	備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務	務	署名	備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務	務	署名	備	

任用審查表式

一、自機關至基層及專任歷歷兩欄由本人自行填寫其餘各欄由機關
 三二、非官非吏
 三、科長之職務應由專門或在特等之職務如來用未科長之職務
 四、如在非之職務應由專門或在特等之職務如來用未科長之職務
 五、應由專門或在特等之職務如來用未科長之職務
 六、應由專門或在特等之職務如來用未科長之職務
 七、本表之各項應由專門或在特等之職務如來用未科長之職務
 八、本表之各項應由專門或在特等之職務如來用未科長之職務

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式

官 署	姓 名	試 署 期 內 受 何 獎 罰	成 績	任 用 年 月	就 職 年 月	担 任 事 務	原 敘 級 俸	有 無 兼 職	備 考	
									年	日
									官 長 甄 考	職 銜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擬 敘 級 俸	
									語 考	
									績	

一、本表凡依法試署滿一年以上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依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與寫自試暑期內受何獎勵至考選各機關由長官填寫

二、自官署至有無兼職各機關由本人填寫自試暑期內受何獎勵至考選各機關由長官填寫

三、原敘級俸指試署任用時由長官填寫

四、擬敘級俸指由試署實事實地由試署擬定後由試署擬定後不加俸或晉級者即

五、填「原敘級俸」字樣者由試署擬定後不加俸或晉級者即

六、本表須加蓋機關印信

七、本表須加蓋機關印信

證 明 書

存 根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擬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開會審查屬實 服務機關

符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茲連同事實一份送請 查照此致

銓敘部 (或銓敘機關)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

照 片 粘 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字第 號)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擬任職務

茲經第 次審查會認為符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准發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字第 號)

革命資歷證明書式

曾任經歷證明書式

	請求證明人 年 歲 籍貫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	職務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茲因 遺失請求證明查請求證明人所任前 項職務其任職卸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 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或銓敘機關)	某某機關長官 簽名 蓋章 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信
--	--------------------	---------------------------	---------------------------	---	---

一、此項證明書由請求證明人之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如原服務

機關現已裁撤即由原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查出具均以

蓋有官印及機關長官署名蓋章者為限

二、原機關或上級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印信者無效

三、此項證明書查後由銓敘機關抽存

部 政 事 務 司 印 發 可 用 證 明 書

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式

學歷證明書	
查	年
歲	省
縣人於	年
月	在
校修習	學科
年畢業	畢業
年畢業	畢業
證因	
不能提出茲經查明原案該員確具有前	
項學歷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或敘彼分機關)	
原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	民
華	國
年	月
日	日
學	校
或	機
關	印
信	信

- 一 此項證明理由原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畧
- 二 原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正式印信者無效
- 三 此項證明書簽發後由發證機關加存

警察官任用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警察機關公務員，除長警專門技術及普通行政人員外，依本條例任用之。

前項所稱警察機關，謂首都警察廳，省警察廳，省警務處，省警察隊，及各級公安局。

第二條 簡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荐任警察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第三條 荐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荐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警察官三年以上，經甄

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民國二十年九月前在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畢業，並經國民政府核准發給聘任警察官候補證書者。

五、在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或國外高級警官學校畢業，並有警察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有警察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在警察機關學習期滿者。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充各級警察機關警長，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在內政部認可之國內外警察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警察機關內，所設保安警察隊隊長，除依照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資格任用外，凡經軍政

部認可之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教官二年以上，或尉官三年以上，具有警察學識或經驗者，得分別任爲荐任職隊長，或委任職隊長，但不得轉任其他警察官。

第六條 簡任及荐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核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委任警察官之任用，由該管官署核送銓敍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第七條 首都警察廳廳長之任用，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各種特務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敍部內政部同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府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專門技術人員，指擔任警察機關之法醫，醫藥師，指紋，偵探，化驗，機械，電氣，建築等職務者。所稱普通行政人員，指擔任警察機關之祕書，會計，庶務等職務者。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款第一款第三款第二款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薦委任警察官，指內政部之警政司人員，及各省市縣政府主辦警察行政之科長，科員，辦事員。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以警察官職務，經銓敘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任警察官職務時，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現任或曾任警察官，經銓敘部依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條所定之警察專門著作，須由本人提出著作，經內政部審查，

加具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核。所稱在警察機關學習期滿，指在警察機關依法學習期滿，經內政部核准備案者。

前項學習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在國內指在（一）依照部章設立之警官學校，或警官補習班畢業者。（二）警官學校規程，及警官補習班規程公布，（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前已入內政部核准之各級警官教育機關一年以上畢業者。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具有警察學識或經驗，須由本人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所稱不得轉任其他警察官，指不得轉任保安警察隊以外之其他警察職務。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該管官署，指省政府院轄市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

第八條 曾任與擬任職務相當，或較高之警察職務一年以上，提出足資證明文件者，得分別免除試署。

第九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各官署之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及其他技術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具有聲譽之營業場廠，繼續擔任技術上主要工作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

行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技術人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薦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行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 四 條

委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六、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實習四年以上，或繼續担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

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曾任有關技術之雇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銓敘部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其他技術人員，指各官署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之專任技術職務人員。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以技術職務經銓敘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任技術職務時，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 第四條 經銓敘部依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之技術職務人員，分別比照甄別合格人員辦理。
-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在國營事業機關，及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應以常設專任人員為限，其官等之推認，由銓敘部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分別比照決定之。
- 第六條 曾任軍用技術職務之人員，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所稱繼續担任技術工作，其年資以在同一場廠者為限。
-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款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所稱繼續執行職務，如曾在兩地域以上

執行職務並未中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及服務場廠年限成績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八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職業證書，及執業所在地官署出具執行職務年限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九條 技術人員，曾任與擬任職務性質及官等相當之技術職務在一年以上，提出足資證明之證件者，得免除試署。

第十條 技術人員之學歷經歷，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其著作或發明，並應以適合擬任職務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八款第九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內政部轉行

- 一、待遇僅屬支俸問題，不涉及任用資格。惟曾受待遇者，於任用時，得免除試署程序，並按其待遇所支俸額酌敘級俸。
- 二、本職為待遇人員，以組織法有規定者為限。
- 三、凡待遇人員，除本職為待遇人員外，以依考績獎罰除例給予，及在二十四年元旦以前各機關依考成結果給予報部者為限。
- 四、凡待遇人員，其俸級依現行官俸表，簡任待遇不得超過簡任七級，薦任待遇不得超過薦任八級，委任待遇不得超過委任十三級，但以前待遇人員之俸級超過此限者，得仍其舊。
- 五、凡受待遇人員應於敘俸後，報由銓敘部備查。

公務員考績法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分左列二種。

一、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之考覈。

二、總考，就各該公務員三年成績合併考覈之。

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總考於各該公務員第三次年考後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覈，再上級長官執行覆覈，主管長官執行第後覆覈。但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

各機關關於考績事項，得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通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年考由各該機關依考績表所定，分別考覈，報由銓敘部登記。總考由銓敘部行之。考績之標準及考績表之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有徇私舞弊，或經辦文件人員有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分別懲戒。

第六條 本法所規定之考績，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經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所稱三年成績，係指任同官等職務三次年考之合併成績。

第四條 公務員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報明銜敍機關補行考核之。

第五條 考績標準，依公務員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 一、工作 五十分。
- 二、學識 二十五分。
- 三、操行 二十五分。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之等次，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 一、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為一等，七十分以上為二等，六十分以上為三等，不滿六十分為四等。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不滿五十分爲五等，不滿四十分爲六等。

二、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爲一等，八十分以上爲二等，七十分以上爲三等，六十分以上爲四等，不滿六十分爲五等，不滿五十分爲六等，不滿四十分爲七等。

年考總考，均以滿六十分者爲合格。但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者，仍以不合格論。

第七條

每屆放績，應由各機關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填表須知，填具考績表，由各級長官詳加考核後，依其官等，分別總考年考，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分別登記或核定之。

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其考績表並應先由該會彙核。

第八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非因過失退職時，得請原任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每屆考績表冊，各機關應依銓敘機關所定之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送達時，得報明銓敘機關酌予展期。

第十條

本綱則自公務員考績法施行之日施行。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獎勵，依左列之規定。

升等。

晉級。

記功。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懲處，依左列之規定。

解職。

降級。

記過。

第四條 公務員年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晉級。

二等記功。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三等不予獎懲。

四等記過。

五等降級。

六等解職。

第五條 公務員總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 等升等。

二 等晉級。

三 等記功。

四 等不予獎懲。

五 等記過。

六 等降級。

七 等解職。

前項應行升等人員，其資格不合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時，得改晉二級，但不得超過本職之最高級。

第六條 年考成績特優者，經主管長官認為有升等之必要時，得詳敘理由，送經銓敘部核定行之。

第七條 升等人員，每機關每次不得逾左列額數。

- 一、由薦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薦任人員十分之一。
- 二、由委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二十分之一。

第八條 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

前項解職人員所遺之員缺，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

第九條 薦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簡任待遇。

委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而無考試及格人員時，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薦任待遇。

第十條 薦任或委任職公務員，已晉至本職之最高級，因年考或總考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得分別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

第十一條 簡任職或薦任職公務員之獎懲，經核定後，除解職應由銓敘部通知主管機關，並呈請考

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免職外，其他獎懲，由銓敘部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委任職公務員，由銓敘部審查核定後，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有再上級長官，或直接上級長官三人以上者，於每屆考績時得組織考績委員會。

第三條 考績委員會，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之，並以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各直接長官，或各再上級長官，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評定之分數、等次、及考語，應提

交考績委員會彙核後，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之。

第五條 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機關制定之。

第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填表須知

甲 機關至勤惰摘要各欄，由各機關掌管人事登記人員查填。

一、出身 應填載某種學校畢業或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或覆核合格。

二、經歷 應填載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歷任職務，並須註明到差及卸職年月。

三、現職 如現任司長局長秘書科長科員之類。

四、掌管職務 依其職務應掌管之實際事項，詳細填載，例如推事須載明掌管民事或刑事，技正技士須載明掌管設計或其他實驗工作。

五、等級 如簡任幾級薦任幾級委任幾級等幾級之類。

六、實支俸額 即每月實支數目。

乙 初核及覆核欄，先由直接上級長官（如科員書記官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科長，科長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司長，又如財政部所屬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考績，其直接上級長官為稅務署署長，主管長官為財政部部長是）就各該公務員人事時地各方面之關係如職務性質之難易，環境優劣之不同

，工作之勤惰，效率之大小，以及處置事件所費時間之多少，需用經費之省糜等，與其他職務性質相同者，互爲比較，綜合觀察然後依照公務員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工作（包括工作質量及勤惰）學識（包括補習教育成績）操行（包括操守及品行）三項，分別於標準及分數欄擬定分數呈由再上級長官（如科員考績，再上級長官爲司長，科長考績再上級長官爲次長是）斟酌決定，并記其覆核分數。

一、工作概況 本欄內應按照各該公務員一年內實際工作狀況，依其掌管職務之性質，予以翔實記載，關於普通性質之工作例如會計人員之出納事項，庶務人員之購置事項，秘書科長之撰核稿件事項等，關於特殊性質之工作，例如下列各種人員，所應填載各事項是。

子 司法人員之屬於推事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承辦上訴再審及執行調查等事項，屬於檢察官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偵查檢驗，或其他處分等事項。屬於監所人員者，如對於人犯之待遇教誨管束狀況，及人犯工作情形等事項。

丑 財務人員之屬於鹽務者，如產區納稅與銷岸發販之年比月比及其他屬於鹽務方面之整頓事項。屬於關務者，如辦理關務與監督關政，貿易情形之報告，與關稅制度之建議改革等事。

項，屬於其他稅務者，亦應按其性質，翔實填載。

寅 外交人員，如國際交涉，贊襄外交，編譯條文，國外現狀，及國際貿易之調查與報告，國內政治宣傳，國際條約之監視，海外僑商之監護與救濟，僑民教育之振興，國際條約之締結等事項。

卯 水利人員，如測量，開濬，築堤，防水等事項。

辰 警務人員，如緝捕盜匪，保護交通，調查戶口，維持風俗及辦理一切違警等事項。

以上所舉各種職務性質不同之公務人員，其應填載之事項，均不過舉犖大者，其他特人殊員，應行填載之事項，當依此類推。

又上列各種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尙有未及列舉，而事實上應行列入者，仍由各該直轄長官，於本欄內，儘量填載，倘限於本欄篇幅，並希由各該機關，以另紙依式接寫粘附，但須於騎縫上，加蓋印章，以昭慎重。

二、標準及分數欄 本欄應先由直接上級長官按照本須知乙項說明於工作學識操行各項下，擬定初級分數，再上級長官，如認爲有增減之必要時，得於覆覈分數欄內更定之，其不增減者，仍應照初級分數填載。

三、考

語 本欄由再上級長官按照初覆各項標準，作整個之觀察，切實加具考語，如有特別意見，並應詳細列入，以供最後覆核長官之參考。所用詞句，務須確切肯定，不得用「尙好」「大致尙佳」等模稜字樣，如機關長官只有兩級時，則由直接上級長官填具。

丙

最後覆核一欄，由主管長官（如部會考績，其主管長官，即爲部長委員長）或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填載（如財政部所屬機關長官之考績，其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即爲財政部長）對於等次獎懲之評定，應依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款，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並斟酌初覆覆擬定各項分數及考語總評核定之。

丁

各機關初覆覆核長官，平時應備日記簿，將所屬公務員平時成績，隨時記載，以作填表時之參考。

考績合格證明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考績時職務

等級及實支俸額

任職年月

右公務員因

於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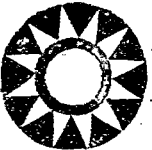
月退

職查該員曾於

年第

次(總)考績經

(銓敘部或某省銓敘委員會) 依照公務員考績法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審定分數等次及獎勵如左特予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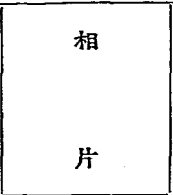
分數

等次

獎勵(未受獎勵者即填不予獎勵四字)

(機關長官銜名)

相片



中華民國

印年

月

日

各省考績表冊送達銓敘部期間表

地名	期 間	備 考
首都（院會部等）	次年一月底止	
蘇，浙，魯，皖，豫，	次年二月底止	上海市比照江蘇 青島市及威海衛行政區比照山東
贛，冀，鄂，湘，晉，陝，	次年三月底止	北平天津兩市比照河北 西京比照陝西
閩，粵，桂，川，遼， 吉，黑，熱，綏，察，	次年四月底止	東省特別行政區比照黑龍江
滇，黔，甘，寧，青，康，	次年五月底止	
新 疆	次年六月底止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奉
內政部轉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頒給勳章不論特令頒給或呈請頒給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敘勳標準

第三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一、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二、翊贊中樞，救平禍亂者。

三、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創建，著有勳勞者。

四、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勳勞者。

五、折衝擗俎，敦睦邦交，獲得外交上勝利者。

六、宣揚德化，柔遠安邊，克固疆圉者。

七、辦理僑務，悉協機宜，功績卓著者。

八、救濟災害，撫綏流亡，裨益民生者。

九、維持地方秩序，弭患無形，成績優異者。

十、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六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十一、襄助治理，賢勞卓著，迭膺功賞者。

第四條 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一、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致國家於富強者。

二、慨捐鉅款，以紓國難者。

三、創辦慈善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昭垂久遠者。

四、與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五、與辦保衛，捍禦地方，屢著功效，足資矜式者。

六、獨立經營偉大企業，輔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七、學識淵深，著述宏富，確有功於文化教育者。

第五條 友邦人民，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一、抑制強暴，伸張正義，有利於我國國權者。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二、宣揚我國文化，增進我國國際地位者。

三、周旋壇坫，使我國外交獲得勝利者。

四、促成政府，予我國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五、貢獻各種偉大計劃，有裨於我國建設事業者。

六、創辦教育或慈善事業，有功於我國社會者。

第六條 凡有勤勞於國家社會，爲前三條所未列舉，而確應頒給勳章者，亦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章 呈請頒給勳章手續

第七條 頒給勳章，除選任及特任公務員，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外，其頒給簡任以下公務人員勳章，應由主管機關，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粘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呈請上級機關，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遞轉銓敘部依次審核彙案呈請。

第八條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應由原呈請機關，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粘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呈請上級機關，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遞轉

內政部依次審核彙案呈請。

第九條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應由駐外使館領館，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粘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呈轉外交部，依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加以審核彙案呈請。

受勳人如爲僑居中國者，上項手續由外交部直接辦理之。

第十條

前三條所稱之勳績事實表，須依次遞轉，一存銓敍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一存考試院或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其另附相片二張，留粘於授勳證書及存根中。

勳績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審慎將事，呈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敍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辦，不得冒濫。

銓敍、內政、外交三部，應分別彙案開列受勳人員名單，連同勳績事實表，於每年國慶

日前，呈請考試院或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第四章 頒給勳章手續

第十二條

凡頒給勳章，除特令頒給者外，其餘受勳人，經國民政府核准發布勳勅命令後，應分別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飭知考試、行政兩院，分轉銓敘內政外交三部知照。

授勳典禮日期，由主管機關隨時定之，其或在頒布授勳命令之日同時舉行，授勳典禮者，應於事後補具手續。

第十三條

銓敘、內政、外交三部，自轉奉國民政府頒勳命令後，除頒給友邦人民勳章手續，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應由外交部定之外，銓敘部或內政部，應填具通知書，於授勳典禮期前，分別轉發通知受勳人。

通知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受勳人如為選任或特任公務員時，應於授勳典禮期前，備本人二寸半身相片兩張，送繳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銓敘部或內政部轉奉飭知後，應即分別填具授勳證書粘附相片於授勳典禮期前，彙轉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呈蓋璽，並於相片下端，加蓋硬印，分轉銓敘部或內政部編號註冊，於授勳典禮時授與之。

授勳典禮儀式及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頒給簡任以下公務人員勳章，應由主管機關將授勳情形，報送銓敘部備查，頒給非公務

人員勳章，應由原呈請機關將授勳情形，報送內政部備查。銓敘、內政兩部得於授勳時，派員參加之。

第十七條 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應由專使或駐在國大使或公使，專案呈報外交部，遞轉院府備查。

第十八條 凡累功晉授至三等以上勳章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轉國民政府核准，由主席親授或派員代授之。

凡累功呈請晉授，須滿一年後，始得爲之。其晉授勳等並不得超擬

第五章 佩帶規則

第十九條 勳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帶，著便服時僅佩勳章。

第二十條 大勳章及一、二、三等勳章，佩於左襟，其大綬由左肩斜至左脅下，四、五等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六等以下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勳表均佩於左襟下。

第二十一條 受有其他勳章及各種紀念章獎章者，得佩於采玉勳章之左，其或不能併容時，得列爲二時。

第二十二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應將外國勳章列在本國勳章之左或其下。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遇友邦政府擬予勳章時，應即報由外交部呈轉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收受佩帶，違者依法懲處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時，得由受勳人聲敘緣由，備價請由原請授勳機關轉請補給，如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還註銷。

補領勳章或證書價格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勳章不得抵押轉借或賣讓，違者除追繳其勳章及證書外，並得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第二十條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茲已更正如文

此項通知係通知選任特任公務員之用

授勳通知書存根

茲有(某官某姓名)為

勳績現奉

國民政府核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除通知繳送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選字第.....號

授勳通知書

茲查

為

勳績現奉

國民政府核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依照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條之規定

應請 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送部彙轉 致

銓敘部部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通知係通知簡任以下公務員及非公務人員之用

授勳通知書存根

茲有(某官某姓名或某姓名)為

勳績經(某官署)於民國 年 月

日轉請

到部當經審查合於頒給勳章條例第

條規定呈奉

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除通知外合留存根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勳字第

號

茲查(某官某姓名或某姓名)為

於民國 年 月

日轉請到部當經審核合於頒

給勳章條例第

條規定呈奉

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特此通知此致

(某某)部長

授勳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補領勳章及證書價目表

一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六十元	證書費六元
二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五十元	證書費六元
三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四十元	證書費六元
四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三十五元	證書費四元
五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三十元	證書費四元
六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二十五元	證書費四元
七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二十元	證書費二元
八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十元	證書費二元
九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五元	證書費二元

授勳典禮儀式

一、授勳典禮於公署內禮堂行之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二、參加授勳典禮人員一律須着禮服或制服

三、授與勳章

(甲)如爲 國民政府主席親授時由典禮局局長引主席入禮堂由內政銓鈐部部長或代表陳勳章及授

勳證書於案上參加授勳人員各就位奏樂

主席領導向國黨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恭讀 總理遺囑後由行政院院長或代表將勳

章證書呈遞 主席授與之受勳員謹敬接收佩帶向主席行三鞠躬禮

(乙)授勳如爲派遣專員代授或由主管機關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與時將勳章證書陳於案上奏樂

原呈請機關長官或代表領導向國黨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恭讀 總理遺囑後由原呈

請機關長官或代表將勳章證書呈遞授勳官授與之受勳員謹敬接收佩帶向授勳官行三鞠躬

禮。

四、致詞

主席或授勳官致訓詞受勳員答詞奏樂禮成

內政獎章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服務於各級內政機關公務員，於職務上著有勞績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依本規則給予內政獎章。

凡本國人民或外國人民，對於內政事務著有勤勞者，亦得依本規則給予內政獎章。

第二條 內政獎章之等級如左：

- (一) 一等一級內政獎章。
- (二) 一等二級內政獎章。
- (三) 一等三級內政獎章。
- (四) 二等一級內政獎章。
- (五) 二等二級內政獎章。
- (六) 二等三級內政獎章。
- (七) 三等一級內政獎章。
- (八) 三等二級內政獎章。
- (九) 三等三級內政獎章。

第三條 內政獎章頒給之次第如左：

簡任初受一等三級，薦任初受二等三級，委任初受三等三級，均得累功遞進至一等一級。

聘任公務員，得按其待遇分等頒給。

本國人民或外國人民，得按其勞績分等頒給。

第四條 內政獎章對於一人一年內，不得頒給兩次。

第五條 凡頒給內政獎章，應由各級內政機關具受獎人勞績事實書暨履歷表，送由內政部核轉

行政院批准後，由內政部頒給之。

頒給公務員內政獎章，應由內政部咨請銓敘部備案，頒給外國人民內政獎章，應咨請外交部備案。

第六條 凡進給內政獎章，應依次遞進，不得超等越級。

第七條 頒給內政獎章，除註冊外，並給證書。

獎章之式樣綬制色別及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頒給內政獎章受獎人，應繳納鑄製費如左：

一等內政獎章六元。

二等內政獎章四元。

三等內政獎章二元。

內政獎章規則

第九條 內政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得請求補發，但須另繳鑄製費。

第十條 內政獎章，應於着制服或禮服時佩帶。

第十一條 內政獎章，得終身佩帶，但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獎章及證書一併繳部。

前項褫奪公權宣告除終身者外，俟期滿後，仍得呈請發還佩帶。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根 存

特頒 (官職)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章一 座

日 頒 令 發 行

相 片

勳章式

國民政府主席為 (官職) (姓名)

優異 (勳績) 特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 行

章用示

榮 典

之 靈

院 長

部 長

月

日 頒 發

相 片

字第

號

勳章式

(式書證之用所時章勳員人務公給頒) 圖一第

		勳章式			
相 片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獎 勵	國 民 政 府 主 席 為
	年		年	(勳績)	(姓名)
	部 院 長 長	榮 典 之 璽	月	特 頒	
字 第	日 頒 發	勳 章 式	日 令 行	章 用 示	
號					

相 片	特 頒 (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章 一 座
字 第					日 頒 發
號					行

授勳證書格式

(式書證之用所時章勳員人務公非給頒) 圖二第

授勳證書格式

根 存

贈與 國(官職)(姓名)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章一
座
日
頒令
發行

相
片

字
第

號

勳章式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發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行

親睦之意 國(官職)(姓名) 章以表

榮典之靈

院長 部長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發

勳章式

相 片

字 第

號

(式書證之用所時章勳民人邦友給頒) 圖三第

(尺寸照普通證書)

內政獎章證書

茲	有	某	職	某	姓	因	
(某	項	勞	績	或	勳	勞)
特	依	內	政	獎	章	規	則
之	規	定	給	予	等		
級	獎	章	除	呈	奉		
行	政	院	核	准	(並	咨
銓	敘	部	或	外	交	部	備
案	(外	合	行	填	給	證
以	資	證	明				
內	政	部	部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號

字

號

內政部印

一四一

內政獎章圖案說明

甲：圖案取象意旨

圖用六長角六短角以示政行全國中環內字以示施行內務行政之意

乙：獎章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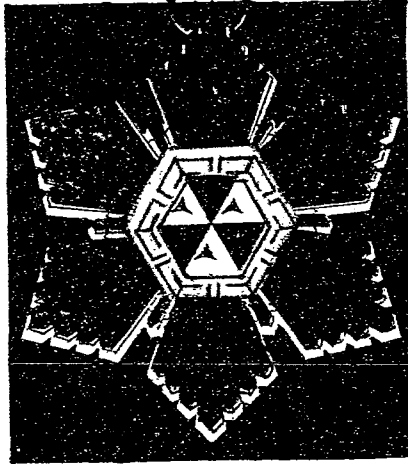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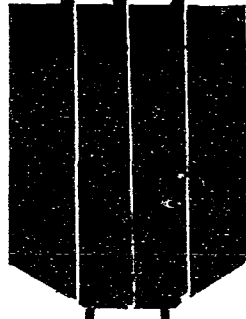
緣邊六長角用藍色六短角用銀色中間三角用金銀白三色一等金色二等銀色三等白色內字用紅色地用黃色星用藍色一等三星二等二星三等一星中直徑四十公釐對直徑六十五公釐背面鐫獎章二字

丙：綬之色地

綬俱用紅色夾以金線一等三金線二等二金線三等一金線

例圖

一級三星
二級二星
三級一星



一等



三等



二等

受獎人履歷表

明 說	註附	主管機關 長官考語	級受何章	現受何章	級受何章	會受何章	受獎事實	歷 經	出 身	年 月	任 職	現 職	名 姓	
													性 別	別 號
一、現職及服務機關任職年月各欄如係人民或外國人民無須填載 二、受獎事實及現受何等級獎章兩欄應由主管機關填載 三、受獎詳細事實應另行開具事實書 四、履歷表每人應填具三份以備存轉													籍 貫	年 齡
														址 住
										黨證號數	入黨年月	服 務 機 關		

此表長二十二公分寬二十八公分上周圍空白四分其餘三周圍空白三分用國貨紙鉛印

新增警察獎章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內政部頒行

第十二條 給予警察獎章時，應按等級繳納鑄造費如左：

- 一等獎章 六元
- 二等獎章 四元。
- 三等獎章 二元。
- 四等獎章 一元。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爲要塞堡壘地帶。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爲基點，自此點之外緣起，至前方規定之距離均屬之。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除特別規定外，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爲兩區，規定如左。

一、自基點外緣起，至前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爲第一區。

二、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前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爲第二區。

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軍部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四條 第一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受有最高軍事機關之特別命令，不得爲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

上之偵察事項。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漁獵，採藻，繫泊船隻及採掘沙土，礮石等事。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墳墓，窰窖，林園，牆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

四、建築物應以可燃質物爲主要材料。如係不燃質物，建築之部分，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五、堆積物之高度，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二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四公尺。

第五條 第二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測量，攝影，描繪，記述等事項。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新設或改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低一公尺以上之工程。但以鐵筋混凝土爲建築物之部份，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高過一公尺。

三、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三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六公尺。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

第 六 條

第一、第二兩區內應共同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經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軍船不得通過停泊。

二、非經軍政部部长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路，河渠，橋樑，隄塘，隧道，

永久棧橋等工程。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航空器不得在空閒飛行。

四、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認為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

或押出區域以外。

第三章 懲罰

第 七 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違背者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內不能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擔負。

第 八 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六條第三款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壹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以外各款或第五條各款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犯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禁令者，處壹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私行移動或毀壞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識者，處拘役或四十元以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罰金。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部長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或緩行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周知，以後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十五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軍政部會商參謀本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衛戍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卅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軍隊對於駐紮地，均應遵照本條例之所定履行衛戍勤務，担任該地警備，維持軍紀風紀，及地方秩序，并保護中外居民暨國有建築物。

第二條 衛戍司令官在首都及重要地方，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指定所在地之軍隊高級指揮官任之。其他各地，(或要塞所在地)則以其駐紮部隊之高級長官(或要塞司令官)任之。

第三條 衛戍勤務執行之區域，由衛戍司令官擬定後呈報軍政部，會同參謀本部核准，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查，首都及重要地方之衛戍區域，由軍政部擬呈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第四條 凡部隊長或要塞司令官爲衛戍司令官時，均不另組織司令部，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衛戍司令官除指揮其所屬部隊外，依衛戍勤務上之必要，得將衛戍區域內陸海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機關一部或全部，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軍事委員會分令遵辦，由衛戍司令官指揮之。在急要時，得直接分配并指揮之，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暨該管長官。

第六條 凡軍隊艦艇航空機通過或暫留某衛戍地區時均須將其目的地，發着地及駐留時期，預先通告衛戍司令官。

第七條 駐在衛戍區內之軍隊艦艇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之各機關，均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將有關於衛戍勤務，隨時通報衛戍司令官。

第八條 駐在衛戍地之部隊，雖不屬於衛戍司令官之管轄，若衛戍司令官認為警備上之必要，對於該部隊請求援助時，該部隊長如無特殊理由，均須應其請求，由衛戍司令官與該部隊長即時分別報告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該管長官。

第九條 衛戍地區內，如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衛戍司令官得呈請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宣佈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機急迫，不及呈請時，得逕調附近部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并通報該部隊隸屬長官。

第十條 衛戍司令官對於衛戍地區內之治安，與地方官協議辦理，斟酌情形，妥慎處置。

第十一條 衛戍司令官對於衛戍地區內國有諸建築物，以及重要衙署等平時與非常時期之保護方法，應預為規定，隨時實施。

第十二條 衛戍司令官除衛戍地發生重大情形，應隨時呈報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軍事委員會外關於平時衛戍勤務執行之概況，應每月彙報備查。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衛戍勤務令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軍隊依衛戍條例之所定，而須履行衛戍勤務者，其勤務依照本令行之。

第二章 衛戍司令官

第二條 衛戍司令官之職責，依照衛戍條例第一條之所定。應任衛戍司令官之人員及其組織，依衛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之所定。衛戍司令官應執行衛戍勤務之區域，依衛戍條例第三條之所定。

第三條 衛戍司令官關於衛戍勤務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 一、按衛戍區域之形勢，及應行警備之程度，與現有兵力之多寡，適宜劃定衛戍勤務區，冠以名稱。（用方位或數字或用地名）
- 二、適應各區之情形，分配應須担任之部隊，必要時并指定其指揮官。
- 三、規定各區內特應警戒之處所，及其兵力與設備。
- 四、按區內交通綫之情形，對於其主要交通綫，規定監視守備之程度。

五、對於必要方面衛戍巡查派遣之規定。

六、各區間彼此連繫上應有之處置。

七、衛戍地區內發生非常事變時之緊急處置，及維持治安之方法。

第四條 衛戍司令官規定衛戍地區內之警備計劃，連同前條各項，分別調製圖表，令發各區衛戍

部隊遵行，并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備查，并通報有關係之機關。

第五條 衛戍司令官當衛戍地域發生事變，情形嚴重，直屬部隊不敷分佈，須分任勤務於衛戍地
內之其他軍警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依衛戍條例第五條辦理。并得向各部隊機關徵集其情
報。

第六條 衛戍勤務中有關於地方官署者，得擇要通報。

第七條 衛戍司令官如係隸屬於高級長官者，在特殊情形，使用兵力，或使用以後，并其他各事
，除呈報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參謀本部外，并報告該管高級長官。

第八條 軍港，要港或海軍部隊所在地之衛戍司令官，關於職務之執行，有關聯於海軍者，應於
海軍官署協議之。

第三章 衛戍部隊及其勤務

第一節 通則

第九條 凡衛戍司令官之所屬，及依衛戍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令歸衛戍司令官暫行指揮之部均爲衛戍部隊。

第十條 衛戍部隊，除依軍隊內務之所定，設置風紀衛兵及施行巡察勤務外，并受衛戍司令官之命令，服行左列之衛戍勤務。

(甲) 衛戍衛兵之設置。

(乙) 衛戍巡察之派遣。

(丙) 其他衛戍司令官關於衛戍勤務上所命之事項。

第十一條 服衛戍勤務者，非左列之時機，不得使用兵器。

(一) 受暴行因自衛而不得已者。

(二) 因有集衆暴動，非用兵器不得鎮壓時。

(三) 爲防衛人民土地及其他物，非用兵器無他手段時。

服衛戍勤務者，依首項所定使用 器後，應即報告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報於衛戍司令官，衛戍司令官認爲情形重大者，轉報於該管高級官長，暨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

謀本部。

第十二條

服衛戍勤務者，對於左列各項人員得逮捕之。

- 一、犯暴行罪者。
 - 二、殺人放火者。
 - 三、逃亡罪犯未經拿獲者。
 - 四、聚衆滋事者。
 - 五、犯強盜或盜竊行爲者。
 - 六、雖非軍人，而爲憲兵或警察請求援助之犯罪者。
 - 七、士兵於早晚點名後，無外出證，或公出證，而在營外者。
- 服衛戍勤務者，施行前項逮捕，以不妨任務爲限。但無論何時，衛兵司令及衛兵之半數，不得離開衛兵所。又凡被逮捕者無論爲軍人軍屬，或平民，須立即申敘理由，分別解交憲兵警察局或其所屬之部隊。

第十三條

衛戍部隊之各級長官，隨時監察其部下所服衛戍勤務之狀態，如發現必要事項，須報告於各該區衛戍部長官。

第二節 衛戍衛兵

第十四條 衛戍部隊，除依軍隊內務規則，設置風紀衛兵外，其依衛戍司令官之命令，而特行設置之衛兵，稱爲衛戍衛兵。

第十五條 衛戍衛兵須冠以守衛處所之名稱（稱爲某官署衛戍衛兵）

第十六條 衛戍衛兵之服務時間，通常爲二十四小時，每一哨所用兵卒三名，輪充單哨，每一小時交代。但衛戍司令官或該區衛戍部隊長官認爲必要時，得增加兵數及哨所，又可改用複哨或軍事哨。

第十七條 衛戍司令官或各區衛戍部隊長官，派遣衛戍衛兵於遠離衛戍地外之彈藥庫火藥庫官署等時，或於警備上認爲必要時，得使此項衛戍衛兵於若干日間，或必要期間，連續服務。

第十八條 衛戍衛兵，關於衛兵之勤務，除本勤務令所定，及衛戍司令，或各區長官所授特別守則外，其他均照軍隊內務規則，陸軍禮節條例，及陣中要務令，對於風紀衛兵，及前哨等之所定。

第十九條 衛戍衛兵之衛兵司令，遇火災及非常事變時，若屬至急者，須速作適當之處置，一面即時報告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一面巡報於衛戍司令官，其他服務中所發生之尋常事件，

逐日記入報告表內，經由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報告之。

第二十條 衛戍衛兵之衛兵司令，在數日間連續服務時，對於衛兵以不妨害勤務爲限，施行教練。

第三節 衛戍巡察

第二十一條 衛戍部隊除，依軍隊內務規則所定施行巡查勤務外，其依衛戍司令官之命令而派遣之巡察，爲衛戍巡察。

第二十二條 衛戍巡察，巡迴於所定之地域，執行勤務。

第二十三條 衛戍巡察，分爲一般巡察，與特務巡察兩種如左。

(甲)一般巡察：巡察於一定之區域，監察各處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之勤惰，與外出軍人軍屬之過誤，通常於休假日，由各區衛戍部隊派出，有必要時，則臨時派出之。

(乙)特務巡察：巡視於一定之區域，密查有無妨害治安之匪類，或秘密機關，及外出軍人軍屬之過誤，其服務時間，通常爲一星期，每日最少於一定地域內巡察一次。

第二十四條 衛戍巡察，以軍官或軍士充之，必要時，得以軍士兵卒若干名附屬之。

第二十五條 衛戍司令官，(或各區衛戍部隊長官)應規定全地區(或各該區)巡察之數目種類日時，及巡察之區域，或特應巡視之地點，若巡察區域廣大時，可使巡察分爲數班。

第二十六條 服衛戍巡察者，一般巡察，着用軍服特務巡察，得依衛戍司令官，或各該區衛戍部隊長

官之命令，着用便衣服務，但必須攜帶便衣巡察證，此證由衛戍司令官製定頒發之。

第二十七條 一般巡察，見有衛兵過誤，或懈怠等事，應立爲矯正，并得將其狀況通告於該衛兵司令

，若見外出軍人軍屬有過誤時，下級者即矯正之，或因必要，即將違犯者解交附近憲兵，或其所屬部隊，上級者當委婉進言其過誤，若有必要，并問知其官職姓名，將情由報告於衛戍司令官，或經由該區衛戍部隊長官報告之。

第二十八條 特務巡察，於其巡察中所發生之事項，若屬至急者，隨時報告於該區衛戍部隊長官，并

報告於衛戍司令官，其他概於勤務終了後彙報。

第二十九條 衛戍巡察，於任務上有必要時，得巡視於所定區域之外，但須將其理由事後報告長官。

第四節 警備及其他事項

第三十條 各衛戍部隊長官，對於本章以上各條所列以外，關於衛戍司令官所命事項，負責準備，

屆時實施，如遇計劃事項有須修改者，應隨時報告衛戍司令官修正施行。

第四章 雜則

第三十一條 衛戍司令官應規定夜間所用暗號，及其使用時機，并傳達法步哨巡察等，查問暗號之法

，參照陣中要務令一般前哨之所定施行。

第三十二條

衛戍司令官，除特有規定外，凡遇國家慶典，或特別禮節，應集合軍隊及軍人軍屬時，須規定集合場所，與出場軍隊軍人及軍屬之服裝，又爲維持當時靜肅及秩序起見，應施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衛戍司令官，對於遇有國家慶典或特別禮節，須用禮炮及儀仗兵時，依照陸軍禮節條例之所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衛戍司令官，爲防交通之雜沓及危害起見，得限制行軍隊形及行進速度，并定其所要之方法。衛戍司令官，對於有害風紀及傳染病流行之地方，得禁止軍人軍屬之出入，凡通過或一時宿營於衛戍地區之軍隊，該軍隊指揮官，應將其目的及預定日時，通報於衛戍司令，且受其指示。

第三十五條

衛戍司令官，對於衛戍地及其附近，因護送兵器，或俘虜囚犯，與刑事被告人，及警衛法庭，或執行死刑之地點，而請求護衛兵時，應令由衛戍地之軍隊派出所要之護衛兵。

第三十六條

衛戍司令官，爲担任命令及報告等之傳達，得令由衛戍地之軍隊派出所要之人員。

提審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得向逮捕拘禁地之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

前項聲請得委任代理人爲之。

第二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及其最近親屬；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本人，或其親屬，亦得請求爲前項之示知。

第三條 聲請提審以書狀爲之，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親屬爲聲請人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及其親屬關係。

二、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

三、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

四、受聲請之法院。

提審法

五、聲請之年月日。

第四條

法院接受聲請後，認為有必要時，得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覆。

第五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為顯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六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為有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

法院依第四條為通知後，如逾限期未接到覆文者，應即發提審票。

法院發提審票後，應即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第七條

提審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 二、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 三、發提審票之法院。

四、應解交之法院。

五、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副本送達聲請人。

提審票於必要時得以電報代之。

第八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送。如法院自行移提，應立即交出。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事由及時日，速即聲覆。

第九條

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查官偵查。

第十條

執行逮捕拘禁機關之公務人員，違背第二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提審法

共產黨人自首法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共產黨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但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五條之罪者，僅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緩刑。

前項但書之自首人，如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執行其刑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輕所首餘罪之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自首人，如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執行其所首餘罪刑之全部或一部或緩刑。

第三條 共產黨人自首者，應向各省，市黨部以書面為之，並應附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第四條 共產黨人自首者由該省市黨部及所在地軍政警機關及法院各派代表一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如有反省院之省市由反省院加派代表一人。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省市黨部召集，並應於每月終彙報中央黨部備案。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應附具意見，將自首人移送法院。

自首人受免除其刑或緩刑之宣告，或免執行其刑之全部者，法院得許保釋或移送反省院，受減輕其刑之宣告者，得移送反省院以代執行。

第六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者，應准保釋。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七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並由法院給予自新證。

持有前項自新證者，於二年內如有移動，應向所在地黨部或公安機關登記，違者應依法更爲宣告或執行其刑。

第八條 在各省市黨部自首之共產黨人，於必要時，得移送中央黨部審查。

第九條 應移送反省院之人犯，其所在地尙未設立反省院者，得移送首都反省院，或由中央指定鄰省之反省院收容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剿匪期內審理案件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行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一次會議議決備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爲肅清匪患，保障公安起見，凡剿匪期內之盜匪，依

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盜匪處死刑：

- (一) 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 (二) 聚衆搶劫，並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 (三) 搶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四) 匪盜強姦婦女者。
- (五) 意圖搶劫而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船艦、火車、電車、汽車、航空機、及其他供水陸運輸之船車，或軌道，燈塔標識，而致往來生命危險者。
- (六) 意圖搶劫而毀壞剿匪區內之碉寨，及其他防禦工程，致令不堪用者。
- (七) 因防護搶劫之贓物，或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

傷害二人以上者。

(八) 在海洋搶劫者。

(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

(十) 包庇窩藏前款之盜匪，或幫助投函恐嚇，設局誘禁。或代向被擄之戶通訊關說，或過付金錢取贖者。

(十一) 意圖劫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十二) 聚衆掠奪公署之糧餉、兵器、彈藥、船舶、火車、電車、汽車、航空機、及其他水陸運輸之舟車，或公然佔據鐵路，電線電機，或毀壞，致令不堪用者。

(十三) 聚衆佔據城池，或其他軍用地者。

(十四) 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十五) 聚衆襲奪駐軍或保安團隊槍枝，擾害公安者。

(十六) 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十七) 私行聚衆，持械拒捕者。

(十八) 聚衆持械劫囚者。

剿匪區內審理案件暫行辦法

(十九) 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二十)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廿一)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斂或攜帶爆裂物者。

(廿二) 意圖搶劫暴動，而放火燒燬左列之一者。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煙稠密之處所之建築物。

(二)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庫倉，及其他建築物。

(三) 多衆職業或止宿之鑛坑、兵營、學校、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監所，及

其他建築物。

(四)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舍、及其他建築物。

(五)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火車、電車、汽車、航空機、及其他供水陸運輸之舟車。

第三條 團防官兵自身爲匪，或以其他方法助匪者，處以前條之刑；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本刑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

(一) 犯罪之狀況可憫恕者。

(二) 已着手于犯罪行爲之實行而不遂，或其行爲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或因

已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

(三)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

第五條

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或未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審判決後，應將全卷呈送，或經由各該省保安司令部，或駐各該省綏靖公署，轉呈本行營核准，方得執行。

第六條

凡與本辦法無抵觸之其他法令，仍准適用之。

第七條

死刑之執行，應用槍斃。

第八條

本辦法之施行區域，除明定之勦匪省份外，其他各省市，如仍屬匪患猖獗，或餘股未清，或大股有將竄及之虞時，經呈報行營，查明實情，分別核准後，亦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其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後犯本條例之罪，未經確定審判者，概依本條例處斷。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禁煙總監頒行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府核准備案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議決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遵奉 國民政府訓令，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稱烟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

第三條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聚衆抗割煙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餘種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運入鴉片或罌粟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輸出外國者亦同。

第六條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利用限期戒煙執照，而供人吸食，以營利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吸食鴉片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願投戒戒絕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經勒戒戒絕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三犯者處死刑。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最高刑處斷。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前條之罪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累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第十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于該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由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十二條

公務員利用權利，逕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鴉片，或吞蝕禁煙罰金，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五年

以上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煙法規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爲時之法律。

第十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十九條 本條例于邊遠省份因分年禁種，尙未達到禁絕期限，及各地方販運售吸事項，係分年禁絕經另有規定辦法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爲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爲之裁判，除依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爲審核軍法案件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

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禁烟總監頒行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府核准備案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議決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遵奉

國民政府訓令，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

咖啡精，奶糖粉，鷄那素等，經查明係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以毒品論。

第三條 製造或運輸毒品者處死刑。

第四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

第五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用毒品者處死刑。

第六條 在民國二十四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

交醫勒令戒絕。但被告能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免除其刑。

自願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罪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

戒絕。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七條 在民國二十五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

交醫勒令戒絕。

自願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八條 自民國二十六年起，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幫助他人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再犯，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十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爲虛僞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于該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一

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學校教職員學生，犯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

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之罪者處死刑。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毒品，或扣押之財產，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犯本條例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各案之罪，其毒品或專供吸用毒品之器具不問屬于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犯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之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爲時之法律。

第十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禁游治罪暫行條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為審核軍法案件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 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審判烟毒犯案件辦法

禁烟總監頒行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南京市政府函達

- 一、由犯人所在地，或犯罪地之縣長兼本行營軍法官審判之。
- 二、不兼本行營軍法官者，得由該縣政府代為審判，如該縣長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者，由行政督察專員審判之。
- 三、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設有保安司令者，由保安司令審判，但設有綏靖主任者，由綏靖公署審判之。
- 四、市區域內委任市政府審判，但設有警備司令者，由警備司令部審判之。
- 五、縣政府代為審判之件，除得按照委員長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為審核軍法案件辦法第一條第六款第七及款第二條辦理外，檢卷連判呈由該省政府轉呈本委員長兼總監核准執行之。
- 六、威海衛特區由專員公署審判，禁烟督察處查獲之件由禁烟督察處審判之。
- 七、審判機關之管轄，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章之規定。

禁烟實施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軍事委員會行營頒行

第一條 禁烟程序，除依行營頒布之派員查禁種烟辦法，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嚴禁腹地省份種烟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厲行查禁販運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及其他禁烟條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豫、鄂、皖、贛、湘、蘇、浙、閩等八省，均爲絕對禁種省份，定本年四月份起，實行總檢舉，遴派大員或指定人員，分赴各省會同省政府切實監視督促辦理，其已結報禁絕縣份，如仍有烟苗發現，一經查實，該縣縣長，與查禁烟委員及區保甲長種戶，概依軍法從嚴懲治，如有聚衆抗勸者，卽行指調軍隊嚴拿爲首之人，立予槍決，倘有不肖軍警團隊包庇栽種，縣長力難制止時，得逕行密報拿辦，如縣長對於境內烟苗不報不勸，私收捐費者，一經查屬，立予槍決，以示懲儆，嗣後每年下種時期，均應申令查勘，並照章具結彙報出土時期，實行總檢舉，以防死灰復燃。

第三條 陝甘兩省已經核准分期禁種，并據該兩省呈明按照原定計劃，分三期禁絕，其已經呈明禁絕之縣份，概依照前案辦法，如期檢舉該兩省於第二第三兩期擬行禁種之縣份，亦應

第四條

於定期內完全肅清。

各省市應依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負責舉辦烟民補行登記，限期六個月澈底辦理完竣，前三個月以勸令登記入手，並盡量設法宣傳，如仍有匿不登記者，於後三個月期內完全勒令登記，強制執行，另定貧民吸戶執照一種，規定簡易辦法，排除登記之障礙，以期得一精確之烟民統計，爲分年遞減之標準，逾期不再補登，如截止之後，仍查有漏失登記者，應一律拘押勒令戒除，即以二十四年最後登記截止之人數爲總數，按烟民年齡以次勒戒，分爲五期，以一年爲一期，每年遞減五分之一爲最低限度。

第一期二十五年終止，減少烟民五分之一

第二期二十六年終止，減少烟民四分之一

第三期二十七年終止，減少烟民三分之一

第四期二十八年終止，減少烟民二分之一

第五期二十九年終止，完全戒絕。

前項登記烟民辦法，各省市如因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有未能切合各該省市實際之情形，致令烟民疑慮，不敢出面登記者，得由各該省市詳加審訂，擬具施行細則，呈候核

禁烟實施辦法

定量予變通。

第五條

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一律絕對禁止吸食鴉片，其已經吸食成癮者，准其報明限期戒絕，其有匿不申報，或投戒後復吸者，概依軍法處以極刑，除修正豫鄂皖三省總部二十一年九月頒行之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生限期戒煙辦法，暨戒煙調驗規則頒布施行外，黨政軍學各機關之首長，及各級主管長官，應負層層監察及舉辦調驗勒戒之責。

第六條

各省市因限期禁吸，在民國二十九年以前，凡吸戶所需之鴉片，應按照統計之數量，特許運商遵照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請領採辦執照前赴邊省採購指定運途暫照聯運程序，由禁煙督察處實行公運運達目的地後，一律卸入公棧，分地供銷，應以二十四年登記吸戶所需之數量為採購公運標準，自二十五年起，逐年查明吸戶所需數量，而遞減之一律禁止自運，違者即以私販論。

第七條

各省市土膏店，由禁煙督察處於各省市煙民補行登記完成後，兩個月內，與各省市府確切商定全省全市准設之家數，連同由禁煙督察處核定各省市所設之土膏行家數，一併列表呈報，作為土膏行店最後定額之標準，實行依照取締土膏行店章程，憑照購售土膏

第八條

，並根據二十四年審定需要之貨量，逐年減少銷額，並遞減行店家數。

關於取締運售事務，由禁煙督察處辦理，關於禁種禁吸及該管境內之緝私事務，應由該省民政廳市公安局縣長或禁煙委員會爲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但禁煙督察處於該管境內，特設有緝私機關，或巡緝團隊者，應由該機關或團隊，依照緝私章程負責執行其職權，各地方主管機關，隨時協助之。

第九條

各省市縣限期，於一個月分別組設禁煙委員會，關於協助禁種及戒煙事項，責成各該會負責辦理。

(1.) 行營駐在地，設禁煙委員會總會，聘任各地公正熱心禁煙者爲委員。

(2.) 各省市設禁煙委員會，遇有必要時，總會得派員參加。

(3.) 各縣設禁煙分會。

第十條

各省市縣，所設禁煙委員會禁煙分會戒煙所及戒煙所之經費，暨指定代辦戒煙戒煙之醫院補助費，應以左列各項充之。

一、本地地方應行分撥之吸戶及土膏行店執照費。

二、禁煙罰金及沒收充公毒品犯財產之變價。

禁煙實施辦法

三、禁煙督察處依各省市銷土定額帶征之補助費。

四、各省市庫之特別撥助費。

第十一條

地方官吏辦理禁毒禁煙事項，應專定攷成，責成各省市長官每三月攷核一次，加具攷語準時彙報行營查核，以辦理禁改之優劣，實施獎懲。其考成條例及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川滇黔察綏甯夏等產煙省份，應援照陝甘兩省分期禁種成案，於二十四年內切實查明各該省產煙之縣份畝數及產額，作為最後產量之標準，並擬具分年減種計劃，呈報行營核定，自二十五年起即分年遞減，同時肅清冀魯晉等省，亦應照腹地省份一律絕對禁煙，自二十五年起，無論絕對禁種，或分年禁種之省份，均由行營特派大員實行檢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文奉到後五日內，應由各地軍政機關實貼佈告，飭屬週知。

禁毒實施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軍事委員會行營頒行

- 第一條 禁毒程序，除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凡各省市縣之吸用烈性毒品，或私打嗎啡針者，如人數較多，應即設立戒毒所，自本年四月起，限三個月以內，由各省市縣政府負責籌設完竣，或就業已設立之戒烟所擴充併辦，但吸毒人數不多之地方，得酌量情形，指定較優之醫院兼施戒毒。
- 第三條 各省市縣所設之戒毒所，或指定之戒毒醫院，其組織設備戒手續及治療方法，是否適宜，暨入所受戒之人數有無增減，各省市縣政府均應隨時實地調查，按月列表呈報本行營查攷，行營當根據報告，遴派富有醫學經驗之人員，分赴各地視察，並糾正督促之。
- 第四條 凡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概依條例處以死刑，其幫助犯按照情節輕重，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但公務員對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有幫助行為者，概處刑死。
- 第五條 供給製毒之房屋沒收之，如係租賃者，房主知情不報，一律沒收充公，並將該房主照幫助犯同等治罪。

禁毒實施辦法

自二十六年起，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人犯，不論主犯或幫助犯，一律處死刑。

第六條 凡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人犯之私人財產查出，一律沒收充公，所有舉發及承辦人員，應酌量情形，由此項充公財產給予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四十獎金。

第七條 吸用烈性毒品及施打嗎啡針者，限二十四年內應自動投所一律戒絕，如查獲未經投戒，私自吸用者，即拘送戒毒所勒戒。

在二十五年內，如仍有未經投戒私自吸用者，除依前項拘所勒戒外，並處以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自二十六年起，凡有吸用毒品及施打嗎啡針者，一律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毒品勒戒後而復吸用者，按照條例處死刑。但自動投戒而復吸用者，在二十四年內，得酌量減處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九條 黨政軍學各機關人員，吸用烈性毒品，或施打嗎啡針者，限期自動投所戒絕，違者概處死刑。

第十條 本辦法應於公佈文奉到後五日內，連同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南昌行營所頒佈之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由各地軍政機關實貼佈告，飭屬週知，並應摘要編成淺說採用左列各方

法，分別宣講，切實勸導。

一、各市縣應由公安局長區長責成警察及地方上辦理自治自衛之職員，各就管區內，定期集合住民行之。

二、黨政軍各機關及學校工廠，應由其主管人員，分別集合其所屬之職員士兵學生或工人定期行之。

三、每隔三個月，各省市縣應聯合黨政軍學及其他法令團體開禁毒宣講大會一次，並得佐以遊藝表演，或化裝遊行，以促社會之注意。

第十一條 自二十四年起，每年實行禁毒總檢舉一次，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派員明查暗訪，分赴各地行之，以覘各省市縣禁毒之成績而嚴行獎懲。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文奉到後十日施行。

保護管束規則

司法部內政部會呈 行政院備案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奉內政部頒行

- 第一條 保護管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
 - 第三條 依前條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護管束事務，受執行保護管束地之法院檢察官之監督。
 - 第四條 指揮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官，應將受保護管束人連同必要書類，交付執行保護管束者。
 - 第五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除應負責管束外，並應按其情形，分別負感化、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及其他職業上指導之義務。
- 執行保護管束者，為履行前項義務，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發命令或申誡，不服命令或申誡時，並得限制其自由。
- 第六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將受保護管束人感化、監護、禁戒、或工作及其他關於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每三個月并總報告一次，其有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情形時，應列舉事實立即報告。

第七條 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護管束事務，有隨時調查督促之義務

，必要時，得發布命令，其不遵守命令者，得予以申斥，并得將受保護管束人另交管束

。

第八條 受保護管束人，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其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核准，并不得逾一月。

第九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如因移居或其他情形不能執行管束時，得請求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另交管束，其係機關團體因有變更不能執行管束時亦同。

第十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於受保護管束人管束期間屆滿時，應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

第十一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遇受保護管束人逃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除警察官署執行者，應自行追緝外，并應就近報告警察官署先予追緝。

第十二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遇受保護管束人死亡時，應即報告監督權之檢察官。

第十三條 保護管束，非由警察官署行之者，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得按其情形委託警察官署代為監督。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通知執行保護管束者為第六條之報告時，應逕向該警察官署為之。

依第一項代爲監督之警察官署，應將監督之必要情形，及所接受之報告，隨時報告於委託之檢察官。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定法院檢察官之職權，於未設法院地方，由該管司法機關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法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郵政爲國營事業，由交通部掌管之。

第二條 交通部爲經營郵政業務，設置郵政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關於各類郵件或其事務，如國際郵政公約或協定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但其規定，如與

本法相抵觸時，除國際郵件事務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第一類	信件種類	計費標準	資費	國內	資費
第二類	函信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二	分	分
第三類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二	分	分	分

類 四 第						類 三 第			類 二 第		
等 易 物 印 書 類 契 質 刷 籍						紙 聞 新			片 信 明		
						類 三 第 (包 總)	類 二 第 (券 立)	類 一 第 (常 平)			
祇適用於單本寄處之書籍 (此項重量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重不逾一百公分	數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束一張或數張按每次交寄總重計算	每束一張或數張	雙(即附有回片者)	單
	七 分	四 分	二 分	一 分	半 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 分	一 分
	半 分	半 分	分	分	分			按半收	每重一百公分	分	分
	一角一分半	分	分	分	分			按六折收費	每重一百公分	分	分
	二角二分半	分	分	分	分			按六折收費	每重五十公分	分	分
	半 分	半 分	分	分	分			按六折收費	每重五十公分	分	分
						一 蓋				五 分	二 分

類 七 第				類六第	類 五 第						
類 樣 貨				傳 商 單 務	文樣出或點印所著 。件之字凸痕有用者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重至此數爲限)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重不逾一百公分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逾三公斤至五公斤	逾一公斤至三公斤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重不逾一百公分	
	四	二	一			五	一	七	四	二	一
	分	分	分			分	角	分	分	分	分
	一角五分	一角零半分	七分半			五分 另加印刷物 資費	二角	一角五分	七分半	五分	二分

郵 政 法

類十第	類九第	類八第
號 快 郵 遞 件 掛	平 快 郵 件	掛 號 郵 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一 角 二 分	五 分	八 分
一 角 二 分	五 分	八 分

第五條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資費，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郵政機關除遞送前條郵件外，依法律之規定，得經營左列事務。

- 一、匯兌
- 二、儲金
- 三、簡易人壽保險。
- 四、在交通不便之地方，為遞送郵件而兼營之旅客運送。

第六條 關於前兩條郵政事務之處理規則，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第一類，第二類，第八類，第九類及第十類郵件爲營業。

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八條 郵費之交付，以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或證明郵資已付之戳記表示之。

郵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由交通部擬訂式樣及價格，呈請行政院核定，由郵政機關發行。

郵費交付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退還。

第九條 已污損之郵票，失其效力。明信片及特製郵簡上表示價格之花紋有污損時亦同。

第十條 郵政機關得呈請交通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將其發行之郵票廢止之。但應於一個月前公告，並停止其售賣

持有前項廢止之郵票者，自廢止之日起，在六個月內，得向郵政機關換取新票。

第十一條 郵政機關非依法令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但禁寄物品不在此限

禁寄物品之種類及其處分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十二條 各類郵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按其表面所書收件人之地址投遞之。無法投遞時應退還收件人。

無法投遞或無法退還之郵件，應由郵政機關公告之。經過相當時期，無人領取時，得由交通部指定之郵政機關處分之。

前項公告之期間，與公告及處分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十三條 各類郵件之收件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時，得向其中任何一人投遞之。

前項郵件在未投寄前，收件人間發生爭議向郵政機關聲明，對於其郵件之收受已提起訴訟時，應依確定之判決或訴訟結果投遞之。

第十四條 郵政機關欲確知收件人之真偽，得使其為必要之證明。

第十五條 凡以運送為業之鐵路，長途汽站，船舶，航空機，均負載運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責。

前項載運除航空機外，均為無償。但得由交通部給付津貼。對民營運送業津貼之給付，並得採會商辦法。會商不諧時，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有代運郵件之責者，應負左列之責任。

一、應常備足容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車輛或地位，並應妥籌保管郵件之方法。

二、應於同行前將交運郵件逐件接收，到達後向交運時所指定之郵政機關逐件點交。

遇有特殊情形時，內河較小之船舶。長途汽車或航空機，得免載處理人員。

第十七條

郵件，郵政資產，郵政款項及郵政公用物。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收或扣押。

前項郵政公用物，謂專供郵政用之車，船，航空機，牲畜，器具，建築物及土地。

第十八條

郵政公用物及郵政機關之業務單據，除稅法另有規定外。免納中央及地方一切稅捐。但非關於郵政專用之產業，不得免稅。

郵件在航運發生海難時，不分擔共同海損。

第十九條

執行業務中之郵政人員，暨所遞送之郵件與郵政公用物，經過道路，橋梁，關津等交通線路，有優先通行權。並免納通行稅捐。遇有城垣地方，當城門已閉時，得隨時請求開放。

第二十條

郵政機關得於道路，宅地，商場，工廠，官署，學校，公私團體及其他公眾出入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並收取郵件。但除道路外，須得其管理人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行政人員及其他軍警人員，於郵政事務有被侵害之危險時，依郵政機關或其服務人員之請求，應迅為防止或救護之措置。

第二十二條

郵政機關對於違犯第七條規定之私運郵件，得派員搜查或扣留之，並得請求當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或地方行政官署羈押其私運人。

第二十三條 郵政人員因職務知悉他人情形，均應嚴守祕密。

第二十四條 郵政人員不得開拆他人之郵件，但第三類至第七類郵件，依法令得拆驗者，不在此限。

郵政機關於接受包裹郵件時，如認其內裝之物爲郵政禁寄物品，或有違反郵政法規者得令寄件人開拆查驗其內容，並爲驗訖之證明，寄件人如拒絕拆驗時，郵政機關得拒絕接受該郵件。

第二十五條 郵件遇左列情形時，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補償。

一、各類掛號郵件及快遞掛號郵件遺失或被竊時。

二、保價郵件或包裹全部或一部遺失或被竊或被毀損時。

第二十六條 前條求償權，遇左列情形時，得由收件人行使之。

一、收件人提出證據，證明已由寄件人授與求償權時。

二、收件人已收受毀損被竊所餘之部份，而聲明保留一部份求償權時。

第二十七條 郵件補償之金額及其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所列郵件，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償。

一、因寄件之性質或瑕疵致損失者。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損失者。

三、在外國境內損失，依該國之法令，不負補償責任者。

四、寄件係違禁物或違反郵政規程致損失者。

保價郵件除因國際戰爭致有損失者外，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郵政機關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負補償責任外，關於郵政人員對他人所爲之侵權行爲，不負責任。

第三十條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封面無破裂痕跡，重量亦未減少者，不得以毀損論。重量雖減少，其原因由於該物件之性質者亦同。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已因時間關係或市價變動而消失其一部或全部價值者，不得以損失論。

第三十一條

郵政機關對於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依據合法之程序，交付款項後，即爲正當給付。嗣後無論發生何項情事，不負任何責任。

第三十二條

郵政機關於履行補償後，發見原寄件之全部或一部時。應通知受領補償者，得於受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退還補償金之全部或一部，請求交付該項發見之原寄件。

第三十三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補償請求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寄件或收件地點在陝西、甘肅、甯夏、青海、新疆、雲南、貴州、四川、西康、西藏、蒙古者，自原件交寄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限。

二、寄件或收件地點在前款所列以外各省者，自原件交寄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寄件人或收件人，如於前項期間內曾向郵政機關聲請查詢該郵件者，以已經請求論。

第三十四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對於郵政機關補償之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五條

無行為能力者，或限制行為能力者，關於郵政事務對郵政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能力者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依郵政規程之規定，就各該郵件科罰郵資。

第三十七條

冒用郵政專用物或其旗幟，標誌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未經郵政機關之許可，販賣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明信片，特製郵簡，郵政認知證，國際回信郵票券，郵政匯票，匯兌印紙，郵政支票，郵政劃條，郵政儲金簿，或郵資已付之戳記者，依刑法

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處斷。

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前項之物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處斷。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連續行使之用，而於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之印花上，塗用膠類，油類，漿類，或其他化合物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三項處斷。

第四十條 郵政人員犯前條之罪，或刑法第二百零二條或第二百零六條關於郵票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第四十一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者，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處斷。

第四十二條 誤收他人之郵件，故意不繳還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竊取其郵件內之財物者，並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從重處斷。

第四十三條 關於前二條之罪，郵政機關在訴訟程序上，亦得視為被害人。

第四十四條 郵政人員竊盜或侵占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款項者，分別依刑法竊盜，侵占各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處斷。其利用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詐欺取財者，依刑法詐欺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處斷。

郵政人員剝取郵票者，以竊盜論。

第四十五條 郵政人員無正當事由，拒絕寄件人交寄之郵件，或匯款人交匯之款項，或故意延擱郵件或匯款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郵政人員因過失而遺失或毀損郵件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七條 負代運郵件之責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 一、無正當事由拒絕代運郵件者。
- 二、遺失郵件或意故延誤者。

第四十八條 本法關於處罰郵政人員之規定，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負有代運郵件之責者，均適用之。

第四十九條 郵政規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二十四年一月廿九日
內政部頒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爲謀各地方交通秩序畫一，并交通安全便利起見，制定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 第二條 凡地方陸路交通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章 車輛

第一節 通則

- 第三條 凡行駛之車輛，除兒童坐臥遊戲車及火車外，通稱爲車輛。
- 第四條 車輛之寬度，應有限制，其限制標準由各地方規定之。
- 第五條 各種車輛，均須先向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登記，經檢驗合格發給號牌及行車執照後，方准行駛，違者按車輛種類分別處罰。
- 第六條 舊車停用另換新車時，應另行登記檢驗，不得將原領號牌及行車執照頂替。
- 第七條 車輛所有權移轉時，應向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呈請過戶，車主遷移住址時，應於五日內報告，違者按車輛之種類，分別處罰。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八條 號牌應懸掛或裝訂於車身最顯明及最適當之地位。

第九條 各車號牌不得互換，行車執照須隨時攜帶備查，不得抗拒。

第十條 各種車輛不得裝用聲浪過異或與消防警備汽車相同之發音器。

第十一條 車輛不得載運形跡可疑及裝載過多或無人跟隨之物品。

第二節 汽車

第十二條 汽車行經繁盛處所，應受崗警之指揮，如遇道路有阻礙時，在未疏通前，不得行駛。

第十三條 汽車通過路口，應在五十公尺以外，表示行進方向，以便指揮。

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時，不得洩放常發巨響或含有烟霧惡臭之氣體。

第十五條 汽車腳踏板不准站人。

第十六條 汽車行駛速度，應視當地情形加以限制，車輛前後至少距離三公尺。

第三節 電車

第十七條 電車行經交通繁盛或街道狹窄處所，應受崗警之指揮，如猝遇各種阻礙時，在未疏通前不得行駛。

第十八條 電車司機生遙望崗警指揮停駛時，應在距離崗位二十公尺以外即行停駛，但遇緊急必要

時須立時停止。

第十九條 在交通衝繁之路口，應以電車或其他車輛到達之先後，為通過之順序，依次放行。

第二十條 電車司機生或售票生違背管理規則，或不服指揮者得扣留司機生或售票生號牌。情節重大至萬不得已時，得逕提局懲處。

第二十一條 電車開行時，任何人不得站立腳踏板上，并不得強行登車。

第四節 人力車

第二十二條 人力車須靠道路左邊行走，不得在人行道通行。

第二十三條 一車不得兼載二人，但兒童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車夫不得爭拉乘客，及有侮慢勒索情事。

第二十五條 人力車行經衝繁及轉灣處所，不得以極高速度飛奔。

第二十六條

人力車在衝繁地方及戲場門外或公園等處候客時，應依照畫定界線內及不妨礙交通處所挨次排列，不得越出界線，或挽車於街市衝要處往來攬客，致礙通交。并對於交通重要地點各碼頭及車站各地方應制定車價表。

第五節 腳踏車及機器腳踏車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二十七條 腳踏車不准一車坐兩人，但機器腳踏車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腳踏車須靠道路左邊行走，不得在人行道通行。

第二十九條 兩車通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二公尺以上之距離。

第三十條 腳踏車不得在馬路上急馳，及二人扶肩並行，或數車競走。

第三十一條 腳踏車不得裝設喇叭。

第三十二條 腳踏車載物，不得凸出車輪過寬，違者應取締之。

第三十三條 機器腳踏車乘用人非技術嫻熟不得行駛。

第六節 馬車大車及其他車輛

第三十四條 各車通行均須靠道路左側。

第三十五條 馬車停止時，車夫不得攙離，倘因事必要離開時，須將馬匹拴繫，以防馬匹驚駛情事。

第三十六條 凡窄輪大車及其他載重車輛，均須受崗警指揮，依照指定道路通行。

第三章 車輛駕駛人

第三十七條 凡汽車電車司機人，馬車駕駛人，推車人，拉車人，或用其他方法行駛車輛者，統稱車輛駕駛人。

輛駕駛人。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駛或推拉車輛。

一、患有妨礙作業之疾病者，

二、年在五十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者；

三、精神失常者，

第三十九條 汽車司機人，均應登記經考驗合格，發給司機執照後，方取得司機資格，如查明無照者，應予處罰，司機人倘得執照一年後不執業者，須另行考驗始得駕駛。

第四十條 司機執照應隨車攜帶，備受查驗。

第四十一條 車輛駕駛人如在車上見有乘客遺物，應送交警察機關，以待認領，不得藏匿不報。

第四十二條 機器車輛之里數表速度表等，有損壞時，應即修理，如係駕駛人故意損壞者，經檢查實在，應從嚴懲處，或并責令賠償。

第四十三條 車輛乘客，如有疾病暴卒及其他非常事故或形跡可疑者，應立即報告崗警。

第四章 行車

第四十四條 行車時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誌，并服從崗警指揮，崗警指揮車輛手勢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車輛將轉灣時，應先減低速度，向左轉時，應緊靠路左緩行，向右轉時，除有特別情形

不容大轉灣者外，應經過路中交叉點成大轉灣前進。

第四十六條

車輛行近左列各處時，均應減低速度，必要時並應暫時停止行駛：一、橋樑，二、下坡，三、交叉路，四、狹窄街道，五、繁盛處所。

第四十七條

凡行車欲越過前方之車輛，除前車爲電車外，一律須行經前車之右側，但須先自認其在超越時之安全，超過後並須行至適當之距離，始得復入原道行駛，

第四十八條

各種車輛遇有特別優先權之消防車，警備車，衛生救護車，工程救險車，監犯車，同向行駛時，均須讓避，使其先行。

第四十九條

有優先交通權之車輛，得使用特別信號。

第五十條

凡車輛相對行駛，經過狹窄之街道，或有障礙物之地點時，應由靠近較寬處之車輛停止或倒退讓對方車輛先行。

第五十一條

由小路或支路駛出之車輛與幹路之車輛相遇時，須讓幹路之車先行。

第五十二條

凡值電車停駛乘客上下之際，車輛均須緩行。

第五十三條

任何同種車輛，不得相並而行，相對行駛時，均應讓出相當之間隔。

第五十四條

車輛掉頭時，須在有警察指揮或行人稀少之處。

第五十五條

凡車輛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或遇大霧時，一律應備燈火，機力車輛，前方應備市燈（即小光）野燈（即大光）各一種，後方應備紅燈一種，映照號牌，但在繁盛區域，不得使用野燈。

第五十六條

使用拖車者，以一輛為限，被拖車之後方，須懸一與前車同一號牌之破牌，及紅色燈一盞。

第五十七條

凡汽車在停車緩行或轉灣時，應用下列方式通知其他車輛或崗警。

甲、停車 引臂上舉，舉掌向前。

乙、緩行 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下，上下搖動。

丙、左轉 將左手向左平舉，手掌向前。

丁、右轉 將右手向右平舉，手掌向前。

戊、前行 引右臂向前上伸，手掌向左，向前指示，引左臂者手掌向右。

以上丙丁戊三項，裝有指揮針或指揮燈者，依針向為轉移。

己、車輛停止後欲開行時 應先鳴警號，然後按其行進方向，依前行或左右轉手勢行之。

庚、令後方車輛越過其前，無論司機在右側或左側，均引臂向外下伸，手掌向前，前後搖動。

辛、退後，鳴短促警號三響，引臂上舉，手掌向後，前後搖動。

第五十八條 車上喇叭警鈴，非於必要時，不得頻用。

第五章 停車

第五十九條 車輛停放，應在指定地點，或停車場，轉灣處或狹窄之街道上，均不得停放。

第六十條 停放時，應順序排列，不得錯雜紊亂。

第六十一條 凡遇狹窄道路，其寬度不及十公尺者，車輛不得在其相對之兩側停放。

第六十二條 車輛停放地點，應注意下列各項之限制。

- 一、距離人行道側石，不得過十分之一公尺。
- 二、距離交叉口轉角或橋樑等，不得在五公尺以內。
- 三、距離火警機關消防龍頭等，不得在三公尺以內。
- 四、距離電車站，不得在廿公尺以內。

第六十三條 凡車輛如欲向路之右側停歇時應用警告手勢，並應在車輛或行人稀少時，斜駛路右。

第六十四條 任何車輛，不得久停於大商店公共場所門前交叉口，或繁盛街市，但設有停車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空車應速向停車場或其他指定地點停放，不得在道路上盤桓。

第六十六條 凡車輛在途，突生障礙，不能繼續行駛時，應立刻先將車輛推靠路旁。

第六十七條 停放車輛，除確係在安全之地位，不致發生危險者外，駕駛人不准離開其所駕之車輛。

第六章 車輛載重

第六十八條 各車載重不得超過本車應有之限度，亦不得超過行經各處道路橋樑任重之限度。

第六十九條 載重四公噸以上之車輛，應於車前裝置直徑十五公分之紅色圓形重車標誌一具，并於前燈漆一直徑五公分之圓形紅記，此項車輛遇立有禁止重車往來標誌之橋樑，不得通行。

第七十條 車輛載客不得超過限定之數額，并搭坐於不相當及危險之位置。

第七十一條 載運貨物須收拾整齊不得拖曳車外左列各物應加以包裹覆蓋，或用其他適當之裝置。

一、容易滲漏者；

二、容易飛散者；

三、有惡臭氣味發洩者；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四、有宏大聲音震動者。

第七十二條 載貨高度如超過人之視線行駛時，須有一人在旁防護。

第七十三條 載貨不得伸出左右兩側邊圍之外，亦不得伸出車後紅燈地位至四公尺以上，如在黑暗時，應另掛紅色燈一盞。

第七十四條 裝載貨物不得有礙駕駛人耳目及動作。

第七十五條 凡汽車本身長逾九公尺以上者，不得使用拖車。

第七章 車輛肇事

第七十六條 車輛肇事，應即停駛，并趕速報告附近崗警，不得隱匿，非得許可，不得開行。

第七十七條 途中發生事變，任何車輛，均應聽警察指揮，不得抗拒。

第七十八條 車輛撞毀他人物件或傷害他人身體時，如係事出意外，得酌令撫卹賠償，但對於情節重大者，雖事出意外，仍應送法院究辦。

第七十九條 凡因違犯本規則或故意而致傷他人生命或財產者，除令撫卹或賠償外并撤銷該駕駛人之執照，移送法院究辦。

第八十條 車輛肇事不得開車逃去，違者崗警應認明車牌號數，并詳記當時情形，報告主管長官核

辦。

第八十一條 車輛違犯本規則或肇禍後，尚警應依情節之輕重，認明車牌號數，或將號牌扣留，令其到局處理，非至必要時，應極力避免扣留其車輛。

第八章 道 路

第八十二條 凡鋪築道路兩旁之便道，專供行人往來及其他街巷其寬度不容車輛之通行者，均稱爲人行道。

第八十三條 凡可通行車輛之馬路街巷，均稱爲道路。

第八十四條 道路區分甚爲明顯者，禁止馬車人力車等衝入汽車道以防危險。

第八十五條 凡毀損道路橋樑標誌或有其他危害行人車輛安全之行爲者，均應加以處罰。

第八十六條 凡軍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結隊而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靠道路左側通行。

第八十七條 行衆候車應立於適當地點或在指定之區界以內，不得阻礙道路交通。

第九章 道路標誌

第八十八條 修築道路不能通行時，除設禁止通行牌外，夜間應設紅燈。

第八十九條 道路應視情形於適宜地點設置道標，以爲整理交通之補助。

第九十條、道標分牌道標，線道標，燈道標三種。

第九十一條 牌道標有禁止標誌，警告標誌，指示標誌其圖解另訂之。

第九十二條 線道標分停止線，停車線，分道線，慢車線，橫過步道線，以鐵釘構成，其圖解另訂之。

第九十三條 燈道標以綠色示進紅色示止。

第十章 牲 畜

第九十四條 牽引牲畜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者，應攜帶燈火。

第九十五條 牽引牲畜之人，應在牲畜之右側。

第九十六條 牽引牲畜應將韁繩執握於一公尺以內。

第九十七條 牲畜不得任意拴繫於人行道樹木或電桿之上，或有約束不完全之情形。

第九十八條 任何牲畜不得在衝盛街市中疾馳。

第九十九條 凡牲畜有疾病傷痛時不得令其負重或駕車。

第十一章、附 則

第一百條 各項處罰及各種實施辦法，應由各地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訂定後，分別呈咨內政部

查核備案。

第一〇一條 各地方車輛互通辦法，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訂定，但均須報由內政部備案。

第一〇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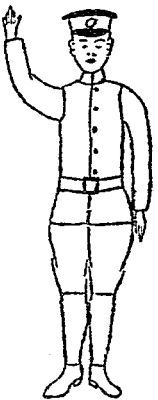
第一〇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警察法規彙編 第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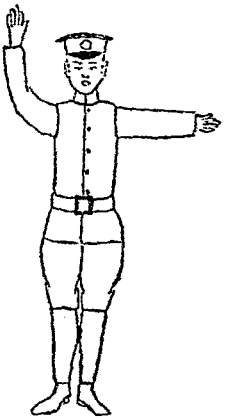
交通警察指揮車馬手勢圖解

（一）停止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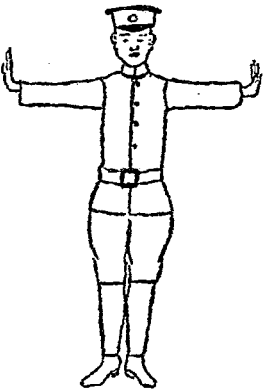
1. 停止前方來車時，右臂向上舉，掌心向前五指併攏



2. 停止後方開來之車輛時，左手及臂向左平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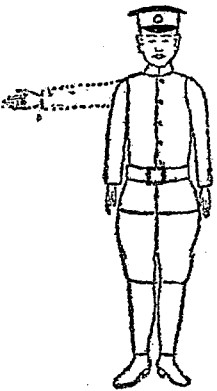


4. 同時停止前後左右四方交通時，兩臂左右平伸，掌心向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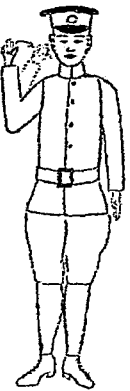


（二）放下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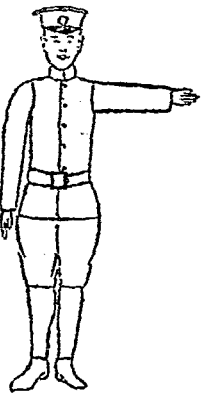
1. 對於順序車輛指揮通過時，右手由左向右連引，立即放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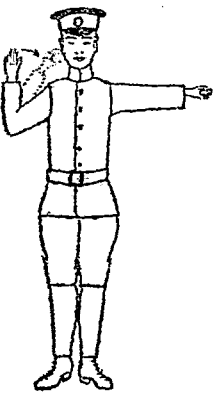
2. 放行對面停止之車輛時，右臂向右前方平伸，右肘向上，掌心向後，搖手放行。



3. 放行背後停止之車輛時，將業已平伸之左手向右方擺動，作令行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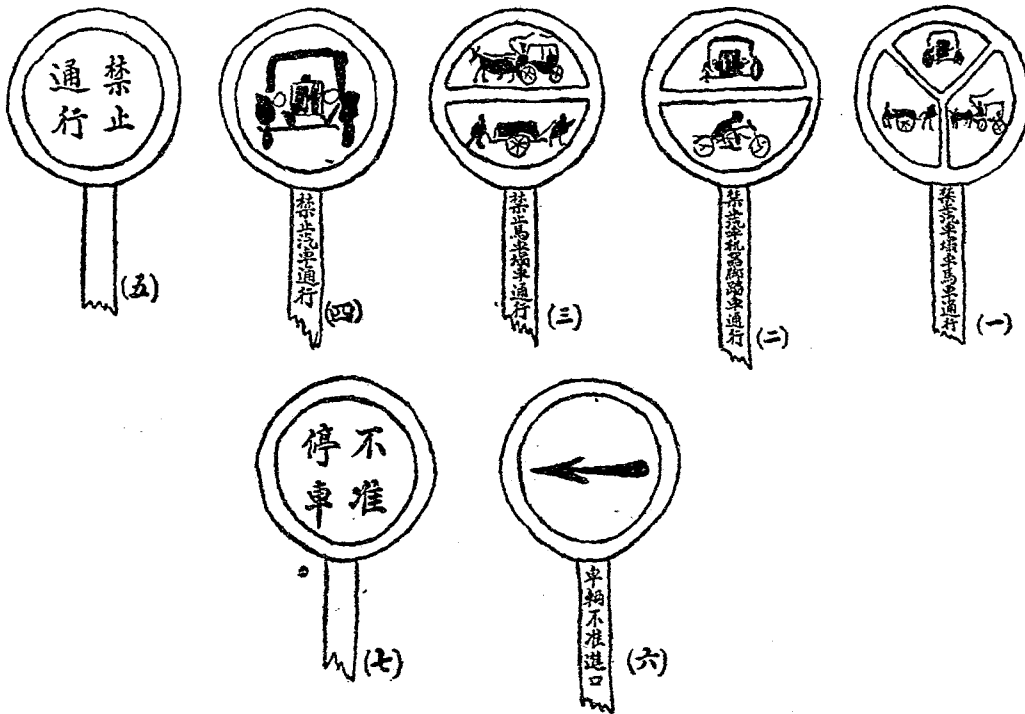


4. 指揮背後之車輛停止，使對面之車輛開行時，左手仍向左平伸，右臂向右前方平伸，右肘向上。掌心向後，搖手放行。



牌道標誌附圖之一

禁止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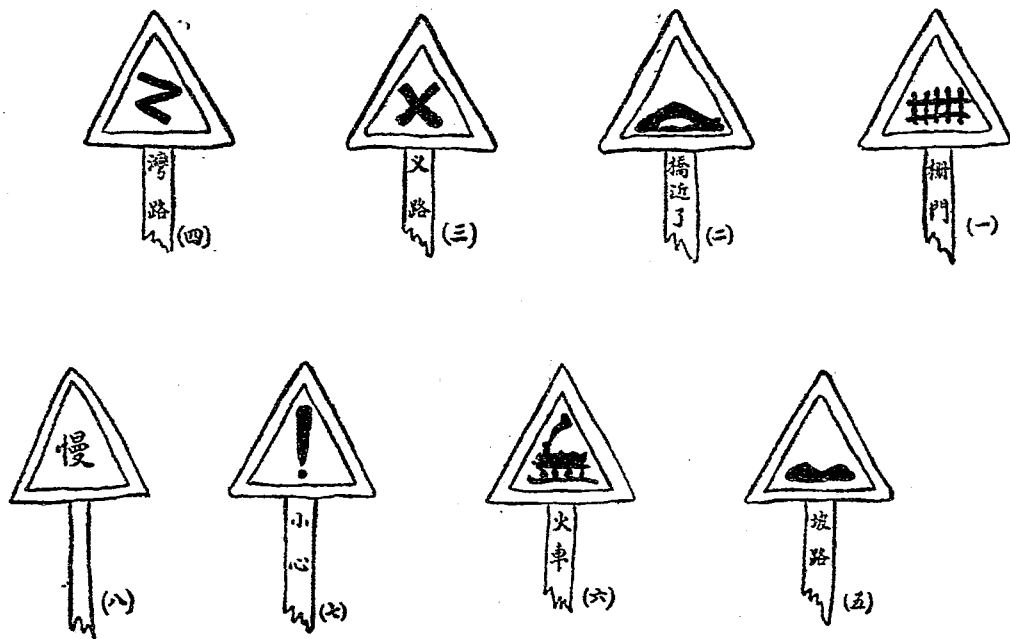


說明

標誌板為圓形，直徑至少六十分，邊緣寬五公分為度，顏色均用紅邊，白底，黑字，標桿用木製者，厚度不得少於八公分或十公分。

二 之 圖 附 誌 標 道 牌

誌 標 告 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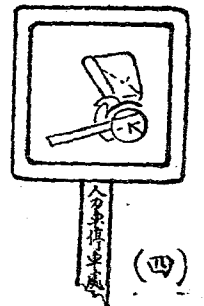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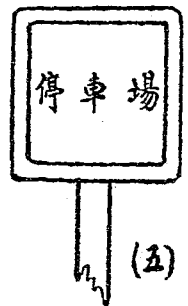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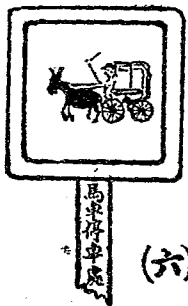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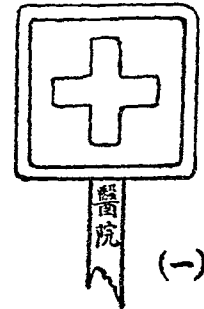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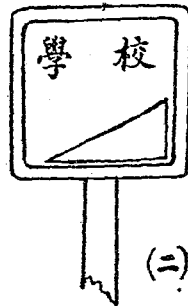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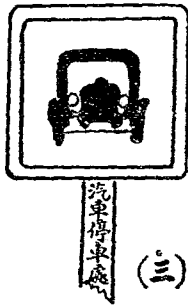


明 說

標誌板爲等邊三角形，每邊至少七十公分，邊緣寬五公分爲度。顏色紅邊，白底，黑字，標桿如用木製者，至少爲八公分或十八公分。標誌板如用木製者，其厚度不得少於五公分，他種資料酌定。

三 之 圖 附 誌 標 道 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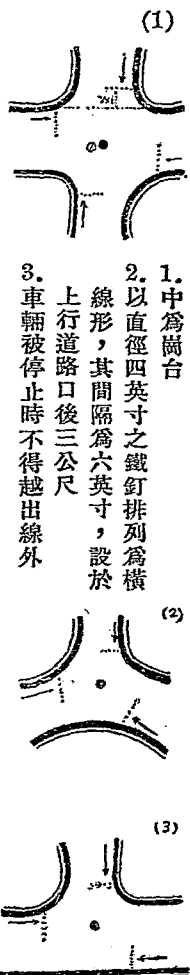
誌 標 示 指



說明
 標誌為正方形，邊長至少六十公分，邊緣寬五公分為度
 ，標桿用木製者，至少八公分，或十公分。

線道標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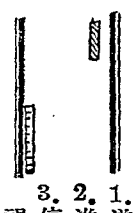
(一) 停止線



1. 中為崗台
2. 以直徑四英寸之鐵釘排列為橫線形，其間隔為六英寸，設於上行道路口後三公尺
3. 車輛被停止時不得越出線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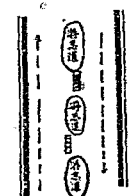
(二) 停車線

(1) 路旁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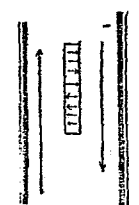


1. 道路兩方皆設停車線時須錯開
2. 准許停留之車輛以標誌牌指示之
3. 停放車輛之形式（或斜放或正放）視地形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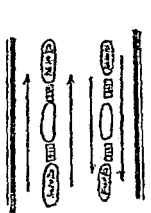
(2) 游息道間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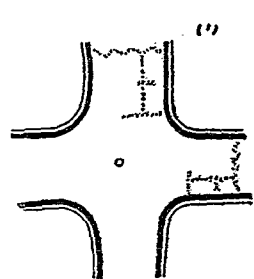
(3) 路中停車



(4) 游息道間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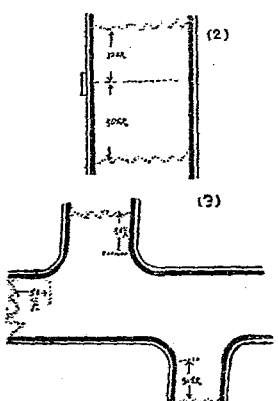


(三) 慢車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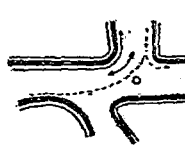
1. 慢車線設於路口之停止線後五十公尺
2. 以直徑四英寸之鐵釘列成曲線形

1. 在學校娛樂場醫院門前設慢車線
2. 距離為一百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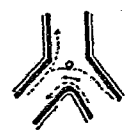
(四) 分道線

(1) 馬路上之分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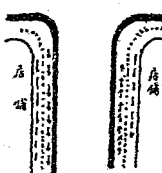


向右轉灣本應採大循環，惟事實不許可時，可不繞過崗台，劃分行道以防互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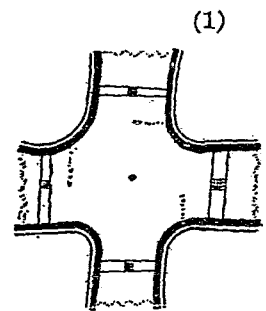
(2) 馬路上之分道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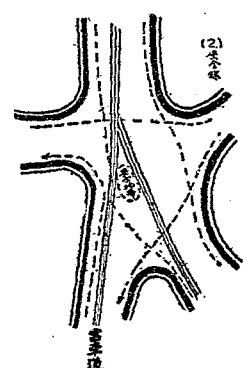
(3) 人行道上之分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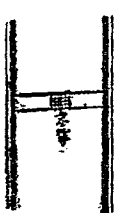
(五) 橫過步道線及安全線



1. 橫過步道設於停止線與慢車綫之中央
2. 其中安全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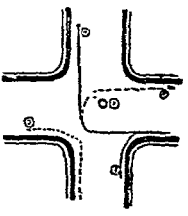


(3) 橫過步道中之安全地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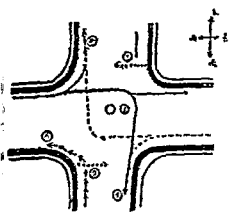
交通秩序略圖

(二)右轉大循環左轉小循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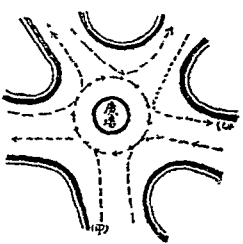
- (1) 崗台
- (2)(3) 皆為向左轉之車輛採小循環
- (4)(5) 皆為向右轉之車輛採大循環

(二)斷續式 (南北停止, 東西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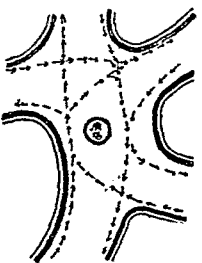
- (1) 崗台
 - (2)(3) 南北停止之車輛停於停止線後
 - (4)(5) 為東西放行之車輛, 依右轉大循環左轉小循環之方式通行。
- 附註: 南北車輛停止後, 凡出口車輛以一概停止為原則, 但交通狀態許可且無車輛阻礙時, 向左小轉灣者可准予通過, 如圖(6)是也。

(三)循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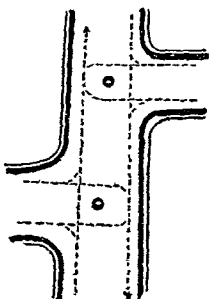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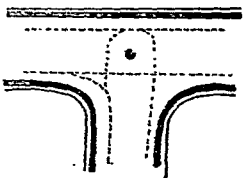
- (1) 由(甲)道至(乙)道之車輛應以大循環繞過廣場方能通行
- (2) 採循環式者道路不致間斷。

(四)折衷式 (循環中之斷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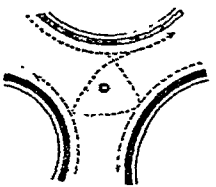


以中央之安全地帶為廣場依之而令交通車馬循環狀而前進, 其繪矢形之各處互處則為允許橫過而為中斷之景况。

(五)丁字路口之交通秩序



(六)三叉路口之交通秩序



(1)右轉採大循環者

(2)左右轉均採小循環者

首都專用無線電台登記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軍政部轉奉頒行

一、軍事委員會爲監察首都之專用無線電通信起見，飭由軍政部商洽交通部，訂定首都專用無線電台登記辦法。

二、凡在首都設立之專用無線電台，無論其隸屬於黨政軍或其他任何性質之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均須於本辦法公布後二十天內，向軍政部登記，轉報本會審核，其登記表式另如附表，如逾期不登記者，則沒收其機器扣押其人身。

三、本會於收到此項登記表後，經由軍政部會同交通部警察廳派員復查，認爲可以設置者，報由本會填發許可證，否則勒令撤銷，許可證格式另定之。

四、嗣後非經本會核准，不得在首都設置專用電台，違者拘辦，並沒收其機器。

五、本會對於已經核准設置之專用電台，認爲有改正其機件，內部之設備，或令其遷移，或令其擔任特種任務時，電台應絕對服從，不得違抗。

六、軍政部應會同交通部及警察廳按月派員向專用各電台檢查一次，必要時，得隨時檢查，如電台內有任何變動。應令其於登記表內，隨時改正，或備文呈報本會備案。但調查時，如有遺漏，該管

警察應負其責，其檢查關於技術者，應由交通部或交通局規定協助之。

七、警察應於調查戶口時，應隨時注意查察，如遇有未經本會發給許可證之專用電台，應立即扣留其機件，及負責人，並報告本會依法從嚴懲處。

八、本會對於已經核准設置之專用電台，加認為有妨礙首都治安，或查有溢出登記表所填明專用業務範圍以外情事，得酌量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依法追究辦，或沒收其機件，並撤銷其許可證。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專用無線電台登記表

年 月 日填表

電台名稱						
所屬機關						
台址	發報台	省	縣市	路街	里	號
	收報台	省	縣市	路街	里	號
業務性質						
呼號						
通報處所	地點					
	呼號					
	週率或波長					
發報機	程式					
	真空管程式及只數					
	輸出電力					
	週波(週率或波長)					
收報機	程式					
	真空管程式及只數					
	週波					
電力供給情形						
主管人員	姓名		出身			
	籍貫		經歷			
員 司	職務	姓名	籍貫	出身	經歷	
備考						

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南京電報局奉 交通部頒行函達

第一條 凡為收聽無線電新聞演講商情音樂等項，而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者，應遵照本暫行辦法之規定，請求登記。

第二條 凡欲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者，無論其係購置或自行配製零件而成者，均應向交通部，或交通部國際電信局，或交通部所指定之登記處登記。填具裝用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申請書，領取登記證後，方准使用。該項登記手續，暫不收費。

第三條 凡購置及自行配製零件而成之廣播無線電收音機，須適合下列二項之規定。

- 一、內部裝置不能任意變更，作為發報或發話用者。
- 二、不發生強烈之振盪者。

第四條 裝戶領取登記證後，如遇登記機關認為有疑問時，得令其將機件呈驗或派員前往視察，不得攔阻。

第五條 裝戶住址遷移或機器程式變更時，應開具新舊兩處裝機地點，或新舊機器程式，連同前領登記證，向原登記機關聲請更正，所有更正手續，亦暫不收費。

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

第六條 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證，一概不准頂替或租借。

第七條 凡以前已領有交通部所屬機關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證者，仍一律繼續有效。

第八條 裝戶如自其收音機接得任何無線電信，除廣播無線電外，皆應保守秘密。

第九條 裝戶所用天線，不可接近電報電話電燈其他電力用之線路。其引入屋內之天線，並須裝置避雷電器，並應有防杜危險之預備。

第十條 裝戶如欲停止收聽廣播無線電時，應即將機器及天線拆卸，一面聲請原登記機關註銷登記，並繳還登記證。將來倘欲重裝使用或移轉他人時，均應按新戶例重行登記。

第十一條 凡裝戶所裝之廣播無線電收音機，其機器程式及波長範圍，暫均不加限制。

第十二條 凡未遵照本辦法聲請登記領得登記證，私自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者，一經查出，除沒收其全副機器外，並酌量情形，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廣播無線電收音機正式章程公布後，本暫行辦法，即行廢止。

第十四條 本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通告之日起施行。

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第十二條條文應予廢止令

案查前無線電管理局呈准本部通告施行之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第十二條所訂罰則，電信條例已有規定，該條條文應予廢止。除通告並分行外，仰即知照。

國營鐵道附屬物品防護規則

廿四年四月廿三日
鐵道部通行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鐵道附屬物品，凡道釘、墊板、揚旌、號誌號燈、鐵軌、枕木及其他零星附屬物件，均屬之。
- 第二條 鐵道附屬物品，應由各該路，工務處警察署會同妥訂互相協助辦法，飭屬分段分班，輪值巡查不分畛域，負責監守。
- 第三條 各警察署或警察段，應就所管區域範圍，商請地方官在鐵路沿線十里以內，布告禁止毀損盜竊鐵道附屬物品，並飭屬隨時注意無業游名，倘有形跡可疑者，應立時密報該管警段嚴加防範。
- 第四條 各警察署或警察段，應就所管區域範圍，商請沿線駐軍地方官公安局縣政府嚴禁各鐵路店及小舖匠寄頓收買鎔化道釘墊板及其他鐵道用件，倘有違犯，一經查獲，應即依法從嚴究辦，並知照警段轉報警察署。
- 第五條 各警察段應隨時向所管區域各縣政府或法院，對於盜竊鐵道附屬物品人犯，經已判決者，商請拍照半身相片，註明姓名、年齡、籍貫、案情等，分貼各站，俾員警熟識形貌，

以防再犯。

第六條 發生竊盜案件，應立即報告警察段，工務段，轉報警察署，工務處查核，一面督飭勒限破獲，並分別函請當地公安局，縣政府協緝。

第七條 發生竊盜案件，如在兩段交界地點，應由兩段負責查緝，不得互相推諉。

第八條 竊盜案件，應依限破獲，至遲不得逾兩星期，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限破獲者，得呈明酌予展限。

第九條 各警察段每屆月終，應將查緝各案情形，無論已獲未獲，列表呈報警察署，轉呈路警管理局考核。(附表式)

第十條 查獲竊盜案犯，應送由警察段備具公函，連同人犯贓物，一併送交該管法院，依法究辦，並呈報警察署。

第十一條 各警察段解案公函，應附載左列各事項：

(一) 犯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證據及贓物名稱數量。

(三)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國營鐵道附屬物品防護規則

第十二條 前條解案公函，應聲請將處分書判決書送達備查。

各警察段接到處分書或判決書，認為科刑失當。或不予起訴之案，應立即抄呈警察署查核，並得逕由警察署依法聲請再議或上訴。

第十三條 警察段破獲竊盜案件，如尚有在逃人犯，除繼續查緝外，並應函請該管官廳偵緝。

第十四條 路警職工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警察署工務處分別核獎：

- (一) 遇匪破壞鐵道，立時擒獲，消弭巨患者。
- (二) 於竊案發生三日內或依限破獲全案人犯贓物者。
- (三) 因緝案出力奮不顧身，致受重傷者。
- (四) 緝獲鄰段人犯者。

前項獎勵分記功、記大功、記升、升級、應酌核情節定之。

第十五條 路警職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警察署工務處分別議懲：

- (一) 勒限破獲之案，一再逾限不能破獲者。
- (二) 所在地每月發生竊案在三次以上者。
- (三) 竊案發生匿不具報者。

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綫規則

廿四年三月五日
交通部函達

- 第一條 國有電報電話(包括附屬物品以下簡稱桿綫)經過地方，該管行政機關，應負責督率所屬警團，及沿綫各地方自治機關，隨時巡查保護。
- 第二條 各地方發覺有竊盜或毀損桿綫情事，該管行政機關，應即迅派警團協同失事地方之自治機關，嚴密緝辦，并一面通知附近電報局或電話局，查勘修復。
- 第三條 在一個月內轄境發生竊盜桿綫案件三起以上而不能緝獲者，該管行政機關之主管人員，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 第四條 在軍事區域內發生竊盜或毀損桿綫情事，確為當時地方行政機關能力所不及保護者，應由該管行政機關呈轉交通部查明核辦。
- 第五條 各地方行政機關，對於轄境內竊盜或毀損桿綫案件，如能迅速破獲者，得由其主管機關列入考成，予以獎勵。
- 第六條 下列各犯，一經緝獲，應解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從嚴懲辦。
甲、竊盜桿綫之入犯。

乙、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

丙、毀損桿線者。

第七條 各地方行政機關，應將刑法第二〇二條第三三七條第三三八條第三七六條及陸海空軍刑

法第二條及第一〇三條之條文，佈告週知，張貼所屬城鎮鄉村。

第八條 凡向當地行政機關告發桿線竊賊或贓物所在地，因而人贓并獲者，應由當地行政機關，呈轉交通部酌給獎金。

第九條 遇有竊盜或毀損桿線案件，情節重大，須懸賞緝犯者，當地行政機關得商由電報局或電話局，呈准交通部施行。

第十條 交通部電報局或電話局派遣員工巡修桿線，遇必要時，得隨地商請該管行政機關，派警團隨同保護。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行政院核准通令之日施行。

修正鐵路輪船運送難民章程

廿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鐵道部公布准南京市政府函達

第一條 凡由國營鐵路或輪船運送難名，須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持有各省市政府所發給之難民出境護照，或領有內政部，賑務委員會，或各省市政府難民證明書者，皆得稱為難民，依照本章程運送。

第三條 運送前項難民，應由請運機關先期分別商得各到達地省市政府之同意收容，抄同該項復文，備具正式印函，將難民實在人數，經行路線，起訖地點，起運日期，等項，詳細通知鐵道部交通部，以便核飭備運。

但遇非常緊急時期（一）請運難民之省市政府于商得各到達地省市政府同意收容後，得用電報請鐵道部交通部分別核飭國有鐵路局，國營輪船局，就近洽商運送，隨即補具正式印函送部。（二）內政部，賑務委員會得逕行指定到達地點咨商鐵道部交通部分別核飭國有鐵路局，國營輪船局運送之。

第四條 凡依照本章程規定手續，由鐵道部飭運之難民，經行國有各鐵路或由交通部飭運之難民，乘搭國營輪船局各輪船時得予分別運送，所有運費概記內政部賬。

第五條 請運難民以內政部，賑務委員會，及各省市政府爲限。

第六條 凡未按本章程第三條辦理者，鐵路及輪船得拒絕運送。

第七條 在難民起運以前，請運機關應派員照料及押運。到達地地方政府應於難民到達之先，指定收容地點，并派員照料及接收，以維秩序。

第八條 關於難民運送中途之給養，概由請運機關負責，鐵路及輪船，祇負運輸之責。

第九條 運送難民時，如經鐵路或輪船，查有假冒混充難民者，應按路章或船規，補足票價或處罰。

第十條 凡難民攜帶物件，僅以隨身行李及鍋盥食具爲限，其他如傢俱及龐大雜物等一概不准攜帶。

第十一條 難民行經各鐵路或輪船均應乘用鐵路指定之車輛，或輪船指定之艙位，不得任意佔用其他車輛艙位。

第十二條 凡運送難民，除本章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之一切規章，及輪船上各種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三條 關於難民起運前到達後之管理檢查等一切事宜，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按照關係法令執

行之。但內政部認爲有必要時得另訂單行規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 行政院備案。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

廿四年一月十三日
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航空器及爲航空防空用之武器機件，儀器材料等項（以下統稱航空器材）輸入國境者，須遵守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器材之分類舉例如左：

一、航空器及其專用配件附件，

（甲）各種航空器。

（乙）航空器專用之器件，如發動機，發電機，航空燈，螺旋槳，落地輪，浮筒，各種航空儀等，及其配件附件。

二、航空器特用之器件附件，如空中攝影，氣象觀測，烟幕，無線電等，機械，儀器，及其附件。

三、航空安全上設備之專用器件，如保險傘，航空衣帽，救濟藥品箱等。

四、航空器專用之武器，如機關槍，信號槍及子彈彈夾，瞄準器，炸彈及炸彈架等及其附件。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

五、高射砲，高射機關槍及防空專用之牽引車，探照燈，及聽音器等及其附件。

六、航空製造廠及航空場之特用，或專用器件，如製造廠，用爲航空器製造廠；或試驗，或修理之特種機器，及工具等，航空場，燈塔繫留柱，風向標識等，又上項場廠之專用材料，如鋼，鋁等金屬類，各種油料，木料，布料等。

第二條

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及中華民國人民，或團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購運航空器材，輸入國境時，應於事前備具聲請書，開明左列事項，齊送航空委員會審核。

一、購運者名稱，或姓名，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

二、購運理由。

三、用途及使用區域。

四、各器材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

五、各器材之圖式說明。

六、製造廠名稱及其所在地。

七、製造之年。

航空委員會，對於前項各款之事項，認爲所開有不詳盡時，得交原聲請人，補具說明。

第三條 審核航空器材，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該器材之採購，是否必要。
- 二、該器材之構造，是否精良。
- 三、該器材是否適合於所需要之用途。
- 四、該器材是否適合其他關於航空技術之必要條件。
- 五、該器材之價值是否適當。

航空委員會，對於前項各款於必要時，得以會令分別訂定標準。

第四條 凡與外商，或與本國商人，訂立合同，購置航空器材，應於聲請時，將合同草案，附送

審核，該項合同，無論是否簽定，須經核准後，方能認為有效。

第五條 航空器材之輸入聲請書，經核准後，應由航空委員會，給予核准書。

前項核准書內，應註明經核准之器材名稱，種類，及數量等。

第六條 購運者，於航空器材訂購手續完畢，啓運入國之時，應開明左列各項，附同前條核准書

，繕本送請航空委員會，發給准許入口護照。

一、輸入器材名稱，種類，數量，（須與核准書相符）及價值。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

二、寄貨人及收貨人之姓名，或名稱。

三、載經某公司某船，或某路火車。

四、預定起卸港口。

五、預定到達港口日期。

所發護照之有效期間，自填發日起，以六個月為限，航空委員會，對前項各款所報，認為有疑義時，得令補具說明，或不給護照。

第七條

經理航空器材之中外商人，輸入航空器材，僅以充作樣品，而不為表演以外之飛航使用者，得按照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但須出具保結。

未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為前項之聲請時，應由該管使領照，送外交部，轉送航空委員會；其核准書，及護照發交之手續亦同。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材，一經輸入之後，其陳設地點，應由航空委員會指定，非經特許不得出售，或輸出，或變更陳設地點。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材，經特許輸出時，應由航空委員會，發給護照，其器材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應於護照內記明之。

第八條 凡經核准輸入之航空器材，運港口時，應由購置人，或其代理人，將護照及原核准書，

連同貨單，提單，送交海關查驗。

海關查驗航空器材，應與核准書及護照互相核對。

第九條 輸入航空器材，經查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作違禁品論。

一、無核准書及護照，逕行輸入者。

二、器材與核准書及護照不符者。

三、充作樣品之航空器材，私行轉讓，或移作別用，或不依照護照限期運出者。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聲請書式樣 附件第一

具聲請書人(某機關職名)今因(敘文順序遵照航空器材輸入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購運理由用途及使用區域其餘各項應備述者依次敘列)需用航空器(或機件)擬與(某處)訂購茲特備文連同(附件名稱其區分遵照航空器材輸入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賚請

察核發給核准書以便簽訂購運 謹呈
此致

航空委員會

具聲請書人(某機關職名)蓋章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購航空器一覽表附件第二

訂購飛機一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機關職名(蓋章)

飛機名稱	飛機種類	飛機製造廠名稱及地點	數量	價值	單翼或雙翼	構造質料	發動機名稱及種類	發動機製造廠名稱及地點	馬力	速度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

載重	汽油滑油量及耐航時間	座位	製造年月	機關槍架數種類	照相機	無線電機	附記
							<p>附填寫訂購飛機一覽表說明書</p> <p>一、飛機名稱應包括式號 二、飛機種類甲、軍用如驅逐機戰鬥機陸地炸機偵察機教練機魚雷機 三、價值註明每機價格及總價 四、發動機名稱應包括式號 五、載重如係軍用機須註明炸彈載量 六、號關槍架數種類 七、名稱式號及地點等項應並列原名譯名</p>

核准書式樣附件第三

航空委員會核准書

茲據(某機關職名)聲請書請准訂購(詳敘機件類別及各種總數)等件到會核與航空器材輸入條例第二條手續相符應予照准合行填發核准書為證

委員長

中 華 民 國	航空委 員會印	航空委 員會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根 存	茲據(某機關職名)呈准購運(種類數目照核准書填載)等件除發核准書外存此備查
中 華 民 國	合同草案及航空器一覽表粘存於此
年	
月	
日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照者職名蓋章	附	預計到達港口日期	請發護照 年 月 日	經過稅關路站	到達地點
		記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

護照式樣附件第五

航空委員會航空器材運輸護照

為發給護照事茲有(某機關職名)請准購運(航空器材名稱數量如係材料則書種類數目另備清單)由(某處)起運至(某處)進口合行發給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須至護照者

清單附粘并加蓋騎縫印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航空委員會印

限

月 委員長 日

日繳銷

填照者蓋章

字第

航空委員會印

號

存根

茲有(某機關職名)由某處訂購(航空器材敘列如護照)等件自(某處)起運至(某處)進口除填發護照外存此備查附粘清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照者蓋章 日繳銷

保結式樣附件第六

爲出具保結事茲有(某公司或某人)因裝運(航空器或機件名稱數量總價)自(某地)起運至(某地)進口確供航空委員會試演之用并無別情此項(航空器材)準於護照所載限期以內試演完畢全部復運出口該(某公司或某人)所運器件倘未經航空委員會之核准而不於限期以內復運出口或私將機件變售者由出具保結人按照原運貨件價值遵繳五倍以下之罰款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此呈

航空委員會

具保證人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航空委員會航空器材運輸護照

為發給護照事茲有

合行發給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

查驗放行須至護照者

清單附粘銷印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委員長

限 日繳銷填照者蓋章

航空委員會核准書

茲據

等件到會核與航空器材輸入

條例第二條手續相符應予照准合行

填發核准書為證

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施行細則

廿四年一月十三日
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航空器材輸入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無線電機械及第四項之航空專用之武器，均係指附屬於航空器者而言。

第三條 條例第二條，聲請書式樣如附件第一其應附各件如左：

一、用合同訂購者附合同草案。

二、訂購航空器者，附三面圖說明書，發動機詳圖，及訂購航空器一覽表，如附件第二。

三、訂購發動機者，附發動機詳圖。

四、訂購其他一切航空器材者，附其必要之圖表，及說明書。

第四條 條例第五條，核准書式樣，如附件第三。

第五條 條例第六條，所開之事項，應列成運輸說明書，其式樣如附件第四。

第六條 請發運輸護照時，應備上項說明書十份，及物品數目價格詳細清單十份，連同印照費，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施行細則

請由航空委員會核發。

第七條 航空器材運輸護照式樣，如附件第五。

第八條 凡埠發護照時，應同時由航空委員會，檢同運輸說明書，及清單各四份，函送財政部，飭關查驗放行；并須檢同運輸說明書，及清單各二份，函送外交部，轉飭駐在國公使館，簽字放行。

第九條 航空器材，除軍用者，按照軍用物品免稅辦法規定，准其免稅外，其餘仍應照章納稅。

第十條 凡外商請領護照，裝運航空器材，來華表演者，除暫准免稅進口外，於請照時，應請銀行，或殷實商號，向航空委員會，出具保證左列各事項：

- 一、準於護照所載限期以內，仍憑原照復運出口。
- 二、如不於限期以內，復運出口，應按各該貨件價值，處以五倍以下之罰款。
- 三、如於原護照規定之限期以內，經航空委員會購用，或核准出售，應由航空委員會，在原護照上註明，蓋印，送關查驗，分別銷案，或補繳稅款。
- 四、復運出口時，所有詳細情形，須與原報進口時完全相符，倘查有缺少貨件，不能呈驗充分憑證，證明係於演習時用罄，或經航空委員會留存者，應按缺少貨件價值，

，處以五倍以下之罰款。

第十一條 條例第七條，保結式樣；如附件第六。

第十二條 運輸護照，暫定每照收照費國幣五元，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十三條 護照費及第十條規定之罰款，每屆月終由航空委員會，彙解財政部。

第十四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或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預先聲請外，概不發給。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公布

- 一、凡外國航空器飛行來華，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
- 二、凡外國航空器飛行來華，無論經過領空，或停留國內地點，應由該管公使館於一個月內，填具航空器入境申請書，正式報由外交部經主管機關特許後，方得飛航入境。
- 三、凡入境之航空器，應由該管公使館聲明不為軍事演習試驗，及危害國防上之行動，且須服從中國政府空地之指揮，在升降各地點，尤須受中國政府派員之檢查。
- 四、航空器入境申請書式樣，如附表第一。
- 五、入境航空器之航線，中國政府於必要時，得變更其一部或全部，並指定其降落之場站。
- 六、入境航空器，須依照指定航線飛行，不得越出左右二十公里，並不得於指定地點以外自由升降。但遇有與第十五條情形相同被迫降落者，經中國政府派員驗明後，得予放行。
- 七、入境航空器，一經降落指定場站，須受當地稅關及軍警之檢驗。
- 八、凡入境航空器，不得於禁航區域或要塞地帶周圍二十公里內之上空飛行，其地點於核准入境時規定之。

九、入境航空器，不得攜帶違禁物品，包括軍火武器郵件貨物，及照相器具等，並不得由航空器撤下物品。

十、入境航空器飛航員及同乘員，須攜帶各種飛航必備之證書暨日記，以便檢查，並須遵守中國政府關於航空所頒布之各項法規。

十一、入境日期及地點，一經核准後，不得變更，如因特別事故或天氣變化而延期者，須立即通知外交部，轉報主管機關。

十二、入境之航空器誤入禁航區域時，如駕駛者一經覺察，應照附表第二(1)誤入禁航區域之規定，急發遇險信號，並趕速降落於最近之飛行場，靜候地面公務員之處置。

十三、遇有入境之航空器駛近禁航區域時，如欲警告其改變方向，應照附表第二(2)改變方向之規定。

十四、凡欲令一航空器降落，應照附表第二(3)降落信號之規定。

十五、入境之航空器，因天候障礙與機件損壞，強迫降落，或人員病傷不能繼續飛行時，當地各機關，須加以維護，並立即電報航空最高機關。

十六、以上規定，係臨時特別允許之辦法，與中國尙未批准之國際航空條約無關。

十七、本辦法須有簽證，得隨時廢止。
十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申請書 (附表第一)

請求國外交官 (簽字)

1	飛行目的	
2	起程地點及時日	
3	入境地點及時日	
4	預定境內停留地點及時日	
5	預定經過地點及時日	
6	預定降落地點及時日	
7	出境地點及時日	
8	將航何處	
9	飛行員國籍姓名職業年齡	

10	同乘員國籍姓名職業年齡	
11	航空器國籍型式用途名稱	
12	國籍標誌註冊號碼	
13	發動機式樣馬力具數	
14	攜帶附屬物品	
15	行程燃料容量	
16	速度及載量	
	備考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航空委員會長官

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辦法

警告及信號 (附表第二)

(1) 限入禁航區域	<p>凡限入禁航區域，駕駛者一經覺察；應用下列信號： 甲．用視線或無線電發國際信號，以 SOS 三個字母表示之； 乙．用國際通行之遇險旗幟信號，以 NG 二個字母表示之； 丙．用一種離信號印一方位燈，另有一球或與球相似之物，在旗之上或旗之下； 丁．用一種發音器連續發音「！」 戊．用發雷氏信號連續發射白光，連續數次，每次間僅隔片時。</p>
(2) 改變方向	<p>凡航近禁航區域地面上，欲令改變其方向，應用下列之信號： 甲．自發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白煙，白煙爆炸之處，即指示航空器應取之方向； 乙．黑夜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白星，白星爆炸之處，即指示航空器應取方向。</p>
(3) 降落信號	<p>凡欲令一航空器降落，應用下列之信號： 甲．自發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黑煙或黃煙； 乙．夜間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紅星或紅光。</p>
備考	

會計法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會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左列事項，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

一、預算之成立，分配，執行。

二、歲入之徵課或收入。

三、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清償。

四、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

五、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

六、政事費用，事業成本及歲計餘絀之計算。

七、營業成本與損益之計算及歲計盈虧之處理。

八、其他應爲會計之事項。

第四條 前條會計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左列五類：

一、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

二、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

三、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謂公有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四、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謂公有營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五、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謂有非常預算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

凡政府所屬機關，專爲供給財物勞務，或其他利益，而以營利爲目的，或取相當之代價者，爲公有營業機關，其不以營利爲目的，或不取相當之代價者，爲公有事業機關。

第五條 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爲左列三種：

一、公務歲計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歲入或經費之預算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政事費用與歲計餘絀之會計事務。

二、公務出納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

事務。

三、公務財物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第六條 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爲左列六種：

一、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謂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二、財物經理之會計事務，謂公有財物經理機關，關於所經理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三、征課之會計事務，謂征收機關，關於稅賦捐費等收入之征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程序，與所用之票照等憑證及其處理征課物之會計事務。

四、公債之會計事務，謂公債主管機關，關於公債之發生，處理清償之會計事務。

五、特種財物會計事務，謂特種財物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財物處理之會計事務。

六、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基金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基金處理之會計事務。

前項第一款稱公庫者，在中央爲國庫，在省爲省庫，在縣爲縣庫，在市爲市庫，第六款

稱特種基金者，謂除營業基金，公債基金及另為事業會計之事業基金外，各種信託基金，留本基金，特賦基金，非常營業之循環基金等，不屬於普通基金之各種基金。

第七條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為左列四種：

- 一、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謂營業預算之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歲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
 - 二、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謂計算營業之出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務。
 - 三、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四、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使用及運用之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準用前項之規定，但不為損益之有作業計算。組織之各機關，其作業部份之會計事務，得按其性質，分別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公務機關附帶為事業或營業之行爲，而別有一部份之組織者，其組織為作業組織，公有事業，或公有營業機關，於其本月外，附帶為他種事業，或營業之行爲而別有一部份之

組織者，其組織亦得視為作業組織。

第八條 各機關對於所有前三條之會計事務，均應分別綜合之而為統制之會計。

第九條 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其兼

辦公有營業，或其他公有事業者，並應辦理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

非政府所屬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對於所代理之事務，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條 政府會計之組織，為左列五種：

一、總會計。

二、單位會計。

三、分會計。

四、附屬單位會計。

五、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前項各款會計，均應用複式簿記，但第三款第五款分會計之事務簡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中央，省，市，縣各政府之會計，各為一總會計。

會計法

第十二條 左列各款會計，爲單位會計：

- 一、在總預算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會計。
- 二、在總預算不依機關劃分，而有法定預算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十三條 單位會計下之會計，除附屬單位會計外，爲分會計。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會計，爲附屬單位會計：

- 一、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附屬之營業機關，事業機關，或作業組織之會計。
- 二、各機關附屬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十五條 附屬單位會計下之會計，爲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第十六條 會計制度之設計，應將所需要之會計報告決定後，據以訂定應設立之會計科目，簿籍，報表及應有之會計憑證。

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爲一致之規定。

第十七條 總會計之設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爲之。

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設計，由各該機關單位之主辦會計人員擬訂，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

前項設計，應先經核准試辦，再經各關係機關之會計人員及審計人員會商後，始得核定。

第十八條 前二條之設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 一、各會計制度應實施之機關範圍。
- 二、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書表格式。
- 三、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其編號。
- 四、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
- 五、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
- 六、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
- 七、其他應行規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各會計制度，不得與本法及預算，決算，審計，統計等法抵觸，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其總會計之會計制度抵觸，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制度，不得與該管單位會計，或分會計之會計制度抵觸。

第二十條 各會計制度之實施機關範圍確定後，關係機關中，有因特殊性形不能適用時，其主辦會

計人員，得擬訂變通辦法，呈請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但其變通辦法，仍受前條所定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了，依預算法之所定。

會計年度之分季，自國歷七月一日起，每三個月為一季，會計年度之分月，依國歷之所定。

各月之分旬，以一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月之末日為下旬。

各月之分為五日期間者，自一日起，每五日為一期，其最後一期為二十六日至月之末日。

第二十二條

期間不以會計年度，或國歷月份之始日起算者，或月份非連續計算者，其計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一百二十三條之所定。

政府會計，以國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依收支帳，當地之市價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

記時時，除為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為止，釐位四捨五入。

第二章 會計報告

第二十三條 各種會計報告，應按行政，監察，立法，之需要及人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編製之。

第二十四條 會計報告之編製，依會計年度爲之，但得分編各種定期，不定期，或臨時之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會計報告分左列二類：

一、靜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日時之財務狀況。

二、動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間內之財務變動經過情形。

第二十六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靜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

別編造左列各表：

一、公務歲計之歲入資力負擔平衡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二、公務出納之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三、公務財物之財物目錄等。

四、公庫出納之資產負債平衡表，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五、財物經理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財物目錄等。

六、征課之資力負擔平衡表，票照等憑證結存表及征課物之結存表，或目錄等。

七、公債之資力負擔平衡表，公債現額表等。

八、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目錄表。

九、特種基金之資力負擔平衡表，資產負債平衡表，或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財產目錄，固定負債目錄等。

十、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資產負債平衡表，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財物目錄，固定負債目錄等。

第二十七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動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一、公務歲計之歲入累計表，經費累計表等。

二、公務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證券出納表等。

三、公務財物之財物增減表等。

四、公庫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五、財物經理之財物增減表等。

六、征課之征課表，票照等憑證之出納表及征課物之出納表或增減表等。

七、公債之公債發行表公債還本付息表等。

八、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增減表等。

九、特種基金之收支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等。

十、公有事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務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等。

十一、公有營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損益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等。

第二十八條 非常事件所應編造之會計報告各表，由主計機關按事實之需要，參酌前二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第二十九條 前三條之之靜態動態報告各表，遇有比較之必要時，得分別編造比較表。

第三十條 前四條之會計報告各表，各單位會計應按基金別編造之，但爲簡明計，得按基金別，分欄綜合編造。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總會計，應爲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綜合之報告。

第三十二條 分會計應編造之報告各表，應就其本身及其所隸屬之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所需要之事實，參酌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報告及各表，得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其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增減，或合併編製之。

第三十四條 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平衡表，但營業基金事業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爲其基金本身之一部分時，應列入其資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

第三十五條 各種會計報告表，應根據帳簿編造，並使便於核對。

第三十六條 非政府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其報告與會計人員之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會計人員，加編差額解釋表。

第三十七條 各單位會計機關及各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報告，呈送上級機關，應依照左列期限：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二、五日報，於期間經過後二日內送出。

三、週報，旬報，於期間經過後三日內送出。

四、月報，季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但法令另定期限者，依其期限。

五、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報告之呈送期限，於分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適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報告，應由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就其分會計機關整理後之報告彙編之，其呈送期限，得按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及其郵遞實需期間加算之，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由該管主計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其關於各機關本身之部份，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其關於彙編所屬機關之部份，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日報內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

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之五日報，週報，或旬報，月報，季報內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應各編以順序號數其號數均應每年度重編一次，但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整理期間內補編之報告，仍續編該終了年度之順序號數。

第四十條

總會計之年度報告，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月報，均應公告。

第三章 會計科目

第四十一條

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算，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相合。

第四十二條

各種會計報告總表之會計科目，與其明細表之會計科目，應顯示其統制與隸屬之關係，總表會計科目，爲統制帳目明細表會計科目，爲隸屬帳目。

第四十三條

爲便利綜合彙編及比較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之相合。他級政府，對於與中央政府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依中央政府所定，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合於

中央政府之所定。

第四十四條

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為編定之對象。

第四十五條

在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為成本損益之計算，對於其營業上使用之財物有永久性者，應有新舊科目，無永久性者，應有盤存消耗科目。

公務機關之作業組織及公有事業，其會計事務為成本之計算者亦同。

第四十六條

各種會計科目，應依所列入之報告，並各按其科目之性質，分類編號。

第四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會計科目則例，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程序訂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會計科目名稱經規定後，非經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其最高主計人員之核定，不得變更。

第四章 會計簿籍

第四十九條 會計簿籍分左列二類：

一、帳簿，謂簿籍之紀錄，為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

二、備查簿，謂簿籍之紀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如票據期日簿，印鑑簿，住址簿等。

第五十條 帳簿分左列二類：

- 一、序時帳簿，謂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者。
- 二、分類帳簿，謂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為紀錄者。

第五十一條 序時帳簿分左列二種：

- 一、普通序時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第二款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分錄日記帳簿。

- 二、特種序時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歲入收支登記簿，經費收支登記簿，現金出納登記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登記簿。

第五十二條 分類帳簿分左列二種：

- 一、總分類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為總括之分類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為主要目的而設者。

- 二、明細分類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為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為主要目的而設者，如歲入明細帳簿，經費明細帳簿，財物明細帳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明細帳簿。

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總分類帳簿內應設統制帳目，登記各該明細分類帳之總數，但財物之明細分類帳簿，除依第三十四條，應列入資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者外，應另設統制帳簿。

第五十三條 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均得就事實上之需要及便利，設立專欄。

第五十四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對於總會計，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為求簡便計，得酌量合併編製。

第五十五條 關於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帳簿，除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外，其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或基金之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設置之。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備查簿，除主計機關認為應設置者外，各機關，或基金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亦得按其需要情形，自行設置之。

第五十六條 各分會計之會計事務較繁者，其簿籍之種類，準用關於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規定，其會計事務較簡者，得僅設序時帳簿及其所必需之備查簿。

第五十七條 各分會計機關，應就其序時帳簿之內容，按時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

計機關列帳，其會計事務較繁者，得由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商承該政府主管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使僅就其每期，各科目之借方貸方各項總數，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

第五十八條 總會計之帳簿，應就其彙編會計總報告所需要之記載設置之，其備查簿，應就其處理事務上之需要設置之。

第五十九條 管理特種財物機關，關於所管珍貴動產，應備索引，照相，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關於所管不動產，應備地圖，圖樣等備查簿，其程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

第五章 會計憑證

第六十條 會計憑證分左列二類：

- 一、記帳憑證，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 二、原始憑證，謂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第六十一條 原始憑證為左列各種：

- 一、預算書表及預算準備金依法支用與預算科目間經費依法流用之核准命令。

- 二、現金、票據、證券之收付，移轉等書據。
- 三、薪俸、工餉、津貼、旅費、恤、養金等支給之表單收據。
- 四、財物之購置、修繕及郵電、運輸、印刷、消耗等各項開支之發票收據。
- 五、財物之請領、供給、移轉、處置、保管等單據。
- 六、買賣貸借、承攬等契約及其相關之單據。
- 七、存匯、兌換、投資等證明單據。
- 八、歸公財物、沒收財物、贈與及遺贈之財物目錄及證明書類。
- 九、稅賦捐費等之征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書據，票照之領發及征課物處理之書據。
- 十、罰款、賠款經過之書據。
- 十一、公債發行之法令，還本付息之本息票，及處理申溢折扣之計算書表。
- 十二、成本計算之單據。
- 十三、盈虧處理之書據。
- 十四、會計報告書表。

十五、其他可資證明第三條各款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

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為各該憑證之一部。

第六十二條

原始憑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生効力：

- 一、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 二、應經事前審計，或稽察始得舉辦之事項，而未經該管人員簽名蓋章者。
- 三、應經經手人及點收人，簽名，蓋章，而未經其簽名蓋章者。
- 四、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蓋章證明者。
- 五、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 六、其他與法令不合者。

第六十三條

記帳憑證為左列三種：

- 一、收入傳票。
- 二、支出傳票。
- 三、轉帳傳票。

前項各種傳票，應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第六十四條 各種傳票應爲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年月日。
- 二、會計科目。
- 三、事由。
- 四、本位幣數目，不以本位幣計數者，其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 五、有關之原始憑證種類，張數及其號數日期。
- 六、傳票號數。
- 七、其他備查要點。

第六十五條 各種傳票，非經左列各款人員簽名蓋章，不生効力，但實際上無某款人員者缺之。

- 一、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 二、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
- 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
- 四、主辦會計人員。
- 五、關係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出納事務人員。

會計法

六、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經理事務人員。

七、製票員。

八、登記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已於原始憑證上為負責之表示者，傳票上得不簽名蓋章。

第六十六條 會計報告書表及其他原始憑證，其格式合於前二條之需要者，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

票。

第六十七條 各分會計機關之事務簡單者，其原始憑證經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後，得用作記帳憑證，免制傳票。

第六十八條 各機關零用金之支出及有收入之公務機關之收入，其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原始憑證用作記帳憑證，但於特種序時帳簿之結數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

第六十九條 公有營業或事業機關，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營業或事業收入之單據成本計算之單據用作記帳憑證，但於特種序時帳簿之結數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

第六章 會計人員

第七十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主計機關派駐之主辦會計人員，綜理監督指揮之。

第七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之佐理人員，均應由主計機關派充，除直接對於前條主辦會計人員負責外，並依其性質分別對於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責而受其指揮。

第七十二條 第八條，各種會計事務之統製會計，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爲之。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應由主計機關長官會同關係機關長官核定，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七十四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在事務簡章之機關，得合併，或委託辦理，但會計事務設有專員辦理者，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

第七十五條 各機關行政長官，得派員隨時核對各種會計記載，與各種會計報告及第三十六條，關於該機關之差額解釋表。

第七十六條 主計機關，得隨時派員赴各機關，視察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與會計人員之辦理情形。

第七十五條

各機關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已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布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辦理檔案人員保管之。

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應即呈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及所在機關長官，與該管主辦審計人員，分別轉呈各該管最上級機關，非經審計機關認為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且予解除責任者，應付懲戒。

遇有前項情事，匿不呈報者，從重懲戒。

因第二項或第三項情事，致公庫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七十六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爲之。

第七十七條

主辦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該管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處理之，會計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時，經所在機關長官函達主計機關長官，應即依法處理之。

第七十八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

前項不合之行爲，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管主辦審計人員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不爲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爲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七十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之請假或出差，應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指派人員代理。其期間不逾一個月者，得自行委託人員代理。但仍應先期呈報，並連帶負責。

第八十條

會計人員不得兼營會計師。律師業務，或兼任公務機關，公私營業機關之職務。

第八十一條

主計機關派駐各機關之辦理會計人員所需一切費用，應列入所在機關之經費預算。

第七章 會計事務程序

第八十二條

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七條之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爲出納之執行。

第八十四條

大宗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記帳憑證，但零星消費品，材料品之付出，得每月分類彙總造具記帳憑證。

第八十五條 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耗，應以原價爲標準，其原價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爲標準。

第八十六條 成本會計事務，對於原料，人工及其他費用，應爲詳備之紀錄及精密之計算，並分別編造明細報告表。

第八十七條 除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轉帳傳票外，各種傳票於記入序時帳簿時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並應同時記入關係之明細分類帳簿。

特種序時帳簿之按期結算，應過入總分類帳簿者，應先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記入普通序時帳簿，始行過帳，但特種序時帳簿僅爲現金出納序時帳簿一種者，得直接過入總分類帳簿。

公務財物，特種財物，應就其明細分類帳簿按期結算，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過入另設之統制帳簿。

第八十八條 各種特種序時帳簿，應於左列時期結總：

一、每月終了時，遇事實上有需要者，得每旬，每週，每五日或每日爲之，均應另爲累計之總數。

- 二、第七十一條，有關係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交代時。
- 三、機關或基金結帳時。

普通序時帳簿，於每月終了時，機關結帳時，或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亦應結總。
各機關或基金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結帳：

第八十九條

- 一、會計年度終了時。
- 二、有每半年結算一次之必要者，其每次結算時。
- 三、有非常事件，除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外，其事件之終了時。
- 四、機關裁撤或其基金結束時。

第九十條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為整理紀錄。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除為前項之整理紀錄外，並應對於第四十五條之帳目為整理紀錄。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為整理紀錄，但所屬分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

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其逾期到達者，於下期另案補編之。

第九十一條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公務之會計事務及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額。

二、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結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爲損益之計算。

三、前二款會計事務有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帳目。

第九十二條

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或憑證內之記載繕寫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記員劃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蓋章證明，不得挖補擦括，或用藥水塗滅。

前項錯誤，於事後發現，而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應由查覺人將情形呈明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辦會計人員依前項辦法更正之，其錯誤影響結數者應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另製傳票更正之，因繕寫錯誤而致公庫受損失者，關係會計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三條

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將空白頁劃線註銷。如有誤空一行或兩行，一列或二列者，應將誤空之行列劃線註銷，均應由登記員及主辦會計人員簽

名蓋章證明。

第九十四條

各傳票入帳後，應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號數，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

第九十五條

原始憑證應黏貼整齊，依照傳票編號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頁數，號數，由主辦會計人員於兩頁間中縫，與每件黏貼邊縫，加蓋騎縫印章，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但原始憑證便於分類裝訂成冊者，得免黏貼。

第九十六條

左列各種原始憑證，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仍應於前條冊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一、各種契約。

二、應另歸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冊之報告書表。

三、應留待將來使用之存取，或保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之憑證。

四、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

五、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之件。

第九十七條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標明機關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啓用日期，並由機關長官

會計法

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第九十八條 各種帳簿之末頁，應列經營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經營日期並由各本人簽名蓋章。

第九十九條 各種帳簿之帳頁，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並應在帳簿前加一目錄。

第一百條 活頁帳簿每用一頁，應由主辦會計人員蓋章於該頁之下端，其首頁末頁適用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但免填頁數，另置頁數累計表及臨時目錄於首頁之後，裝訂時應另加封面，並為第九十九條之手續，隨將總頁數填入首頁。卡片式之活頁不能裝訂成冊者，應由經營人員裝匣保管。除總會計外，序時帳簿與分類帳簿不得同時並用活頁。

第一〇一條 各種帳簿，除已經用盡者外，在決算期前不得更換新帳簿，其可長期繼續記載者，在決算期後，亦無庸更換。

第一〇二條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月註明空白作廢字樣。

第一〇三條 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簿籍及裝訂成冊之會計憑證，均應分年編號收藏，並製目錄備查。

第一〇四條 各項會計報告，應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製表員，覆核員簽名蓋章，其有關於第

七十一條各類主管，或主辦會計人員之事務者，並應由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蓋章。

第一〇五條 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證上之簽名蓋章，不得用別字或別號。

第一〇六條 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其屆滿五年者，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

第一〇七條 各種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自總結算公布日起，在總會計至少保存三十年，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至少保存二十年，在分會計，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至少保存十年，其屆滿各該期限者，在總會計經行政長官及審計機關之同意，得移交文獻機關，或其他相當機關保管之，在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但日報，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之保存期限，得縮短為五年。

第八章 會計報告程序

第一〇八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由主辦會計人員依照規定之期日，期間及方式編製之，經該機關長官核閱後，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一〇九條 前條報告，經該管上級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爲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

第一一〇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依次遞送至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爲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前項單位會計機關，如爲第二級預算機關單位時，應按其需要，分別報告該級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

第一一一條 上級單位會計機關，對於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之各種會計報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經統制綜合之程序，以其原報告分別轉送各該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有必要時，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亦得以其報告，分送各該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

第一一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接到各單位會計機關各單位會計基金之各種會計報告後，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應分別爲統制之紀錄，以彙編各該政府之會計總報告。

第一一三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之會計總報告，與其政府之公庫財物經理徵課公債等總管理機關之總

報告，或特種財物特種基金總管理機關，或其他之總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各該政府審計機關核對，並製表解釋之。

第一一四條 各種會計報告，均應由編製之機關，存留副本備查。

第九章 會計交代

第一一五條 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者，應辦交代，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及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無上級機關者，由該管審計人員監交。

前項人員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及其他公有物及其經營之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造表悉數交付後任。其已編有目錄者，依目錄移交，得不另行造表。

第一一七條 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簿籍及其他公有物並經辦未了事件，造表悉數交付後任。

第一一八條 交代人員，應將經管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由前任人員蓋章於其經管最末一筆帳項之後，新任蓋章於其最初一筆帳項之前，均註明年月日，證明責任之終始。

第二一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一星期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書後，不得擅離任地，但前任因病卸職，或在任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佐理人員代辦交代，均由該前任負責。

後任接受移交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五日內，依據移交表，或目錄，逐項點收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執，並會同前任呈報所在機關長官及各該管上級機關。但移交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

第二二〇條

會計佐理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三日內，交代清楚，除因病卸任者得委託代辦交代外，其在任病故者之交代，應由其該管上級人員爲之。

第二二一條

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受損失者，並負賠償責任。與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二二二條

因機關被裁，或基金結束而交代時，交代人員視爲前任，接收人員視爲後任，其交代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附則

第二二三條

中央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頒行之，省政府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

之各種會計制度，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擬訂，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頒行之。

第一二四條

各級政府會計製度之釋例，會計事務細節之處理辦法，在中央，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他級政府，應由其主計機關核定令行之。

第一二五條

受政府補助之私人機關，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所應準用本法之範圍，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酌定之。

第一二六條

自本法施行日起，凡與本法抵觸之法規，其抵觸部分無效。

第一二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對於暫行決算章程內附表填法之補充說明

廿四年十月七日奉
內政部轉行

一、暫行行決算章程，第二條年度決算，分爲普通會計，營業會計兩種，各附表之說明，有只適用於此種會計，而不適用於彼種會計者，應分別補充說明，以便各會計人員，容易填記。

二、附表係爲補充決算書之不足而設，凡事實上無須再填某種附表者，可省略之，例如普通行政官署，在辦理決算時，並無對外之負債，只有土地，房屋，器具，圖書等，不能變賣運用之財物者，可僅編財產目錄，無庸再編貸借對照表。（參照會計法第三十四條）

三、決算時，如僅有對外之負債，並無可以變賣運用之財物抵償者，是爲本機關之純短額，可僅記其負債數於貸方，再於借方用紅筆記其數目，以便對照。

四、貸借對照表之填法，說明，有只適用於營業會計，而不適用於普通會計者，須依據事實省略其不適用之填記。

五、收支對照表之收支及結存，均係現金數，其填法說明，包含收入類會計及經費類會計之兩種，填法在內，其1. 2. 3. 4. 係說明經費類收支對照表之填法，1. 2. 3. 4. 係說明收入類收支對照表之填法。

補充說明第(五)條之增加解釋。

查十九年六月，國民政府迫令頒行之書表格式，內附收支對照表，登記實例兩種，一為支出機關登記之例，（經費類會計適用）一為收入機關登記之例，（收入類會計適用）均可供各機關會計人員之參考，本章程附表內，關於收支對照表之填法說明，其1. 上年度結存，2. 本年度收入各項，3. 本年度支出各項，在兩類會計之收支對照表，均可適用，其4. 本年度本機關節餘經費，係指經費類會計存留之現款而言，除填列於經費類會計之收支對照表外，並附填入歲出決算書之說明欄內，以便參照，其5. 本年度結存數，係指收入類會計存留之現款而言，只填列於收入類之收支對照表。

釐訂兌換法幣辦法

財政部頒布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內政部轉行

第一條 各地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共團體，或個人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三個月以內，就近交各地兌換機關換取法幣，但左列各項不在此限，(一)工業藝術，或其他必需用為原料之銀類，依照銀質品用銀管理規則，經政府許可者，(二)古幣，稀幣，或有關文化之銀質古物，(三)在本辦法公布前，製成及存有之銀質器具，及裝飾品。

第二條 兌換法幣機關如左，(一)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其分支行，或代理處，(二)三銀行委託之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三)各處國地稅收機關，(四)各縣政府。

第三條 通用銀幣及廠條以外之一切銀類兌換法幣，應按其成色估定兌換。

第四條 凡無法幣流通地方，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或其他銀類者，應送交第二條二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請其兌換法幣。

第五條 第二條二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收兌之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或其他銀類，應即

送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法幣，如有藏匿或轉付其他用途者，以侵占罪論。

第六條 在兌換期間，如有對於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或其他銀類之持有人，藉端敲詐者，以詐欺罪論。

第七條 凡適用銀幣，與法幣之兌換，不得有絲毫差價，違者按其情節，將法幣，銀幣，分別沒收，或一併收沒之，其意圖偷漏而高價收換銀幣銀類者，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辦理。

第八條 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中央造幣廠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廠條，或減損其分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四條 銷燬，或私運出口之銀幣，廠條或銀類，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二年。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

廿四年十二月廿三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運送銀幣，銀類，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運輸。

前項規定各銀行，運輸銀幣，銀類，均應持有財政部准運護照，方得赴運，沿途關卡，或軍警，憑驗部照放行。

第二條

在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未設有分支行，或代理處地方，經委託各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國地稅收機關，縣政府，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收換之銀幣，銀類，應即送交距離各該兌換機關最近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或其代理行號兌換法幣，在運送時，並應由各兌換機關備具證明書，開明銀幣，或銀類數目，兌換法幣行名，以供沿途軍警查驗，並一面通知距離最近之兌換法幣銀行，以資接洽，但通過海關關卡時，應憑財政部護照驗放。

第三條

凡依照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購買銀料者，其運送時，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給予證明書，以供查驗，但通過海關關卡時，應憑財政部護照驗放。

第四條

凡未請領部照，或并未攜帶兌換機關證明書，私行運輸銀幣，銀類者，經軍警機關，或海關

查獲，即予沒收充公。

前項緝獲之銀幣，銀類，如查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出口者，并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法院，按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懲處。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在兌換法幣期限以內，得攜帶銀幣，銀類，向距離最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

第六條

除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條所規定者外，凡出洋，或往來國內之旅客及舟車員役等，概不准運輸，或攜帶銀幣銀類，違者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財政部頒布廿四年十一月廿二日
內政部轉行

第一條 凡銀製品用銀，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凡製造銀器、銀飾，應以化學銀為原料，其必須摻用純銀者，所含純銀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 在本規則公布以前，製成之銀器銀飾，暫准照舊出售，至售罄為止，其所製造成品之銀料，不得私行出售。

第四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銀製品製造者，應將製成之銀器、銀飾，名稱件數及其所含純銀量，併現存銀料數量，報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當地，或就近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報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

第五條 銀製品製造者，需用銀料，應向中央、中國、交通、銀行，或指定之代理行號購買，但應由當地該業同業工會，或商會出具不作別用之保結，同負連帶職任。

第六條 銀製品製造者，購買銀料，其最高限度，以本規則公布前三年該製造者出售銀器、銀飾、

平均數量，百分之三十爲準，其未及三年者，以前一年出售數量，百分之三十爲準。

第七條 銀製品製造者，應將每六月售出銀器、銀飾、所含純銀總量，報明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發售銀料之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或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

第八條 銀器品製造者停業時，應將所存銀器、銀飾、銀料，按所含純銀量，向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兌換法幣。

第九條 銀製品製造者，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應勒令停業，其有偷漏，或意圖偷漏情事，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論罪。

第十條 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八條所列事項，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隨時派員稽查，如查有第九條所列情事時，應報由當地行政，或司法官署辦理。

第十一條 凡屬藝術藥品，及其他工業之用銀，準用本規則之規定，但呈經財政部特准者，得不受第二條，及第六條百分之三十之限制。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府公布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勒派。
-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官署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會

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

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分如須加貼印花稅票

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發給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質	稅	率	負責人	免稅	備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或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元發其貨價滿三	印花三分	以上者貼	立據者	免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元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三	印花三分	以上者貼	立據者	免	
三、賬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之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元賬單其金額滿三	印花三分	以上者貼	立據者	免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或摺單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所出之單據或存摺或銀錢之摺單皆屬之	每元摺單其金額滿三	印花三分	以上者貼	立據者	免	公營事業所發之本目稱單據者如支票或匯單或存摺或銀錢之摺單等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	六、預定買賣物之單據	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之單據	八、寄存單據	九、儲蓄單摺	十、租賃契約	十一、營業所用之簿冊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單據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每件貼印花二分	每件貼印花二分	每件貼印花二分	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	郵政儲蓄單摺免貼	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如物券洗染票等	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單定貨合同等	本目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或會員買賣所經人通知書憑摺等	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		

印花稅法

<p>十二、輪船提單</p>	<p>十三、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p>	<p>十四、保險單</p>	<p>十五、承包單據</p>	<p>十六、承頂單據</p>	<p>十七、股票</p>
<p>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委託以代運人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單之單據皆屬之</p>	<p>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證單皆屬之</p>	<p>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二角</p>	<p>每張貼印花二分</p>	<p>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p>	<p>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亦過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公營輸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p>	<p>凡每件保額不</p>	<p>及一千元者免貼政府所辦保險業務之保險單均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p>	<p>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p>	<p>其貼生賠償代單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p>	<p></p>	<p></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正年而股票者應照已</p>

<p>六、合資營業之字據</p>	<p>五、借貸或抵押單據</p>	<p>四、債券</p>	<p>三、授產或遺產</p>	<p>三、比賽票</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p>	<p>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p>	<p>凡財產所有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訂於終身後由各繼承人或遺產關係人共同繼承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之有獎票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者亦以一分計</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者亦以一分計</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者亦以一分計</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者亦以一分計</p>	<p>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如立據者不貼印花</p>	<p>立據者</p>
<p>本目所稱互立之合資營業或章程如另發股票或簿據等如營業簿或帳簿等如營業簿或帳簿等如營業簿或帳簿等</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p>	<p>立據者</p>
<p>本目所稱互立之合資營業或章程如另發股票或簿據等如營業簿或帳簿等如營業簿或帳簿等</p>	<p>本目所稱互立之合資營業或章程如另發股票或簿據等如營業簿或帳簿等如營業簿或帳簿等</p>	<p>本目所稱互立之合資營業或章程如另發股票或簿據等如營業簿或帳簿等如營業簿或帳簿等</p>	<p>本目所稱互立之合資營業或章程如另發股票或簿據等如營業簿或帳簿等如營業簿或帳簿等</p>	<p>本目所稱互立之合資營業或章程如另發股票或簿據等如營業簿或帳簿等如營業簿或帳簿等</p>

<p>三、娛樂票</p>	<p>四、婚姻證書</p>	<p>五、延聘契約</p>	<p>六、委託、託書據</p>	<p>七、保單</p>	<p>八、證明身分之證照</p>
<p>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p>	<p>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p>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p>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書據皆屬之</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其種事項擔保其行為或某種前途之妥善或保單據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p>
<p>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五角者亦以五角計</p>	<p>每件貼印花四角</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每件貼印花二角</p>	<p>每張貼印花一角</p>	<p>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機人配藥生助產生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p>
<p>立據者</p>	<p>雙方關係人</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領受者</p>
<p>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p>	<p>戶籍登記之結婚機關發給之結婚證書免貼</p>	<p>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p>	<p>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免貼</p>	<p>戶籍與人事登記外僑僑生檢定書華僑國籍證書</p>	<p>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執照如律師執照及公務員執照等</p>
<p>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及其他遊藝競賽場所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p>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p>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p>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p>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p>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p>

<p>二、學校畢業證書</p>	<p>三、旅行護照</p>	<p>三、運輸護照</p>	<p>三、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p>	<p>三、槍枝執照</p>	<p>三、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p>
<p>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一角</p>	<p>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靈柩或免稅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證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p>
<p>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一角</p>	<p>每照貼印花二元但僑工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p>	<p>每照貼印花一元</p>	<p>每照貼印花一元專利及探礦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p>	<p>狩獵槍照每照貼印花一元自衛槍照每枝貼印花一角</p>	<p>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小學以下免貼</p>	<p>外交護照免貼</p>			<p>清鄉所發者免貼</p>	<p>每件承領承租金不及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證照如非因徵收各項營業證照註冊費而發之證照均不在此限</p>		

三、船舶證書	凡主管官署非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船舶證書皆屬	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印花二元航執照每張印花一元	領受者
--------	----------------------	---------------------------	-----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
 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
 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
 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

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廿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廿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廿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廿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國府公布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花稅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蓋圖章。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但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元。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價值	稅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稅	備考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摺摺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發之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賬簿摺免貼	營業所發之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賬簿摺免貼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款取息單銀錢禮券匯票單據解條押匯存款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款取息單銀錢禮券匯票單據解條押匯存款

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之單據	十、租賃契約單	十一、輪船提單	十二、保險單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之單據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受客委託以運貨物或銀錢所出之單據皆屬之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二角合同每份貼印花二分	每件貼印花二分	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四分 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四分	人身保險每份按保額 每千元保費及千元者其額 亦以千元計及千元者其額 亦以千元計及千元者其額 每千元保費及千元者其額 亦以千元計及千元者其額
立據者	立據者 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立據者 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	立據者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 及所辦保險業務之保險費 均免貼
本目經人單據或會同成單 所買賣所用合同成單 代知書憑摺等	收取本表時用單據者應 依本表第四目支取銀錢 依本表第四目支取銀錢 之稅額按月繼續收者 免稅額按月繼續收者 依稅額按月繼續收者 應以每租額為準	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 發給此項單據時應即 貼用規定期限仍發單 其規定期限仍發單 保險規定期限仍發單 用印單者應照保險單式	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 發給此項單據時應即 貼用規定期限仍發單 其規定期限仍發單 保險規定期限仍發單 用印單者應照保險單式

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

<p>三、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p>	<p>三、保單</p>	<p>六、合資經營之字據</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業或前項擔保其善或品質之單據皆屬之</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p>	
<p>專利或探礦執照及公 司組織之營業執照 他業執照每換者 照一元貼印花五角 分一每花他照司專 換照一營業每組利 者貼元業照每織或 每印但執照貼之採 照花按照印營礦 貼二年每花營業執 印角一照二每花許 花按換貼元可及 季者印其證公</p>	<p>僱工保單入學及 未滿十元之當本 掛失保單免貼票</p>	<p>每貼按金額每一百元 一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之 貼印及二分其者過以 百元計</p>	<p>亦以千元計但每件 所貼印花最多以三元 為限</p>
<p>領受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肩挑負販領取用 而發者免貼或緝</p>	<p>掛失保單免貼票</p>		
<p>本目所稱之證照 收稅手續費或捐 所得稅或各項費 照商標註冊藥品 照中藥註冊藥品 證照等</p>		<p>同本章程或簿據 金票第十萬股 股本簿上例用 二份以冊者各 資額貼用印花 出</p>	

要、船主 證書	凡主管官署非因徵收 稅捐而發生船主 證書皆屬之	船照每船 船快每船 船張國籍 執貼印證 照印花書 每張二輪 貼元船 印航執	領受者		
------------	-------------------------------	--	-----	--	--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為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所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帳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所稱如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款憑證之舉例，凡未經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款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款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之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帳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款所謂滿三元十元百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貨價如滿三元者須貼印花一分，如滿十元者，須貼印花二分，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三分，餘類推。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款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款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款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款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款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爲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款合資營業字之據，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則暨財政部以前核准免貼緩貼或減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督查印花稅規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財政部修正頒行

第一條 財政部，爲督促各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印花稅及各印花菸酒稅局，執行抽查印花稅起見，委派督查委員，執行督查職務，前項督查委員，由財政部委派各地國稅機關人員兼充，必要時，得另行派員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督查委員，前往督查各商店，一切應貼印花之憑證：

- 一、依據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表，如查有某市，縣，印花銷數不旺時。
- 二、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表，經發交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核對，與從前比較所短甚鉅時。
- 三、查核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抽查月報表，如某市，縣發覺漏貼案件甚多，或認所報有疑義時。

第三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除督查一切應貼印花之憑證外，並應注意調查以下各點：

- 一、市縣政府，執行檢查月約幾次，是否按各商戶認真執行。
- 二、印花菸酒稅局，執行抽查月約幾次，每隔幾商店抽查一戶。
- 三、檢查，或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平均月各若干起。

四、檢查，或抽查人員，有無預期通告，徇情免查，私擅處罰，藉端騷擾等情弊。

五、有無應貼印花之憑證，而商民尙未依法實貼者。

六、督查區域內，商業狀況如何，平均實在銷花數目幾何。

第四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督同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所派之抽查委員，或市縣政府所派之檢查人員，嚴密辦理之，必要時，得會同警察自行督查，但仍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仍應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依法審理，如檢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函送本省印花菸酒稅局，核轉違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六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應得之六成罰鍰，如係督同抽查機關檢獲者，應依檢查印花稅規則第九條支配之，倘係督同檢查機關檢獲者，應依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十一條支配之，督查委員，不得領受此項獎金。

第七條 督查委員，於督查事竣後，應將督查情形詳細呈報財政部核辦，遇有特別事故時，應隨時

呈報。

第八條 財政部，據報後，如查明檢查，或抽查確屬不力者，應分別咨令將負責人員，嚴予懲處，其檢查，或抽查異常認真者，亦應分別咨令優予獎勵。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檢查印花稅規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財政部修正頒行

第一條 凡檢查各省市縣印花，除上海特區地方，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市縣檢查印花，應由各該管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另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抽查，並由財政部隨時派員督查。

第三條 各市縣檢查印花，應隨時隨地嚴密執行，不得預期通告，或徇情免查。

第四條 檢查人員，應遴選操行廉潔，熟習稅法者充任。

第五條 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檢查機關，或檢查人員，接得前項告發時，應立即前往檢查。

第六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須攜帶各該原派機關所發檢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第七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須在日出後，日入前，並限於商店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住宅。

檢查時，對於當事人，須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並令其將應貼印花之憑證交出檢查，不得操切從事。

第八條 凡檢查貯在箱匣內之憑證，應令當事人，自行開啓取出，眼同檢查，如有抗違，應剴切勸導，倘仍不服，得強制執行之。

第九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無論件數多寡，檢查人員，應填具憑證，名稱，件數之收據，交當事人收執，俟本案送由司法機關（包括當地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以下同此）裁定後，分別發還繳銷。

第十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檢查人員，應將檢獲地點，被檢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列明報告單，連同證件，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後，轉送司法機關，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審理之，如檢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轉送該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十一條 各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如果異常出力，確有成績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優予獎勵，倘有檢查不力，影響稅收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嚴予懲處。

第十二條 檢查人員，檢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以四成充檢獲機關辦公費，以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檢查之人員。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如有受賄，包庇，私擅處罰及其他瀆職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送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抽查印花稅規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財政部修正頒行

第一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抽查印花稅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應派所屬菸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徵所主任，兼充各市縣抽查印花稅委員，必要時得由各該局，另派局員辦理之。

菸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徵所主任，於必要時，亦得遴選操作廉潔熟習稅法之局所人員助理之，但須將職別，姓名，呈報該管印花菸酒稅局備查。

第三條 抽查委員，在該管印花菸酒局指定之抽查區域以內，應隨時嚴密執行抽查職務，如奉有直轄上級機關，或督查委員交辦，或人民告發之關於應行抽查事件，應即前往執行。

第四條 抽查委員，應於每月終，將抽查商號名稱，地點及抽查情形，造具月報表，呈送該管印花菸酒稅局備查。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接到上項月報表齊全後，應即彙造簡明報告總表，呈送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如查有某市縣違反印花稅法案件過多時，應即一面知會該管市縣政

府，注意嚴切執行檢查，一面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抽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會同當地警察，並攜帶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所發粘有本人相片之抽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第七條

抽查手續，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

第八條

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將查獲地點，被查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開具清單，連同證件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審理，或由原查獲機關，先送司法機關審理，一面列單報由地方政府備核，以資便捷。如查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呈送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核轉違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九條

抽查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除罰鍰之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及以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抽查人員外，其餘查機關，應得之抽由四成，應查機關，以二成補助協助抽查之地方政府，或警察機關，二成爲抽查機關辦公費。

第十條

抽查人員，如有舞弊，瀆職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從嚴懲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財政部頒行

第一條 司法機關，對於檢查機關舉發及人民告發，或訴訟時，發覺之違背印花稅法事項，應依

該法科處罰鍰。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法時，除依該法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處之罰鍰，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法所科之罰鍰，照左列規定支配之：

(一) 檢查機關舉發者，應以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四成充檢查機關辦公費，二成賞給在事出力之檢查人員。

(二) 人民告發者，應以四成充賞告發人，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二成購貼司法印紙。

(三) 訴訟時發覺者，應以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

前項罰鍰成數，以實收數為準，其購貼司法印紙之款，應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內政部轉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 第二條 內政部統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爲內政部統計處。
- 第三條 統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內政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主辦內政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統計事務，並指揮監督處內職員及內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
- 第四條 統計長，得出席內政部部长會議。
- 第五條 統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一技術室，每科設科長一人，技術室，設主任技正一人，由主計長荐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室事務。
- 第六條 統計處，各科設科員四人，至十人，技術室，除主任技正一人外，另設技正一人，技士二人，至四人，均由主計長，分別荐委，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室事務。
- 第七條 統計處，得設雇員十六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八條 內政部，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直接受統計長之指導監督外，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九條 內政部，所屬各機關，未經設置統計人員，其統計報告，得由統計長，呈准內政部部长，令飭核機關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前項經指定負責辦理統計之人員，統計長，得直接指導其統計工作。

第十條 統計處，遇必要時，得調遣處內及內政部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分赴各地調查，並得就地訓練人員，助理調查統計工作，同時呈請主計處備案。

第十一條 統計處，視事實之需要，得呈准內政部部长，委託部內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務。

第二章 分科職掌

第十二條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調查編製人口，土地統計事項，
- (二)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 (三)關於指導考核內政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主辦上項統計人員之工作事項。

第十三條 第二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調查編製民政警政禮俗統計等事項，
-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 (三) 關於指導考核內政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主辦上項統計人員之工作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辦理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核獎懲等事項，
- (二) 關於彙編核校繪製印刷各種統計，圖表等事項，
- (三) 關於統計工作報告之編製及處務會議之紀錄等事項，
- (四) 關於辦理文書典守印信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五條 技術室分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統計問題之改進研究事項，
- (二) 關於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 (三) 關於國內外有關內政統計材料之搜集編譯及比較事項。

第十六條 統計處，每星期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統計長召集之，以統計長爲主席。

第十七條 統計長於必要時，得呈請主計長及內政部部长，召集全國內政統計會議，以統計長爲主席。

第十八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統計處，各種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修正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

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三條 按期辦理之統計如左：

甲、關於人口統計者

一、戶口統計。

二、戶口變動統計。

三、外籍戶口統計。

四、移民統計。

五、旅外僑民統計。

六、其他

乙、關於土地統計者

一、土地征收統計。

二、土地使用統計。

三、土地稅額統計。

四、其他。

丙、關於民政統計者

一、地方行政統計。

二、地方自治統計。

三、救濟事業統計。

四、糧產統計。

五、徵兵徵發統計。

六、倉儲統計。

七、其他。

丁、關於警政統計者

一、各級公安局概況統計。

二、人民自衛團體統計。

修正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各條條文

三、違警犯統計。

四、假預審刑事犯統計。

五、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

六、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

七、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

八、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

九、火災統計。

十、自殺統計。

十一、他殺統計。

十二、人民團體統計。

十三、警官及警察教育統計。

十四、其他。

戊、關於禮俗統計者

一、寺廟教堂統計。

二、其他。

已、關於衛生統計者

- 一、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統計。
- 二、藥商及藥品製造統計。
- 三、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統計。
- 四、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統計。
- 五、衛生行政概況統計。
- 六、醫藥設施及救濟統計。
- 七、海港檢疫防疫統計。
- 八、醫院療養院診斷所統計。
- 九、醫師藥師等公會統計。
- 十、疾病統計。
- 十一、其他。

第七條

根據行政案卷，從事辦理之統計如左：

修正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各條條文

一、國際更變統計。

二、更名改姓及冠姓統計。

三、出版品統計。

四、地方官吏任免統計。

五、褒揚統計。

六、其他。

第十條

在各級地方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內政統計之查報，由左列各機關依照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之規定，設置專辦調查統計之組織，或人員辦理之。

甲、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乙、直隸于行政院之市政府，特別區公署及所屬機關，

丙、隸屬於省政府之縣市政府設治局及所屬機關，

丁、地方自治機關，

戊、首都警察廳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政府，特別區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內政統計，應依照行政系統，按級呈報，

第十八條

但遇必要時，得由內政部令飭逕行呈報，首都警察廳查報，內政統計，應逕呈內政部。查報內政統計之期限如左：

一、按月查報之統計，應于下一月十日以前，具報之。

二、按季查報之統計，應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每三個月報一次，于每季終了後，二十日內，具報之。

三、半年查報之統計，應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至每年六，十二兩月底止，各為半年，於每屆期滿後一個月內，具報之。

四、每年查報之統計，自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一年度，于每年終了後兩個月內，具報之。

第十九條

各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對干地方自治機關，填報各項統計之期限，暨各省政府，對于所屬各市縣政府，填報各項統計之期限，負考核之責。

第二十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彙轉所屬行政及自治機關查報各項統計之期限，不得超過十日。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縣政府，特別區司公署及所屬機關，對於應行造報之統計表，除以一份呈報，上修正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各條條文

級機關彙編總表，并以一份存查外，遇必要時，得以一份，逕呈內政部核辦。

第二十六條

各省政府，對於所轄市縣政府，暨各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對於所屬公安自治等機關造送之統計表，負審核，並編製總表之責。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辦理內政統計，得視情勢之便利，另定施行細則，但不得與本通則及各項查報規則，有抵觸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除本通則，所列各種統計外，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得視地方行政之需要，辦理其他有關內政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對於所屬辦理統計人員，負考績之責，其考績規則，由內政部擬定後呈請

行政院核准公布之。

中美護照簽證互惠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外交部函達

(一)美國政府，自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對於中國人民合於下開各類，前往美國（所屬島嶼在內）者，其旅行文件，照下列規定收取簽證費。（但辦理簽證之請求不收費。）

- 一、政府官吏及其眷屬隨從僕役雇用人等不收費。
- 二、外國人來美，係暫時旅行，或暫時辦理事務，或娛樂者，收費美金貳元五角。
- 三、外國人繼續行程通過美境者，不收費。
- 四、外國人依法入美境後，由美國此一部份往他一部份，而假道他國毗連領土者，不收費。
- 五、真正海員隨船抵達美國海港，而擬暫時入境，專為進行其海員事務者，收費美金貳元。（此項收費，係對於船員名單之簽證，其效力及於全體船員。至各個船員，無須分別簽證。）
- 六、外國人根據通商航行條約之規定，得來美專為經營美國與該外國人所屬之外國間之商務者，收費美金貳元五角。其妻及其二十一歲以下之未婚子女，不論與其同行或隨後來美亦同。（妻及未成年之子女，隨夫，或隨父同行者，該外國人，本人之簽證，其效力併及之。若係隨後來美者，則應另行簽證。）

(二) 中國政府自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對於上列各類相同之美國人民，前往中國及其屬地，所持之護照，照下列辦法，相互收費。

- 一、第一類所列之人 免費
- 二、第二類所列入之人 中國國幣八元
- 三、第三類所列入之人 免費
- 四、第四類所列入之人 免費
- 五、第五類所列之船員名單 中國國幣六元五角
- 六、第六類所列之人 中國國幣八元

上列各費征收中國國幣或按通行匯兌率而折收簽證所在國之貨幣。

(三) 中國政府，因在美僑居之中國人，暫時往鄰近國家而返美者，可以無須簽證，故亦同意對於在中國僑居之美國人暫往鄰近國家於六個月以內，再來中國者，其護照簽證費，收中國國幣八元，或按通行匯兌率：折收簽證所在國之貨幣。根據本節規定而為之簽證，其有效期間，應照第四條規定為十二個月。在此期間內，入境不限次數。

(四) 第一條及第二條任何一類之人，其護照簽證之有效期間，(除過境簽證及船員名單簽證，其

效力祇及於特定途程外。)自簽證之日起，定爲十二個月。在有效期間之內，入境不限次數。但該旅行文件，須在此期間內，本身繼續有效。如自簽證之日起，十二個月以內，該文件本身之時效，已經屆滿，則該簽證與該文件同時失效。

(五)凡列入本協定條款之內者，每一簽證祇收費一次。但其旅行文件，須在簽證之期間內繼續有效。每一簽證，對於正當列入旅行文件而附有照片之人，均屬有效。

(六)本協定自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有效，將來任何一方，得用外交手續，通知作廢。自通知九十日後，方行失效。但如經雙方同意，仍得隨時廢止之。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國府公布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二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

凡依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另聲請檢查，第九條之重行聲請檢查或檢查不合經修改後再聲請檢查之電影片，一律加倍繳納檢查費。

本國電影片免收檢查費，但遇必要時，得酌收消耗費。每部電影片不得超過十五元。

修正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內政部轉令通行

-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三條定之。
- 第二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聲請檢查時，均須運至首都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施行檢查。
聲請書及說明書之格式，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製定頒發。
- 第三條 聲請檢查之電影，如有一部份違反電影檢查法第二條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令聲請人修改，或剪除後，再行聲請檢查。
- 第四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須發給核准演執照一張，每張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 第五條 發給電影片核准執照時，須將該片說明書一份，驗印發還。
- 第六條 核准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敘原因及執照號數，核發年月，呈請核明補發，但須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 第七條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出國，其已領有核准執照而欲運出國者，須另具聲請書，連同核片核准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發出國執照，每份出國執照費銀

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八條 電影片，如有未經核准運出國者，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處罰之事項，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執行，或函請警察機關執行。

第十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影片，准演執照映演。

第十一條 電影檢查法第七條規定准演執照之有效期間，自該執照發給之日起計算。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得斟酌情形核發短期准演執照，或臨時准演證明書，其有效期間不得過一年。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委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攜帶本會發給之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就近施行檢查。

第十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或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到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施行檢查時，除要求映演人呈驗准演執照外，并得查核驗印發還之說明書。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國府通行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四年三月廿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旂紼綵提燈詰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全國一律懸旂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日，并

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十一月十二日放假一天，五月五日及七月九日不放假。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舉行追悼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紀念，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並舉行各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全國一律懸旗紀念，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十月三十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紀念會，不放假。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懸旗紀念，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紀念會，不放假。

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附註 (一)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係十二月五日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奉內政部轉行更

正如文

(一)本表革命先烈紀日儀式欄「是日休假一天」之下應增全國一律下半旗紀念字

樣經第一八四次中央常會決議二十四年九月三日國府通令已更正如文

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內政部轉奉頒行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日期：三月二十三日

(二)紀念名稱：先烈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日

(三)史略：先生名鏗，字仲元，廣東惠陽人，少勤學，喜戰術，將弁學堂畢業，後即從總理鼓吹革命，辛亥廣州之役，先生毀家紓難，民國告成，復迭任艱巨，如三年總理組中華革命黨，五年舉義討袁，六年總理南下護法，九年粵軍奠定廣東，十年總理督師北伐，先生靡不瘁盡精力，躬與其事，先生公忠黨國，勞怨不避，復善治軍，遂為奸細之的，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因事之香港，歸抵廣九站，被刺傷重，翌日逝世，國人痛之。

(四)紀念儀式：是日各地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五)宣傳要點：一、講述仲元先生生平事略。二、講述仲元先烈殉國情形。三、闡揚仲元先生公忠黨國從事革命之精神。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首都警察廳彙編

國		定		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休假全國一律懸旗紮綵提燈誌慶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休假全國一律下半旗并停止娛樂宴會
三月廿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休假全國一律下半旗紀念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全國一律懸旗誌慶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一律下半旗并停止娛樂宴會			

黨 本		日 念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 殉國紀念日	各機關學校團體一律下半旗誌哀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各機關學校團體一律懸旗紀念	
三月二十三日	先烈鄧仲元先生 殉國紀念日	各機關學校團體一律下半旗誌哀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各機關學校團體一律下半旗誌哀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全國一律懸旗紀念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休假全國一律懸旗慶祝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休假全國一律懸旗紮綵提燈誌慶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 誓師紀念日	全國一律懸旗誌慶	

附註	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八月二十日	九月九日	九月二十一日	十月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總理第一紀念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各機關學校團體一律懸旗紀念	各機關學校團體一律下半旗誌哀	各機關學校團體一律懸旗紀念	各機關學校團體一律下半旗誌哀	各機關學校團體一律懸旗紀念	各機關學校團體一律下半旗誌哀	各機關學校團體一律懸旗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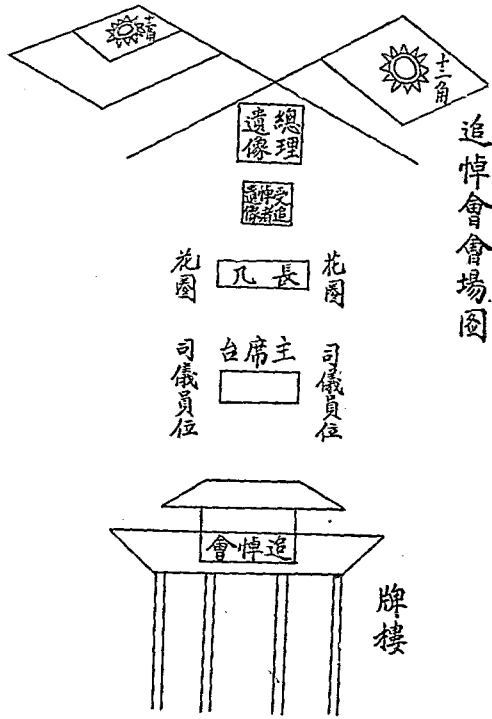
一、凡慶祝紀念日所有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商民住戶應一律懸旗誌慶
 二、哀悼紀念日除各機關學校團體門首立有旗桿每日必須升旗者應於是日下半旗外
 其商民住戶一概免予下旗

追悼會儀式

二十四年七月十日
內政部頒行

- (一) 開會
- (二) 全體肅立
- (三) 奏哀樂
- (四) 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暨受追悼者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六) 默哀三分鐘
- (七) 獻花圈
- (八) 讀追悼詞
- (九) 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及受追悼者之事略
- (十) 各界代表致詞
- (十一) 奏哀樂
- (十二) 禮成散會

追悼會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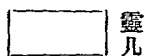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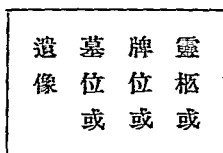
公祭禮節

二十四年七月十日
內政部頒行

- 第一條 凡舉行公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禮節之規定
- 第二條 公祭依左列之程序

- (一)全體肅立
- (二)主祭者就位
- (三)奏哀樂
- (四)行祭禮三鞠躬
- (五)獻花
- (六)默哀讀祭文行三鞠躬禮
- (七)奏哀樂
- (八)禮成

第三條 舉行公祭位次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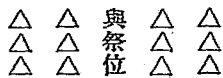


△主祭位

△陳設員位

△陳設員位

△宣贊員位



△宣贊員位

△糾儀員位

△糾儀員位

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內政部轉奉頒行

甲、古物之範圍

一、本大綱所定範圍，根據古物保存法第一條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二、古物之值得保存者，以下列三種標準定其範圍：

(1) 古物之時代久遠者

(2) 古物之數量罕少者

(3) 古物本身有科學的，歷史的，或藝術的，價值者。

乙、古物之種類

一、古生物 包括古動植物之遺迹，遺骸，及化石等。

二、史前遺物 包括史前人類之遺蹟，遺物，及遺骸等。

三、建築物 包括城郭，關塞，宮殿，衙署，書院，第宅，園林，寺塔，祠廟，陵墓，

橋樑，堤閘，及一切遺址等。

四、繪畫 包括前代畫家之各種作品，以及宮殿，寺廟，冢墓之壁畫與美術之繡繪，織繪，漆繪等。

五、雕塑 包括一切建築之雕刻及宗教的，禮俗的雕像塑像與施於金，石，竹，木，骨，角齒牙，陶匏之美術雕刻等。

六、銘刻 包括甲骨骨刻辭，及金石竹木磚瓦之銘記璽印符，契書版之雕刻等。

七、圖書 包括簡牘，圖籍，檔案，契卷，以及金石拓本，法書，墨跡，等

八、貨幣 包括古貝，以及金屬之刀布錢錠，紙屬之交鈔票卷，及其他交易媒介物等。

九、輿服 包括車輿，船艦，馬具，冠帽，衣裳，鳥履，帶佩，飾物及織物等。

十、兵器 包括攻擊防禦及刑具等。

十一、器具 包括禮器，樂器，農具，工具，各種儀器模型，以及日用飲食之器，宗教之法器，隨葬之物品，文具奩具，玩具，劇具，博具等。

十二、雜物 凡不列以上各類之古物皆屬之。

修正軍政部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警備司令部轉奉通行

- 第一條 凡以製造，或販賣軍需品為營業目的者，除遵守各項有關係之法規外，應受本規則之限制。
- 第二條 本規則，所謂軍需品，係指軍械彈藥及毒瓦斯以外之被服，裝具，與其他專為軍隊之用品。
- 第三條 經營製造，或販賣軍需品者，應有固定之舖面牌號，並取具二家以上之舖保，呈准軍政部登記，發給執照，始准營業。
- 第四條 凡領有軍政部登記執照之商號，應將執照懸掛於營業明顯處所，違背前項規定者，得勒令歇業，在京外者，得呈由當地官署轉請軍政部核發。
- 第五條 已經軍政部登記，並領有執照之商號，其營業應受左列之限制。
 - (一) 售賣軍需品，如超過個人需要數目之外者，應先取得採辦者（正式部隊機關）之證明文件。
 - (二) 購入軍需品，（與普通品相似者除外）應取得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不准收買或轉售舊品。

第六條 除專門工廠出品，或正在承製軍需品外，其士兵用品儲存標樣，每種不得超過二十件。違背前條所列各款之一，或第二條之規定者。除沒收其物品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有左列各情事之一者，除沒收其物品外，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以購入廢棄之軍需品，仍舊作軍需品售賣者。

(二)當押軍需品者。

(三)買賣軍需品，不能舉出其合法來歷者。

第八條 各項服裝制式，須遵照陸軍服裝條例辦理，不得任意出入前項條例文字，如有疑義時，得呈請解釋。

第九條 經營軍需品業之同業團體，須受本部之指導監督。

第十條 各項軍需品製造原料，非本國確無此項出產及代用品外，不得採用外貨。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修正軍政部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內政部轉奉頒行

第一條 中央衛生試驗所，爲辦理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設置麻醉藥品經理處。

第二條 經理處置左列二股：

第一股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麻醉藥品之輸入分銷及其稽核，與價目之調查編製等事項。

第二股 掌理原料及製劑之化驗藥品之包裝及其他有關之研究等事項。

第三條 經理處，設主任一人，薦任，承所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經理處，設副主任一人，薦任，承所長之命襄理全處事務。

第五條 經理處，設股長二人，由技正，或事務員兼任，副股長二人，由技士，或事務員兼任，管理各股事務。

第六條 經理處，設技正二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七條 經理處，設事務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八條 經理處，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經理處，得隨時派技正，技士，技佐，分往各地，稽查麻醉藥品之分銷使用情形及其現存品量。

第十條 經理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各機關頒發護照，除軍事外交及統制品專用品等項護照之頒發，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因便利行旅或運輸所發之書面證明，均稱為護照，分左列各種。

一、專運護照 適用於公務員奉派運送大宗公用物品或材料者。

二、行旅護照 適用於公務員出差或旅行運輸行李或零星物品者。

三、考察護照 適用於本國人民或團體經呈准赴各地研究或考察者。

四、運柩護照 適用於運送靈柩者。

遇有因公益上特殊需要不能適合各種護照時得由主管機關詳敘事由擬定護照名稱及式樣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後頒發之。

第三條 前條各種護照之頒發機關規定如左：

一、專運護照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但運輸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該省最高主管機

關頒發。

二、行旅護照 應由中央各機關或省市政府頒發，但旅行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所在縣市政府頒發。

三、考察護照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但考察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所在省政府頒發。
四、運樞護照 應由首都警察廳或省市縣公安機關頒發。

第四條

各機關頒發護照，應先查明領用目的運帶物品內容，並於照內填明左列事項，鈐蓋印信。

1. 持用人姓名或團體名稱，及其代表。

2. 持用人職務或業務。

3. 起訖及經過地點。

4. 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5. 頒發及繳銷年月日。

第五條

持用護照人，除照內所列物品外，不得夾帶其他物品。

第六條

持用護照人，不得轉借他人冒用或帶運他人物品。

第七條

持用護照人，乘坐車船，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第八條

凡護照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第九條 各種護照，應貼用印花稅票，車運及運柩護照一元，行旅及考察護照二角。

第十條 凡護照不合本規則之規定，及逾期塗改或偽造者無效，並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頒發機關，查有護照逾期未繳者，應向持用護照人追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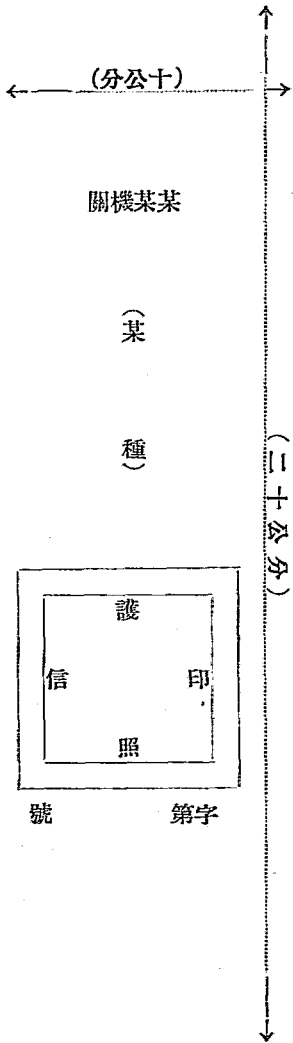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各地稽查憲警，對於持用護照人及其所攜物品，認為形跡可疑時，得施行檢查，但不得

濫用職權，稽查機關，得將稽查結果，隨時彙報頒發機關。

第十三條 領用護照程序，得由頒發機關，訂定辦法，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各種護照，按附式製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護 照 存 根

相 片	繳銷外留此存查	查(內) 填 事 由(前往)
中華民國	一、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二、隨行人數	除填發 字 號 護 照 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印 花	相 片			
章 蓋 關 機 照 驗				

號

頒發護照暫行規條要文

- 第五條 持用護照人除照內所列物品外不得夾帶其他物品
- 第六條 持用護照人不得轉借他人冒用或帶運他人物品
- 第七條 持用護照人乘坐車船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 第八條 凡護照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 第九條 各種護照應貼用印花稅票專運及運樞護照一元行旅及考察護照二角
- 第十條 凡護照不合本規則之規定及逾期塗改偽造者無效並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 第十二條 各地稽查警對於持用護照人及其所攜物品認為形跡可疑時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濫用職權稽查機關得將稽查結果隨時彙報頒發機關

某

某

機

關

為

發給（某種）護照事查（內 填
事 由）

經本 按照領給護照暫行規則規定發給（某種）
護照希沿途軍警關卡驗照放行須至護照者

計開

- 一 持照人職務或業務
- 二 起訖及經過地點
- 三 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 四 隨行人數
- 五 頒發日期
- 六 繳銷日期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辦理左列事務。

一、輔佐陸海空軍戰時衛生勤務，及平時軍事人員之醫療與救護。

二、國內外災變之救護，賑濟，及傷病之治療。

第二條 本會應提倡服務精神，普遍徵求會員，並完成婦女及青年組織，實施有效之服務與訓練。

第三條 本會應設立醫院，充實醫藥設備，造就救護人才，並預儲各項救護材料。

第四條 本會經費除會務收入及政府補助金外，每年得募款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先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前項會務收入，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總會及分會。

總會以內政部為主管官署，並依其事務之性質，受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為主管官署。

第六條 總會置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二人，由總會全體理事，監事推選，呈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總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七條 前條理事，監事於必要時，得選由國民政府遴選相當人員聘任之。但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陳報總會核准聘任之，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及總會，分會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十條 本會之資產及帳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並於必要時，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呈請內政部查核，於必要時，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

分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二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分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查核。

分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總會呈請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四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准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五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衛生材料，房屋，糧食，舟車，馬匹，航空機，得分別呈請內政部，軍政部，海軍部轉飭撥給。

第十六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訂有國際公約者，並准適用。但以經政府批准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會同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

警察法規彙編 第一類

，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廠登記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實業部公布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部令修正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平時僱用三十名以上之工人，或用機械動力製造出品者，均依本規則呈請登記。

第二條 工廠登記於設立時，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行之，其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者，向市社會局行之。
第三條 工廠登記，由工廠主體，或經理人，照甲、乙、兩種登記表，各填三份，備文呈請登記，但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者各填二份。

第四條 縣市政府，或市社會局，接收工廠登記呈請書表後，應即按表逐項查明核准登記，並呈報省主管廳轉呈，或逕呈實業部備案。

第五條 公司組織之工廠，不論是否用工廠之名稱，於公司登記外，並爲工廠之登記。

第六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在各縣市者，由縣市政府發給憑單，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者，由市社會局發給憑單。

前項憑單，由實業部製定式樣，頒由登記官署，照式印刷，發給時，得徵收憑單費，國幣一元，印花稅二角。

第七條 工廠登記後，其廠名，廠址，廠長及技師姓名，製品種類及登記號數，均於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登記後，其登記表所載事項，遇有變更時，應聲敘原因，呈請備案。

第九條 工廠遷移時，除呈報原登記官署外，並應向遷移地之登記官署，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登記，設立分廠者，亦同。

第十條 工廠休業時，應呈報原登記官署，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案。

第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書，依照實業部所定格式，填具三份，呈送所在地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在直隸行政院各市者，填具二份呈送市社會局核轉。

第十二條 在本規則修正公布後，凡未經登記各工廠，應於六個月內呈請登記。其逾期不登記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處罰，並令補行登記新設立之工廠，逾兩個月未呈請登記者，亦同。

第十三條 軍用及國營工廠之登記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

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定機關送審計部備案。

凡赴任及離職，均不以出差論，但調任得以出差論，其旅費由調用機關（即新任機關）支給。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除國府主席，國府委員及五院院長，副院長，按實開支外，餘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但因特殊情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招待外賓時，其所需旅費，得按實開支。

等級		別		費	
火	舟	車	費	膳宿雜費	特別費
車	車				
輪	費				
船	舟車驕馬				
	以每日計算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僱工及隨從	僱員	委任	薦任	簡任	特任
”	三等	”	二等	”	一等
”	三等	”	二等	”	一等
”	”	”	”	”	按實開支
二元	四元	六元	八元	十二元	十八元
”	”	”	”	”	按實開支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額定數，如遇經費不敷時，得由各機關長官於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

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比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

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

，（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附入單據粘存簿，送審計部審查。

出差一切用費，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各該機關長官，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出差旅費報告表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

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致電其他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但學校，或學術機關人員，除為接洽要公或赴各都市參觀者，應按前項規定表格填寫出差工作日記簿外，其為野外工作，而旅行時，得以其所屬機關之出差工作日記簿，或同性質之旅行簿替代之。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轎、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轎、馬等費，按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形，臨時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

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出差人員，經法庭裁判有犯刑事者，於其不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補遺

土地法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國府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 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爲私有

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鑛，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前項所稱之鑛，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爲限。

第八條 左列土地，不得爲私有。

一、可通運之水道。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

三、公共交通道路。

四、鑛泉地。

五、瀑布地。

六、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七、名勝古蹟。

八、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爲私有。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沒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

所有權視為消滅。

前項坍塌或侵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收蓋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為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為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公有土地。

第十三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
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一、地方需要。

二、土地種類。

三、土地性質。

第十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法徵收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 一、農地。
- 二、林地。
- 三、牧地。
- 四、漁地。
- 五、鹽地。
- 六、鑛地。
- 七、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九條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為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比例分擔之。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及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為之。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險，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並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險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後，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

央地政機關。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

地方地政機關，爲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土地法

- 一、所有權。
- 二、地上權。
- 三、永佃權。
- 四、地役權。
- 五、典權。
- 六、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定認為某種權利後，為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為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第四十二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為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屬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爲登記之次序。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賣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五十條 登記簿應付備索引簿及共有人名簿。

登記地圖應分爲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五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管該土地登記區之全部。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并於圖中記明該地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第五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并應於封面裏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鈴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爲製定。

第五十三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五十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五十五條 登記聲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十六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

有次序。

第五十七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抄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抄錄費外，並納電郵費。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爲限。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爲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爲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爲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

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爲權利人，而爲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 一、聲請書。
 - 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 三、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 四、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爲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第六十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 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土地法

三、登記標的。

四、地政機關。

五、年月日。

六、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爲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七、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八、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第六十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六十八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六十九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七十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

第七十一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七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爲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合法繼承人。

第七十三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原登記人。

第七十四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爲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

正之。

一、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二、事件不應登記者。

三、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四、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

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六、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不納登記費者。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第七十七條 前條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

第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

別事由或未經依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八十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爲所有權登記，或用土地分割爲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八十一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爲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八十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申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八十三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

第八十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

第八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七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為已經變更。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十一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第九十二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利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送於權利人。

第九十三條 得僅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人。

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九十四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九十五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

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第九十六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一、土地標示。

甲、坐落。

乙、種類。

丙、四至限界。

土地法

丁、面積。

戊、定着物情形。

己、申報地價。

庚、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四鄰土地概況。

壬、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之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為準，並於圖中標示四鄰土地概況，丁目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線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為準。

二、所有權來歷。

甲、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為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為聲請人之理由。

丙、檢驗關係所有權之糧串，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

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爲簡要說明。

丁、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三、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

乙、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四鄰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

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爲簡要說明。

五、備考事項

甲、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爲前各款所未備舉者。

乙、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

土地法

證明所有權之事物。

二、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應記載第九十六條第三款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第九十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第三款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百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 一、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 二、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 三、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 四、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眾地方。
-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 一、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三、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四、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限。

第一百零二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即爲所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一百零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

前項審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爲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具圖式，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餘部分。

第一百零六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坍沒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即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七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坍塌或其他變更情形。

二、其登記用紙內有關係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
他證明書。

第一百零八條 土地分割爲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
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二、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
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
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
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
欄，以附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一百十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爲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一百十一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爲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第一百十二條

因土地增減爲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一百十三條

因土地坍塌爲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坍塌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記明截止。

第一百二十四條 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坍沒土地之標示，坍沒原因及已經坍沒字樣，並於載有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之字樣之登記內，塗銷坍沒土地之標示。

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囑託該機關爲前項登記。

第一百二十五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爲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爲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七條 聲請爲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十八條 聲請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一百十九條 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

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

接受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百二十條

聲請爲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担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二百二十六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担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為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二百二十七條

依第二百五十五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為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為担保字樣。

第二百二十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為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為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為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二百二十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為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蹤跡不明，不能共為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

逾前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為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為塗銷之

登記。

第一百三十一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因徵收土地，如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聲請爲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一、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二、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

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土地因重劃爲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元者二角。

- 二、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五角。
 - 三、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一元。
 - 四、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二元。
 - 五、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元。
 - 六、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元。
- 第一百三十六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

- 一、更正登記。
- 二、塗銷登記。
- 三、更名登記。
- 四、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七條 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閱費，每次收一角。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爲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換給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爲登記時，亦同。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 一、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 二、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並取具四鄰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爲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爲土地之利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爲各種使用地。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爲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份由繼續爲從來之使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爲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爲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爲分割。

第二章 市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政爲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自由使

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爲限制使用區。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 一、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 二、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 三、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 四、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五、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第一百五十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將不許其建築，並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

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土地已公布為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為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如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第一百五十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逾規定

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後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為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為相當之展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為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為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一百六十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爲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謂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爲房屋之救濟。

一、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二、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

三、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爲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翌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担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爲租金之一部。

前項担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担保現金抵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二、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三、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四、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一百六十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百七十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自爲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

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

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

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

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一百七十八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

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為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八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七、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八十一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者，視為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

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

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

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

價值為限。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調解

之。

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為他種使用外，應由地

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测完竣，分劃地段，編為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

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招墾。

第一百九十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為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農戶。

二、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為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為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第一百九十二條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

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二、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三、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四、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五、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六、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可能自耕之限度爲準。

一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爲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爲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爲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爲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前項土地，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僅准代墾人承領。

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為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百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百零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二、開墾資本之準備。

三、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四、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

五、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六、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百零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證書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爲限。

第二百零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爲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第二百零五條

墾價分期付款，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爲之。

第二百零六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一百九十八

條之規定。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爲供墾價之担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二百零七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用物，爲該代墾地區內之全

體人所共有。

第二百零八條 編爲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間而不爲開墾或耕作，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百一十條 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爲土地重劃。

一、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二、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爲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爲廢置。

第二百一十三條 應爲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

經政府指定爲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二百一十四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面

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 二、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 三、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 四、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
- 五、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 六、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 七、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担负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 八、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 九、重劃完竣期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

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事項。

第二百一十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

第二百一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第二百二十一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為相當之分配。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二百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為分配時，其產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為耕地而其使用僅恃之為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

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為一宗地段。

第二百二十五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二百二十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為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為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二百三十條 土地稅徵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徵收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為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稅全部為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

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征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記載，並為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土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地政機關為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為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為估定地價。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地政機關為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為地價

區。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為準。

第二百四十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為總平均計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為選擇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為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為標準地價。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為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不超過註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為限。

第二百四十六條

為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斷之決定，爲最終了決定。

第二百五十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估定地價。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為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

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二百五十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為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為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為農林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為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為準。

第二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二百六十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

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為之修葺，不視為增加之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爲農林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二百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爲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爲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二百六十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爲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六十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二百七十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為有改良物之存在。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為準，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一、土地段號

二、稅地區別

三、土地種類

四、土地面積

五、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六、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七、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八、土地改良物情形。

九、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十、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十一、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

十二、備考事項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爲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爲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前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徵稅機關。

機關。

第二百七十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記於地政公報。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布，並得將圖表出售。但以取回印製費爲限。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百七十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爲稅地。

第二百八十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爲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爲鄉地。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爲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爲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

土地，爲荒地。

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期限屆滿前，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徵收。

第二百八十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一、市改良地。

二、市未改良地。

三、市荒地。

四、鄉改良地。

五、鄉未改良地。

六、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征收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征收之。

土地法

一、地價稅。

二、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二百八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征收之。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七條 依本法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二百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征收之。移轉為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征收而移轉者，視為絕賣。

第二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為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爲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爲準。

第二百九十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按應納

稅額八成征收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

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爲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

第三百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百〇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征收之。

第三百〇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征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百〇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為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為之。

一、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二、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百〇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為之。

第三百〇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四、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為標準。

第三百〇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爲原地價數額。

第三百〇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爲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爲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

第三百〇八條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征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征收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爲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〇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爲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部分，依前款規定征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四十。

三、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六十。

四、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八十。

五、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征收。

第三百一十條 土地稅之征收，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第七章 改良物稅

第三百一十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爲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三條 改良物稅之征收，於征收地價稅時爲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爲地方稅，其征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三百一十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徵稅。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一十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爲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征收之。

第三百一十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何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百一十九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爲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為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為移轉登記。

第三百二十二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欠稅土地如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第三百二十六條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百二十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一，公有土地。

二，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三、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四、農林試驗場用地。

五、公共醫院用地。

六、慈善機關用地。

七、公共墳場用地。

八、森林用地。

九、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爲不在地主。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百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逐年增高之。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限制。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征收私有土地。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限。

- 一、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 二、調劑耕地。
- 三、國防軍備。
- 四、交通事業。
- 五、公共衛生。
- 六、改良市鄉。
- 七、公用事業。
- 八、公安事業。
- 九、國營事業。
- 十、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 十一、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 十二、其他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第三百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爲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立

者，得爲征收土地之聲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征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一、需用土地人爲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二、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內者。

第三百三十九條

征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需用土地人，爲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三百四十條

征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征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征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三百四十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征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征收。

前項附帶征收，認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爲一併征收者。

第三百四十三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征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征收及區段征收。

前項區段征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爲全區土地之征收者。

第三百四十四條

征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征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征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當補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征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爲準。

第三百四十七條

征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征收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附帶征收與區段征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爲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征收之土地或區段征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百五十條 政府爲區段征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百五十一條 征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征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征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五十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興辦較爲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征收之。但征收祇爲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爲限，並由地政機關補償地價時，爲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百五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三百五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爲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爲調查或協助調查之。

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百五十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 三、與辦事業之性質。
- 四、需用土地人所擬與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 五、聲請爲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爲公共之需用。
- 六、土地定着物情形。
-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 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百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與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標準。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並依左列規定為之。

- 一、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 二、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 三、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起，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百六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

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為準。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未經依法爲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爲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爲公告完畢。

第三百六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爲察勘或測量工作。

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爲除去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該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

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百六十九條 被徵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百七十條 被征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為征收完畢。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征收完畢時終止。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七十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征收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百七十三條 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征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

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征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

害時，應為相當之補償。

第三百七十六條 被征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

，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之估定，準於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

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征收之土地所有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三、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三百八十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一條 因征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二條 因土地一部分之征收，而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三條 征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爲遷移安葬。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備案。

第三百八十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百八十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爲遷移，或一併征收之。

- 一、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 二、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 三、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

第三百八十七條 征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征收土地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住居人或工作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

前項之工作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爲限。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願，於征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爲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征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行程序。

第三百九十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形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九十一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爲保存外，並處以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進入土地內工作者，除勒令停止外，並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處罰人爲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土地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國府公布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土地法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與土地法同。
-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經舉辦之地政事項，應呈經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定。其認為不合者，應令更正或停止之。
- 第四條 土地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之相當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得該公地保管機關之同意，予以租用，或無償撥用，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公地保管機關無償撥用。但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前二項土地無償撥用者，以未經確定用途者為限。
- 第六條 地方政府依土地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征收逾最高額之私有土地時，其地價得分期給付

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第七條 土地法所稱省地政機關爲地政廳。在成立前，省地政事宜暫由民政廳設科辦理。

第八條 土地法所稱市縣地政機關，爲市地政局及縣地政局。在成立前，市縣地政事宜暫由他局

科辦理。

第九條 違反土地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除將其土地無償收歸國有外，並處以所得利益全數以上

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對於外國人不得爲條約所未許可之土地權利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土地違反條約上所規定之租用目的者，主管地政機關得撤銷其租用。

第十二條 土地法所規定之各項公斷，其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土地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或爲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而言。

第十四條 土地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賠償請求權，自登記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十五條 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稱之聲請登記人，在權利人及義務人協同聲請，或爲囑託登記時，

爲登記權利人。

第十六條 土地法第四十五條所稱之一定期間，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七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之地價欄如土地有定着物時，應並記載定着物之估定價值。

第十八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所定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及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應就土地及其定着物之權利，各爲一分欄分別記載之。

第十九條 每一登記區應編製之索引簿，分地段索引簿及所有權人索引簿二種。必要時得增製之地段索引簿依地段號數次序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號數。

所有權人索引簿依所有權人姓氏筆畫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號數。

土地爲二人以上所共有者，應將共有人姓名分別編列，並各附載其他共有人姓名。

第二十條 登記用紙中標示部或權利部已無空白可爲登記時於新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轉載前登記用紙之登記號數，記明前登記用紙所屬登記簿之冊數張數，及其爲繼續用紙字樣，並於前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記明新用紙所屬登記簿之冊數張數，及爲其繼續用紙字樣。

前用紙中標示部或其他部有空白時，就該部應登記之事項，仍應於其空白處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收件號數在前之土地因有特殊情形未能依次登記者，其收件號數在後之土地，得按照原

編號數提前登記。

第二十二條 土地權利登記完畢後，主管地政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填發土地權利書狀。但於書狀未發

前因登記人之聲請，應為登記完畢之證明。

第二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所稱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較提出契據所載數目有增減時，如契據所載四至相符，應認為所有權人土地之增減。

第二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但書規定不得塗銷之地役權登記，以被征收土地為需役地時為限。

第二十五條 聲請為所有權一部移轉之登記時，應於聲請書表示其部分。如登記原因有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約定者，應一併記載之。

第二十六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舉辦之地政事項，經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定者，其已經登記並領有憑證之土地經過一年未發生糾紛者，視為已依土地法登記。

前項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依法記載於登記簿，並換給土地權利書狀，不收登記費。但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仍應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為預告登記。

一、爲保全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
二、爲保全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之變更之請求權。

預告登記於附有條件或將來之請求權亦得爲之。經預告登記後。土地權利人對於其土地權利所爲之處分，有妨礙第一項之請求權者無效。

第二十八條 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訴訟者，得聲請爲異議登記。

土地權利經爲異議登記者，於異議登記塗銷前，主管地政機關應停止其與異議有關部分權利之新登記。

第二十九條 預告登記或異議登記，因假處分或經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之同意爲之。

第三十條 以所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承租他人土地者，得聲請爲租賃之登記。

聲請爲前項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租賃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租金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爲公有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再由租用人爲租賃之登記。

前項土地之一切土地稅費，及依土地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負之其他義務，均由租用人

負擔。

第三十二條 契據專員之資格及任用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編 土地使用

第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土地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期限建築時，得因所有權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第三十四條 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所稱房屋總數，應按房屋每層地面面積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出租人因重新建築，得不受土地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之限制收回其房屋。

第三十六條 出租人出典土地時，原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承典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優先承買權，及本法前條之承典優先權，承租人於接到出租通知後，為拒絕之表示，或於十日內不為表示者，其優先權消滅。

第三十八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籽，肥料或其他生產工具供給承租人時，除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地租外，並得約定相當報酬。

第三十九條 地租以現金支付者，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所定之地租限度，應按支付時市價折算之。

第四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七款關於不定期限租用耕地終止契約之規定，於定期租用耕地之

契約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七條所稱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未設立時，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指定地方公正人士調解之。

第四十二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所稱承墾地單位面積額之限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以所有建築物為目的承租他人之土地，如於租賃契約期間屆滿時，尚有建築物存在者承租人對該土地有優先承租之權。

前項情形出租人不再出租，或因其要求增加租金致續租契約不能成立時，應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對於承租人為相當補償。

第四十五條 前條租賃於契約期間屆滿後，承租人繼續使用其土地。出租人於期滿後三個月內不提出異議者，視為依原契約之條件訂立新約。

第四十六條 第三人取得租賃土地上所存之建築物，而出租人不為轉租之承諾時，承租人得請求出租

人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爲相當補償。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估定價值之估計適用土地法第二百六十條至二百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或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期限墾竣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因承墾人或所有權人之請求，酌予展限。

第四十九條 土地重劃得因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而其所佔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有關係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協同請求，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行之。

第五十條 前條土地所有權人爲土地重劃之請求時，得附具土地法第二百一十四條所定之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或僅就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五款至第八款事項訂立章程，呈請主管地政機關一併核准之。

第五十一條 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地段，除另有規定外，自分配決定之日起，視爲其原有之土地。

前項規定對於行政上或裁判上之處分，其效力與原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分離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

因土地重劃致妨害承租地之原使用者，承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減額。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致增加其利用之價值者，出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增額。

對於前項之請求，承租人得終止契約而免其義務。

第五十三條 因土地重劃致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不能達其設定之目的者，地上權人，永佃權人

或地役權人得拋棄其權利，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第五十四條 重劃土地之上所存之地役權，於重劃後，仍存於原有土地之上。但因重劃而地役權人已

無行使其權利之利益者，其地役權消滅。

因土地重劃地役權人不能享受與從前相同之利益者，得於保存其利益之限度內，請求設

定地役權。

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地上權，永佃權及地役權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租賃契約之終止，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之拋棄或設定，租金，

地租，佃租，或地役權代價之增減之請求，自重劃土地分配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個月者

不得爲之。

第五十七條 重劃土地或其定着物爲抵押權或典權之標的者，依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或第二百五條之規定，應受補償或賠償時，而未得關係人之同意，其補償或賠償金額，應提存之。

第五十八條 耕地重劃，除依土地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外，因灌溉排水或其他農事上之改良，亦得爲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五十九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特別徵費時，其辦法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送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人民代表機關議決之。

第六十條 特別徵費以建築道路或開濬河渠爲限。

第六十一條 爲特別徵費時，按事業爲一地方全部及局部之利益，或僅爲局部之利益，得使受益人負擔事業舉辦所必需費用之一部或全部。但其事業係爲一地方之全部利益者，不得爲特別徵費。

第六十二條 特別徵費應按土地之面積，土地與道路或河渠毗連之寬度及距離，以定受益人之負擔金額。

第六十三條 特別征費應按事業之進行程度，分期令受益人繳納。受益人因該事業徵用土地而應受補償者，得以之抵充其應分擔之金額。

第六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之特別征費，於征收增值稅時，視為土地法第三百零六條所稱原地價數額之一部分。

第六十五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稱最近市價，在市地為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二年內平均市價，在鄉地為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五年內平均市價。

第六十六條 主管地政機關估計地價，應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分別開列，另附說明呈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人民代表機關議決之。

第六十七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係指依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中之最高者而言。

第六十八條 土地法第二百六十一條建築改良物損耗數額之估計方法，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地方政府應於每期地價稅及改良物征稅開征一個月前，將應征稅額通知納稅人。

第七十條 土地法所稱自住，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家屬自己居住而言。

土地法施行法

第七十一條 依法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如因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致減稅或免稅理由不存在時，其變更部分，不得繼續減稅或免稅。

第七十二條 變更免稅地爲稅地時，其地價之估定，依土地法第四編第二章各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免稅地成爲稅地時，其地稅自地價估定後次月份起計算之。

稅地成爲免稅地時，其地稅自受許可之日起免除之。但未依免稅理由使用者，追繳其應繳之稅額，不得免稅。

第七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一十八條或第三百二十二條規定得拍賣之定着物，以屬於欠稅人所有者爲限。

第七十五條 地價稅及改良物徵稅於設有典權之土地或改良物，向典權人征收之。

土地增值稅，於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但於土地回贖時，得就其所繳納之額數，免息向土地出典人求償。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七十六條 土地徵收於不妨害征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受損害最少之土地爲之。

第七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爲私人時，主管官署對於其聲請征收土地之核准，應以其事業必須使用該地

者爲限。

第七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附帶征收之土地，不得超過與辦事業所需土地面積五分之一。

第七十九條 需用土地人以其征用之土地移轉於他人，或變更其原具計劃書所載明之使用目的時應得原核准機關之許可。

前項許可，以其土地使用目的仍合於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之一者爲限。

第八十條 有土地法第三百五十一條情形，其原土地所有權人於接到主管地政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不要求買回其土地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呈准原核准徵收機關，照原徵收價額收歸公有。

第八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依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聲請時，應加具詳細計劃圖，繪載征收土地之使用配置及工程設計。

前項計劃圖與土地法所規定之詳細計劃及征收土地圖，均應備具二份。

第八十二條 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所規定之征收土地圖，應繪載左列事項。

一、征收土地之四至界線。

土地法施行

二、被征收地區內各段地之界線及其使用狀態。

三、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及其名稱。

四、被征收地區內房屋等定着物所在。

五、圖面之比例尺。

第八十三條

土地法第三百六十條所規定之公告及通知，除記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姓名或機關名稱。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

三、征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公告應附具征收土地圖。

第八十四條

需用土地人應於依法核准公告後，在征收土地範圍內樹立標誌。

第八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於主管地政機關爲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受損失時，應負補償之責。

前項補償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六條 土地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所稱之低減地價額，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五條所稱之相當補償，其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八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稱被征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如僅有申報地價時，依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如並有估定地價時，依估定地價額補償之。

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稱之最後賣價，如超過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時，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之。

第一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九十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二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第九十一條 土地法第三百八十四條所稱之指定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

定着物所有權人逾前項期限不為遷移者，由主管地政機關代為遷移。其已領之遷移費，應令繳還。

兵役法

廿二年六月十七日 國府公布
廿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國民兵役。

二、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征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征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輻重運輸兵，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兵役法

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爲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
：掌理其事。

第九條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一、常備兵之招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二、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三、招募之檢查事項。

四、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國民兵役，戰時征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六、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七、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註 第七條於二十四年三月二日國府公布修正如文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國府公佈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陸軍在鄉軍官佐，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左列各種人員，均爲在鄉軍官佐。

甲、現役中停役之軍官佐。

乙、備役軍官佐。(停役者亦合在內)

丙、除役軍官佐中受領退役俸或贍養金者。(受領贍養金之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准此辦理)

第三條 在鄉軍官佐，受左列各機關之管理。

甲、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乙、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丙、市或縣政府。

其系統表如附圖。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軍政部之命，組織在鄉軍官團而確實掌握之。

二、調製保管及修訂軍籍事項。

三、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區所報在鄉軍官佐之人事，轉呈軍政部。

四、本師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經理事項。

五、本師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召集訓練事項。

六、本管區內中少將或同中少將之在鄉軍官佐，得直接管理之。

七、如有官組隸於該司令部，依官組規則之所定，分別按期辦理。

前款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有保安司令部或省政府，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爲其相當之機關。

第五條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組織在鄉軍官團分部，該分部并應受在鄉軍官團本部之指揮。

二、調製保管及修訂軍籍事項。

三、綜核本團區內在鄉軍官佐之人事，轉呈師管區司令部。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四、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召集訓練事項。

五、如有官組織於該司令部，依官組規則及資序規則之所定，分別按期辦理。

前款所稱之團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區保安司令部爲其相當之機關。

第六條

市或縣政府對於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受團管區司令部之委託，組織在鄉軍官團支部，該支部應受在鄉軍官團本部或分部之指揮。

二、辦理登記或調查報告轉知事項。

三、委託經理事項。

四、監督，保護市或縣內之在鄉軍官佐。

第七條

在鄉軍官團，以師管區司令官或省保安司令或行政院直轄市市長兼任團長，以團管區司令官或區保安司令兼任分部長，以市或縣長兼任支部長，其組織如附表第一。

在鄉軍官團本部，分部，支部辦事人員。得就在鄉軍官佐選充之。

其已登記之在鄉軍官佐，均爲在鄉軍官團團員。

第八條

市或縣境內之在鄉軍官佐，人數不多時，不得設支部，委由市長或縣長直接管理之。

第九條

在鄉軍官團團長，應以學術及勤務上之事項訓導團員，隨時以課題命其研究，每年召集訓練或演習一次，其期間自二星期至四星期，并應隨時考察團員，關於研究與服務上之成績，予以獎懲，并呈報軍政部。

第十條

在鄉軍官團分部，支部之事務如左。

一、奉有上級管理機關關於在鄉軍官佐之命令，立即傳知各團員，尤以動員召集訓練等事爲要。

二、各團員之人事更動，如左列各事項之一者，督促呈報并爲轉呈。

甲、各團員本人死亡或失蹤，促其家屬呈報。

乙、各團員之職業更動。

丙、各團員之住址。

丁、各團員之家屬人口更動。

戊、各團員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三、各團員之精神淬礪事項，如民族思想，國家觀念，及對於禮義廉恥四端，應互相激勵，各分部，支部均應切實注意。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四、奉行一般法令規章事項，如備役官佐守則，不得干預地方政事之規定，應由分部及支部隨時查察各團員，不得稍違。

五、各團員學術增進事項，如軍事學術講演，（講話，兵棋，圖上戰術）閱覽軍事書報，（軍事法規，典範令，軍事雜誌等）補修外國語，練習乘馬，射擊，劈刺，游泳，國術等團體事業，得於呈准後舉行。

第十一條 退役軍官佐回籍之日，應照附表第三項具到鄉報告表三份，呈報市或縣政府一份，遞呈團區司令部及管區司令各一份，登記後編入在鄉軍官團。

第十二條 各在鄉軍官佐，如有自衛手槍，自退役到鄉之日，應依法呈報所隸各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陸軍官佐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如附單所錄）各在鄉軍官佐，均應遵守，由各該管理機關從嚴監督之。

第十四條 在鄉軍官佐，應享之權益及本身安全，由所隸機關依法保護之。

第十五條 左列各事宜，得由各管理機關指派在鄉軍官佐協助之。

一、地方保衛團隊之編練事宜。

二、國民軍事訓練事宜。

三、地方公益事業。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表第一

在鄉軍官團組織表

在鄉軍官團本部	<p>師管區司令官 或省保安司令兼任 或省主席 或行政院直轄市市長</p> <p>一人</p>	在鄉軍官團分部	<p>分部長 團管區司令官 或區保安司令兼任</p> <p>一人</p>	在鄉軍官團支部	<p>支部長(市縣長兼任)一人</p>
備考	<p>辦事員 四十一人</p> <p>辦事員 二十八人</p> <p>辦事員 一十五人</p> <p>一、本表人員除團長分支部長外均以在鄉軍官佐充任</p> <p>二、各員均為無給職</p> <p>三、本部分部支部按事務繁簡得向師管區司令部請領辦公費本部每月限一百元分部限八十元支部限三十元</p>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人 事 更 動 報 告 單

中 華 民 國	右 呈	更 動 事 由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官 階	隸 屬	役 別
		年	月	日填報者署名蓋章				

警察法規彙編 補遺第一類
附表第二

四七四

說明
一 本表與現役各官佐在部隊中使用者尺寸相同。

←-----12公分-----→

22公分

二、本表應由本人或其家屬依式填造呈報。

三、在鄉軍官佐遇有左列各事項之一發生時，由本人填具同式之表三份，呈市或縣長一份，遞呈團管區司令部及師管區司令部各一份。

甲、住址變更，依其事實詳填。

乙、離鄉及回里，依其事實詳填。(含奉召離鄉及公畢回里在內)

丙、職業變更，依其事實詳填。

丁、父母兄弟妻子女死亡，填死者之名或氏，及出生年月日，并死亡原因及日期。

戊、與妻離婚，或因妻死與他女結婚，均須詳填已批離者或新娶者氏或名，及出生

年月日，并係何人之女，因何離婚，或由何人介紹，及何尊長主持而結婚。

己、新生子女之命名，及出生年月日，(國歷)且此為第幾子(女)

四、本人死亡或失蹤，依前條所定方式及手續，由家屬填呈，但管理機關須常注意，勿任漏報。

陸軍在鄉土兵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國府公布

第一條 陸軍在鄉土兵，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左列兩項土兵，稱爲在鄉土兵。

甲、現役期內歸休者。

乙、退伍後服正役續役者。

第三條 在鄉土兵，受左列機關之管理。

甲、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乙、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丙、縣（市）政府及區鄉鎮（保甲）公所。

其系統如附圖。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土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軍政部之命。管理該管區內在鄉土兵，及辦理召集訓練事項。

二、兵籍之編造保管及修訂事項。

陸軍在鄉土兵管理暫行規則

三、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管區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每年依期轉呈軍政部。

四、辦理本師管區在鄉士兵之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前款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省政府或保安司令部，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爲其相當機關。

第五條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轉知本團管區之各縣（市）政府。

二、綜核本團管區內各縣（市）政府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轉呈師管區司令部。

三、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士兵之召集訓練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前款所稱之團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區保安司令部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爲其相當機關。

第六條

縣（市）政府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團管區司令部之命，督促所轄各區鄉鎮（保甲）公所，辦理在鄉士兵之調查登記召集等一切事項。

二、彙集所屬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按月列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報告表式附後）。

三、依保證各在鄉士兵應享之權益。

第七條 區鄉鎮（保甲）公所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縣（市）政府之命，轉知各在鄉士兵。

二、督飭各在鄉士兵遵行一切法令規章。

三、登記或調查關於左列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並轉報於縣（市）政府（報告及登記表式附後）。

甲、退伍回鄉士兵報到之登記及呈報。

乙、各在鄉士兵之死亡失蹤。

丙、各在鄉士兵之職業更動。

丁、各在鄉士兵之住址更動。

戊、各在鄉士兵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第八條 歸休或退伍士兵回鄉之日，應執同歸休或退伍證書，赴所屬之區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第九條 本規則第四第五各條所稱在鄉士兵人事報告之一切表式，另詳於師管區司令部及團管區司令部辦事細則。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 二、歸休正役續役軍士兵卒，均應分別立冊。
- 三、各期須分頁登記。
- 四、住址職業兩欄，如有變動，以浮簽更正，其住址離開本縣（市）或區鄉鎮（保甲）者，各公所均須隨時通報，至死亡失蹤等事，則於備考欄內註明。
- 五、本冊第五欄在現役歸休者，用歸休年月日，正役用退伍年月日，續役用轉役年月日。
- 六、本冊首行標題之空白部分，應填明某縣（市）某區鄉鎮地名，例如「江寧縣第四區白下鄉正役在鄉軍士登記冊」。

勦匪區內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南昌行營頒行

第一條 凡誠意來投之赤匪，均依本辦法招撫之，但因軍事壓迫當場繳械，已經包圍，因而捕獲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招撫事宜，由各部隊團長以上長官，或縣政府（簡稱爲招撫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投誠赤匪，具有左列情形之一，並未任赤匪重要工作，由招撫機關，取具投誠切結及剖共宣言後，送由原籍縣政府處理之（切結式如附表一剖共宣言範式如附表二）。

一、知識愚昧，素無識見，因而附和盲從者。

二、意志薄弱，被誘脅從者。

三、生長匪區，爲保全其生命，財產起見，被迫加入匪黨者。

四、落伍軍人，無業游民及無識工農，因生活困難，一時被匪誘惑者。

五、爲昧於親族情感，因而誤投匪黨者。

六、被爲匪吸引，不明作用而被脅從者。

七、受有相當教育，頗具知能，因無出路，受赤匪麻醉，誤投匪黨者。

勦匪區內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

第四條

八、其他雖曾任赤匪相當工作但非赤匪黨員，完全係被支配或被監視者。

原籍縣政府，接收招撫機關所送之投誠赤匪，應依照左列辦法處理之。

一、責成其父兄，鄰右二人，以及房族長，或本區公正紳耆，具結担保，由縣長發給自

新證後，交具保人，領回監督之（保結式如附表三，自新證式如附表四）。

二、監督之要點如左：

甲、不准與來歷不明人往來。

乙、一年以內不准擅離所往區域。

丙、責令其有一固定職業，如無職業時，應由具保人共同設法救濟。

三、被監督人，如違犯前項各款，監督人，應報請核辦，否則依法連坐。

四、本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担保人，如家族鄰右，多已逃亡無法覓保者，責成該甲甲長

及本保保長，本區區長三人，連帶担保。

第五條

第三條投誠赤匪之住所，尚在匪區時，招撫機關，應送交就近善後委員會，設法暫行救濟，並監視之，俟該地收復，即移送該管縣政府，依照前條辦法辦理，其籍隸遠方，或

因特別情形不能回家者，由招撫機關填明招撫表（附表五），送交臨時收容所，依照左列

辦法分別辦理：

一、隸遠方者，送交其原籍之省縣政府，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因特別情形，不能回家者，轉送感化院救濟。
臨時收容所，如距離招撫機關過遠，或尙未成立，或已經撤銷時，應送交後方最高軍法處，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投誠赤匪，係迷信惡化共產思想，或企圖獲得優越地位之投機份子，曾任赤匪重要偽職，因受良心上之感動澈底覺悟，並能表現實際副共工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招撫機關，取具投誠切結及副共宣言。按照左列辦法處理之。

一、認爲有暫留前方担任副共工作之必要，並經呈奉核准者，應予以相當工作及生活費，並隨時考察之。
二、其無留在前方之必要者，填明招撫表送交，或戰地投誠赤匪收容所，轉送感化院，予以相當時間之考察。前項所稱副共實際工作如左：

一、擒獲匪首來獻者。
二、攜帶赤匪重要祕密文件來獻者。

剿匪區內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

三、攜帶多數槍械來獻者。

四、在匪內曾做反匪工作著有成績者。

五、報告匪首，匪窟所在，並引導破獲者。

第七條 前條投誠亦匪，不能表現劃其實際工作者，招撫機關，應訊明情形酌予監禁，或送感化

院長期感化。

第八條 前兩條受感化之投誠亦匪，於感化期滿後，由感化院送交各該原籍縣政府依第四條之規

定辦理。

第九條 投誠亦匪，經該管縣政府核准回籍居住後，其生命財產，應一律予以保護。

第十條 投誠亦匪，如攜有完好之步槍一枝者，獎洋二十元，攜有完好之機關槍一挺者，獎洋二

百元，攜有完好之大砲一尊者，獎洋五百元，投誠亦匪，如槍殺其偽團長有首級證明屬實者，獎洋二百元，偽師長獎洋五百元，偽軍長千元，偽軍團指揮五千元，朱毛二匪各二萬元，其槍殺各級政委者減半給獎，生致者亦同，前項獎款，均由各經手招撫機關先行墊發，報由各該長官轉報本行營請領，槍械應連同呈繳。

第十一條 凡投誠之赤匪，在其停留尚未處置妥當期間，每人每日發給口糧一角三分，應由各部隊

或縣政府先行墊發，報由各該長官，轉向本行營查核給領。

第十二條 凡投誠赤匪，不得收編爲軍隊，或團隊，並不得以之補充軍隊，或團隊缺額，以防疏虞，但有特別情形必須收編者，應專案呈經本行營核准後，方可收編。

第十三條 凡辦理招撫赤匪投誠之公務人員，如有藉端敲詐，或壓迫虐待情事，一經查明，或被告發，即依法加重治罪。

第十四條 各招撫機關，應於每月終填具月報表，報由各該長官轉報本行營查核（月報表式如附表六）。

第十五條 各招撫機關，均有摘錄本辦法及已經投誠人之姓名，待遇，廣事宣傳，儘量招撫赤匪投誠之責任，前項各軍政人員招撫赤匪投誠之責任，已否達到，應由各軍事長官隨時考察，並監督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行營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附表一

投誠自新切結式樣

爲具切結事竊 前因誤被共匪脅從現已悔悟誠意來歸以後倘有不法行爲及言語願受嚴懲併合處罪
除依法另覓保人出具保結外特具切結呈請鑒核謹呈

政府(或某部隊)

附保結 紙

具切給人

簽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表二

投誠人剷共宣言範式

剷共宣言

- (第一段) 本人投誠之理由
- (第二段) 本人在匪內工作之經過與所受之痛苦
- (第三段) 討伐赤匪之罪惡
- (第四段) 洩露赤匪之祕密
- (第五段) 喚醒尚未覺悟之赤匪
- (第六段) 口號

剷匪區內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

附表三

投誠自新保結式樣

為出具保結事茲有 前因該入匪黨現已澈底覺悟自動投誠保人等情願具結連同保證並隨時監督其行動言語嗣後倘有不法行為保人等即行報告核辦如有徇隱不報願受連坐嚴厲之處分所具保結是實謹呈

政府(部隊)

具結人姓名	年	齡	性	別	縣	區	鄉	鎮	保	職	業	與投誠人之關係	簽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以上粘貼相片處

自新證存根									
某某官署(或某某部隊)									
存查事案據投誠自新人									
面稱以前誤入匪黨現深自悔悟依法邀保請願自新等									
情業經核准已發自新證存此備查									
為									
自新人姓名	年齡	性別	縣	區	鄉鎮	保	職	業	
擔保人姓名	年齡	性別	縣	區	鄉鎮	保	職	業	與被保人關係

字第

號

以上粘貼相片處

自新證									
某某官署(或某某部隊)									
發給自新證事案據投誠自新人									
面稱以前誤入匪黨現深自悔悟請願投誠自新									
等情經核准取具切結及保結存案備查外合行發給自新證以資證明									
為									
自新人姓名	年齡	性別	縣	區	鄉鎮	保	職	業	
擔保人姓名	年齡	性別	縣	區	鄉鎮	保	職	業	與被保人關係

持證禁律

- 一、不准與來歷不明人往來
- 二、一年以內不准擅離所住區域
- 三、必有固定職業不准游散

附表五

				部隊(政府)		月 月		日 日		止 止		招撫投誠赤匪處置意見表				
				投誠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未入匪	業前職	何故加入	在匪	何故	有無武器	投誠	處置	備考

剿匪區內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意圖爲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軍用槍砲子彈，或販運買賣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而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條 未受允許委任而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軍用槍砲子彈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條 巡，警，或其他有查驗職權之公務員，知有人犯前第二條之罪而不卽與以相當處分，或與犯人同謀者，依前二條之刑從重處斷。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教育部有案之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以下各條簡稱醫學校院），暨其附屬之醫院，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有案設備完善之醫院，為學術上研究之必要，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解剖，分普通解剖及病理剖驗二種，前者限於醫學校院，院，行之，後者凡前條所規定之醫學校院及醫院均可行之。

第三條 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為研究死因，必須加以剖驗之病死體。
- 二、生前有合法之遺囑，願供學術研究之屍體。
- 三、無親屬收領之刑屍體。
- 四、無親屬承領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屍體，付解剖前，除由官署交付者外，均須填具呈報書，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如為第一款之屍體時並須得其親屬之同意。呈報書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凡屍體須於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後，經過六小時，方可執行解剖，如該管地方官署，認為必要時，在據報後六小時以內，得以書面命其停止解剖。

第六條 普通解剖之屍體，如學術上認為必要時，或病理剖驗之屍體，於不毀損外形範圍內，得酌留一部，或數部，以資研究。

前項病理剖驗之屍體，如因研究上須酌留一部，或數部而必致毀損外形時，有親屬者，須得其同意。

第七條 屍體在解剖時，如發見其死因，為法定傳染病，或中毒及他殺自殺時，應於解剖後，十二小時以內，報告當地各該主管機關。

第八條 執行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須立簿冊，登記左列各事項：

一、屍體姓者，年齡，性別，籍貫。

二、屍體來歷。

三、付解剖原因。

四、解剖年月日

五、解剖後之處置。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但無法知其姓名，年齡，籍貫者，第一款可填未詳字樣。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有親屬者，由親屬領回外，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應妥為殮葬，並

加標記。

第十條 每年一，七，兩月，執行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應將半年內所解剖屍體，詳細造冊

彙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查，其冊內，應載左列各事項：

一、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二、屍體來歷。

三、解剖年月日。

四、有無留作紀念部分。

五、解剖後處置情形。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呈報書式樣

爲呈報事茲有屍體一具擬加解剖研究遵照

內政部解剖屍體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填具下表呈報

鈞○

計開

- 一、屍體來源
- 二、屍體姓名
- 三、屍體性別
- 四、屍體年歲
- 五、屍體籍貫
- 六、屍體死因
- 七、屍體親屬
- 八、死亡時期

備考

右表報告

○○○○○

○
○
校
長
長
○○
○○
○○
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時 具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四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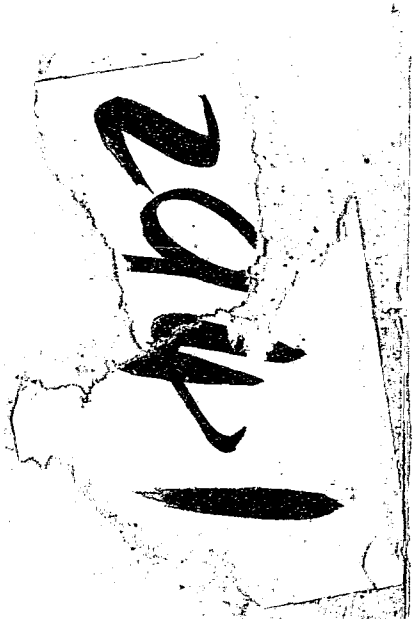
證章方式議決辦法

二十年四月一日
國府規定實行

- 一、黨政軍各所屬機關均一律用直徑三生的米達之圓形證章
- 二、民衆團體用長五生的米達寬二生的米達之橫長方形教育團體用三生的米達之等邊三角形商店及其他團體如必需用證章時，可用長六又二分之一生的米達寬四生的米達之質形但僅能鐫印店名及號碼。
- 三、各項證章之質料及顏色由各機關自由繪製。
- 四、黨政軍各機關之證章可由印鑄局代製以杜流弊民衆等團體之證章應先將色彩花紋繪圖呈報警察廳備案再由證章店承造。
- 五、凡佩證章者只能佩帶本機關之證章爲限如有事赴其他機關得同時佩帶所赴機關之證章但事畢後即須將章收藏。
- 六、凡至各娛樂場所戲院書樓遊藝場等不得佩帶任何證章。
- 七、自規定各機關證章後須呈由國府命令首都衛戍司令部及首都警察廳隨時依案取締以昭鄭重。

575
574

92



1980
575